

《大唐嘉定州邛縣花置寺新造無量諸佛石龕像記》分析*

孫明利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摘要：本文以邛崃花置寺第 6 號龕之《大唐嘉定州邛縣花置寺新造無量諸佛石龕像記》為研究對象，首先，基於碑刻照片且參考前人釋文，重錄碑文並標點，以期獲取更為完善的碑刻文字。其後，釐清此碑自唐貞元十四年 (798) 始刻後，歷經北宋、明代、清代三次重刊之具體情況。現存碑記內容由明代碑額、唐代造像記、北宋與清代重刊記四部分構成，所有碑記文字鑄刻於清代重刊之時。雖經多次重刊且個別文字被後代誤刻，花置寺貞元十四年造像記內容基本得以保存下來。進而，以造像記為中心，結合關聯的碑刻、墓志、史料、造像等，力圖揭示花置寺無量諸佛龕的建造背景，著眼點放在花置寺龕像營建所涉關鍵人物及其社會關係方面，闡明各人物身份及其在龕像營建過程中的角色，以及各角色之間的相互關係，從而揭示這些人物因開龕造像所形成的社會網絡。碑刻人物社會網絡可分為長安和邛州兩個子網絡，作為發起人與首要供養人的僧采則是連接這兩個子網絡的核心人物。在長安，身為章敬寺上座的僧采向德宗上奏發起邛州花置寺造像工程，並請德宗為其舊居蘭若花置寺賜額。德宗不僅批准僧采之奏請，還給予僧采一定資助，由功德使向僧采傳達旨意。花置寺龕像完工後，

在朝為官、擅長寫作的僧采從侄馬宇撰寫造像記，記錄僧采其人及花置寺開龕造像始末。僧采與邛州白鶴寺臨壇大德道應共同規劃花置寺龕像造作，由此開啟邛州之社會網絡。在邛州，花置寺龕像的實際運作應由道應總負責，包括處理來自僧采、邛州當地軍事將領、劍南西川節度使等人的資金，協調工匠團隊作業，以及溝通當地官衙、寺院等具體事宜。再者，貞元十四年四月，長安亢旱，糧食短缺，民不聊生，當時西明寺沙門圓照發出“千佛出世，隨侍下生，同出苦源，齊登正覺”的祈願。在這樣的背景下，僧采發心且竭盡全力修建花置寺無量諸佛龕像，寄托著僧采為國祈願、救濟眾生的用意。至於花置寺第5、6號無量諸佛龕之圖像來源，這一問題筆者將另文討論。

關鍵詞：花置寺、章敬寺、貞元十四年、僧采、馬宇

* 本文草就於2021年8月，後經多輪改易，方成此版本。寫作過程中，陳金華先生予以悉心指導；李靜傑先生提供考察資料、閱讀初稿、多方指導、且鄧正摘要；王友奎博士提供考察資料、通讀全文、並提出寶貴意見；齊慶媛、王德路、李秋紅、李巍等諸博士也熱忱相助，一併致謝！

另，本文重要內容已譯成英文發表簡要版，見 Mingli Sun, “A Forgotten Eminent Buddhist Monk and His Social Network for Constructing Buddhist Statues in Qionglai 邛崃：A Study Based on the Statue Construction Account in 798”, *Religions* 15 (2024): 412: <https://www.mdpi.com/2077-1444/15/4/412>.

全文提綱

引言

一、《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簡介

1. 《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歷代重刊情況
2. 唐貞元十四年造像記佈局及內容概述

二、798 年花置寺無量諸佛龕造像活動之人員網絡分析

1. 發起人：僧采

1.1 僧采其人

1.2 章敬寺重要事件（代宗、德宗朝）

1.3 章敬寺駐僧（代宗、德宗朝）

1.4 僧采在章敬寺期間（769-798）的情況

2. 支持者與贊助者

2.1 德宗

2.2 功德使

2.3 僧采

2.4 元戎、方伯

3. 共同規劃者：僧采、道應

4. 造像記撰寫者：馬宇

三、貞元十四年花置寺無量諸佛龕造像活動之背景

1. 佛教背景

2. 社會背景

3. 小結

四、餘論

五、附錄

附錄 1 大唐嘉定州邛縣花置寺新造無量諸佛石龕像記

附錄 2 花置寺第 7 龕右側、第 8 龕上部清代裝彩記

附錄 3 唐代宗、德宗朝章敬寺重要事件梳理表

附錄 4 唐代宗、德宗朝章敬寺僧人統計表

引言

在四川省成都市西南方向約 80 公里的邛崃市內，分佈著多處唐代 (618-907) 佛教摩崖造像，大部分仍保留至今，例如盤陀寺、花置寺¹、石筍山²、鶴林寺³、天宮寺⁴，以及夫子巖⁵等 (圖 1)。⁶ 其中，花置寺摩崖造像雖然整體龕像數量並不十分龐大，但因存有完整的唐代造像記而備受關注。此唐代造像記詳細記錄了花置寺首龕造像的開鑿過程，包括由誰而造？為誰而造？為何而造？如何而造？等這些隱匿於造像背後的關鍵因素，為瞭解花置寺造像的營建背景，以及當時邛州或四川的社會背景提供了十分寶貴的一手資料。

¹ 關於邛崃盤陀寺與花置寺摩崖造像調查報告，參見四川大學藝術學院、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日本早稻田大學文學部、邛崃市文管所《邛崃盤陀寺和花置寺摩崖造像調查簡報》，收入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成都考古發現 (2003)》，北京：科學出版社，2005 年，第 489-505 頁。本文所用花置寺造像龕編號採自此報告。

此外，有關邛崃花置寺摩崖造像的記載還見於：黃微義《花置寺石刻造像》，《成都文物》1987 年第 1 期，第 10-14 頁；黃微義《花置寺佛教石刻造像》，收入《邛崃文史資料》第四輯，1990 年，第 146-152 頁；胡文和《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藝術》，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5-26 頁（後收入胡文和、胡文成《巴蜀佛教雕刻藝術史 (中)》，成都：巴蜀書社，2015 年，第 407-408 頁）；盧丁、雷玉華、[日] 肥田路美主編《中國四川唐代摩崖造像：蒲江、邛崃地區調查研究報告》，重慶：重慶出版社，2006 年，中文編第 343-358 頁，日文編第 237-264 頁。

² 關於邛崃石筍山摩崖造像調查報告，參見四川大學藝術學院、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日本早稻田大學、邛崃文管所《邛崃石筍山摩崖石刻造像調查簡報》，收入前揭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成都考古發現 (2003)》，第 506-525 頁。

³ 關於邛崃鶴林寺摩崖造像調查報告，參見四川大學藝術學院、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邛崃文管所、日本早稻田大學《鶴林寺摩崖石刻造像》，收入前揭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成都考古發現 (2003)》，第 526-550 頁。

⁴ 關於邛崃天宮寺摩崖造像調查報告，參見四川大學藝術學院、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日本早稻田大學文學部《邛崃天宮寺摩崖石刻調查簡報》，收入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成都考古發現 (2004)》，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 年，第 485-509 頁。

⁵ 關於邛崃夫子巖摩崖造像調查報告，參見符永利、劉超《四川邛崃市鹽水村夫子巖摩崖造像》，《敦煌研究》2020 年第 4 期，第 26-37 頁。

⁶ 筆者曾於 2013 年在盤陀寺、花置寺，以及石筍山進行實地考察，並於 2018 年在天宮寺進行了實地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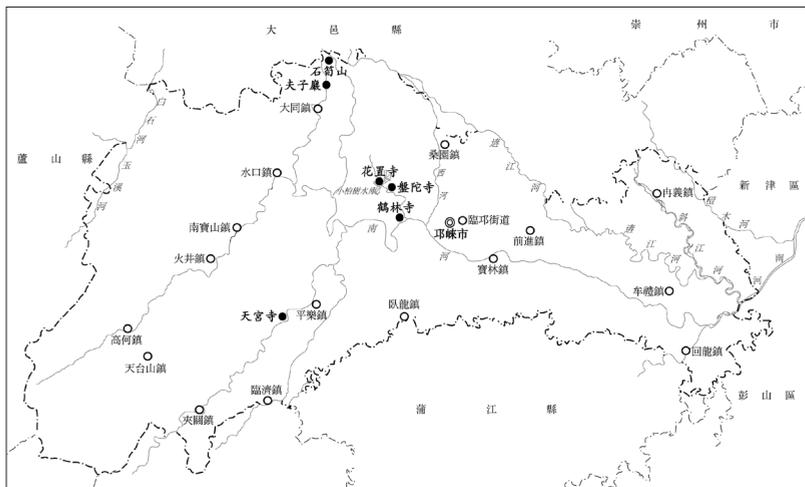


圖 1：邛峽唐代摩崖造像分佈示意圖（孫明利繪製，底圖為四川省測繪地理信息局制《邛峽市地圖》，審圖號：圖川審[2016]027號）

花置寺摩崖造像位於邛峽市臨邛鎮柏樹村花石山上，現存 13 龕（圖 2）。就主要造像內容而言，從左往右⁷依次為：第 2 號龕毘沙門天王、第 3 號龕五十三佛⁸、第 4 號龕二立菩薩、第 5 號龕和第 6 號龕無量諸佛（或稱千佛）、第 7 號龕立佛、第 8 號龕五十三佛、第 10 號龕毘沙門天王、第 11 號龕觀無量壽經變相、第 12 號龕千手觀音變相，以及第 13 號龕觀無量壽經變相⁹。如花置寺摩崖造像示意圖（圖 2）所示，第 5、6 號龕規模宏大¹⁰，在

⁷ 本文以龕像自身為基準確定左右方位。

⁸ 有關邛峽花置寺第 3 號龕的研究，見濱田瑞美《中國四川省邛峽市花置寺摩崖第 3 龕の圖像について：阿弥陀五十三仏の尊像構成をめぐって》，《横浜美術大学教育・研究紀要》2016 年第 6 期，第 75-83 頁。感謝濱田女士惠賜此文。

⁹ 有關邛峽花置寺第 11、13 號龕觀無量壽經變相的研究，以及與第 12 號龕千手觀音變相的組合關係，詳見孫明利《四川唐五代摩崖浮雕觀無量壽經變分析》，收入麥積山石窟藝術研究所編《石窟藝術研究》第一輯，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 年，第 174-239 頁。

¹⁰ 花置寺第 5 號龕外龕高 675、寬 520、深 50 釐米；內龕高 640、寬 485、深 200 釐米。第 6 號龕外龕高 670、寬 490、深 4 釐米；內龕高 620、寬 455、深 132 釐米。尺寸採自前揭盧丁、雷玉華、[日]肥田路美主編《中國四川唐代摩崖造像：蒲江、邛峽地區調查研究報告》，中文編第 349-350 頁。

整個花置寺摩崖造像群中佔據中間顯要位置。而且，第 5、6 號龕（圖 3）連為一體，一同雕刻成排小佛像，明顯經統一規劃後開鑿。

花置寺第 6 號龕右側壁下部現存一碑（圖 4-1、圖 4-2），題為《大唐嘉定州邛縣花置寺新造無量諸佛石龕像記》（下文簡稱為“花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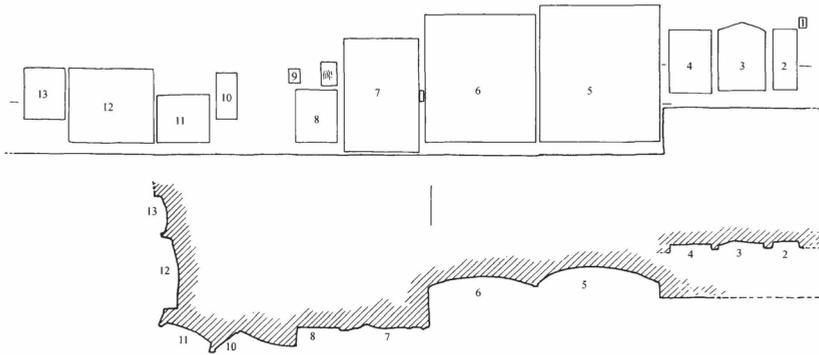


圖 2：邛峽花置寺龕窟立面與橫剖面分佈示意圖（採自前揭四川大學藝術學院等《邛峽磐陀寺和花置寺摩崖造像調查簡報》第 497 頁，圖八）



圖 3：邛峽花置寺唐貞元十四年 (798) 第 5、6 號龕正面 (王友奎 攝)



圖 4-1: 邛峽花置寺第 6 號龕右壁
(王友奎 攝)



圖 4-2: 邛峽花置寺第 6 號龕右壁下部
碑刻(李靜傑 攝)

寺第 6 號龕碑記”), 碑文保留唐代貞元十四年(798)開鑿無量諸佛龕之造像記(下文簡稱為“798 年造像記”), 以及北宋元祐丁卯年(1087)與清代重刊記內容¹¹。欲知花置寺造像之開鑿背景, 此碑文乃研究之關鍵所在。

以往學界對於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的專門研究, 見肥田路美的日文文章。肥田路美重點關注邛峽花置寺千佛龕之主尊觸地印

¹¹ 邛峽花置寺第 6 號龕右側壁下部碑記之完整錄文(無句讀), 見前揭四川大學藝術學院等《邛峽磐陀寺和花置寺摩崖造像調查簡報》, 第 501-502 頁; 前揭盧丁、雷玉華、[日] 肥田路美主編《中國四川唐代摩崖造像: 蒲江、邛峽地區調查研究報告》, 中文編第 351-352 頁、日文編第 251-252 頁。前者錯訛較多, 後者在前者基礎上, 有所修改。因此, 筆者參考後一版本調查報告中的錄文, 其中, 中文編之錄文簡稱《盧·雷·肥田 2006 錄文(中)》, 日文編之錄文簡稱《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之唐代和宋代錄文(句讀版), 見前揭黃微義《花置寺石刻造像》, 第 13-14 頁(簡稱《黃 1987 錄文》), 以及前揭黃微義《花置寺佛教石刻造像》, 第 150-152 頁(簡稱《黃 1990 錄文》)。

如來像，同時也討論了花置寺 798 年造像記。其首先附上 798 年造像記錄文（濱田瑞美錄文、肥田路美斷句並釋讀），進而根據造像記內容探討花置寺千佛龕的開鑿背景，及與長安佛教的關係。肥田路美首次識別出造像記中的“功德使、開府寶”為**匱**文場（活躍於 783-798 年），並提出可能與僧采開鑿花置寺千佛龕像有關的佛教背景：其一，法照（活躍於八世紀六七十年代）在長安章敬寺淨土院倡導五會念佛之抑揚頓挫的高聲念佛方式，且法照之師承遠（712-802）也來自四川；其二，飛錫（活躍於八世紀六十年代）提倡念誦十方三世諸佛的普遍念佛法門。其強調，此二情況雖不能直接說明與僧采開鑿花置寺千佛龕的關係，但可證明僧采當時所處的佛教背景。¹²

肥田路美的論文是以往學界較為全面且深入研究花置寺 798 年造像記的成果，其中 798 年造像記錄文更是過去學界訛誤最少的版本。然而，筆者發現，其研究仍存在可完善之處。首先，其文對 798 年造像記之釋讀與斷句尚存些許舛誤之處。其次，其文關注到了僧采、寶文場、道應等花置寺千佛龕造像活動所涉及的關鍵人物，卻忽略了造像記的撰寫者馬宇，以及元戎、方伯等重要人物。最後，其文關注了代宗、德宗朝長安佛教的概況，但未注意當時（尤其是貞元十四年）長安的社會大背景。因此，筆者認為有必要對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進行重新釋讀、斷句，並在前

¹² 肥田路美《四川省邛崃花置寺摩崖の千仏龕—触地印如來像の意味を中心に》，《奈良美術研究》2005 年第 3 期，第 73-90 頁。該文關於花置寺 798 年造像記與部分圖像研究內容，後收入肥田路美《四川盆地西端邛州地区摩崖造像：立地と内容》第三部分〈花置寺摩崖造像の開鑿と長安仏教〉（奈良美術研究所編《アジア地域文化叢書 5・仏教美術からみた四川流域》，東京：雄山閣，2007 年，第 173-218 頁）。後者整體內容與前者一致，但在前者基礎上，修改了 798 年造像記中的個別文字，例如將“扱徳之志”改為“報徳之志”。因此，筆者參考其 2007 年（第 197 頁）之 798 年造像記錄文（以下簡稱《肥田 2007 錄文》），以及 2005 年之研究成果。

賢研究的基礎上，補苴罅漏、掘深拓廣。

本文將以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碑記內容見附錄 1）為研究對象，首先釐清唐以後各代重刊碑記的情況。然後，基於 798 年造像記概述花置寺無量諸佛龕的開鑿過程，進而就其中涉及的關鍵人物進行具體分析，並闡釋各人物在造像活動中的身份、角色，以及相互關係。最後，盡力挖掘貞元十四年四月長安突出的佛教與社會背景，試圖闡釋僧采發起花置寺造像活動之時的背景。本文綜合人員網絡與社會背景兩方面的因素，以期還原花置寺無量諸佛龕的開鑿過程。

一、《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簡介

1. 《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歷代重刊情況

《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從右至左，第 1 列為碑記名稱，第 2-16 列保留唐代造像記內容，第 17 列為宋代重刊記，從第 18 列開始到碑文結束為清代重刊記內容。目前，學界一致認為《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自唐貞元十四年 (798) 初刻後，雖經歷代多次翻刻，但仍保留唐代貞元十四年造像記原文。對此，筆者也持相同意見。然而，《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到底被翻刻了幾次？每次翻刻發生於何時？由何人翻刻？為何翻刻？每次翻刻對唐代碑記內容有什麼影響？這些問題都尚未完全釐清。肥田路美認為該碑記在唐代以後被翻刻了三次，分別是在北宋元祐丁卯年 (1087)、明洪武九年 (1376)、以及清□□□□年丙午¹³。因此，該碑記在唐以後的翻刻情況關係到應如何理解 798 年造像記，有必要先梳理清楚。

¹³ 前揭肥田路美《四川省邛崃花置寺摩崖の千仏龕—触地印如來像の意味を中心に》，第 82 頁。

首先，討論北宋重刊記。據《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第17列碑文內容——“宋元祐丁卯二月八日，△△△△△△住持僧希△古重刊”可知，北宋元祐二年二月八日（1087年3月15日），花置寺住持僧希古（生卒年不詳）重刊碑記¹⁴。此北宋重刊記緊跟在唐代造像記之後，當為首次重刊記。

此處引起筆者注意的是，希古重刊碑記的時間是二月八日。據宋代佛教材料記載，二月八日或為釋迦生日¹⁵，或為釋迦成道日¹⁶，有的地方在這一日舉行行像活動¹⁷。無論具體為何種節日，二月八日必為一重要的佛教節日，寺院肯定會舉行活動以作慶祝。由此推知，《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首次重刊於北宋元祐二年二月八日（1087年3月15日），由花置寺住持僧希古主持，應為慶祝佛教節日重刊以作功德或紀念。

再者，討論明代（1368-1644）重刊記。前輩學者從《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之碑題“大唐嘉定州邛縣花置寺新造無量諸佛石龕像記”入手，結合“明洪武九年（1376），降邛州為邛縣，仍屬嘉

¹⁴（明）曹學佺（1574-1646）《蜀中名勝記》：“又云：大唐邛州臨邛縣花置山寺新造無量壽佛石龕像記，朝議郎守太子左贊善大夫前殿中御史馬宇撰，元祐丁卯十二月立碑。”見（明）曹學佺撰《蜀中名勝記》（影印本）第二冊，卷十三〈邛州〉，台北：學海出版社，1969年，第570頁。此處，曹學佺將宋代重刊記的時間“元祐丁卯二月八日”誤寫成“元祐丁卯十二月”，應以碑刻為準。關於其將“無量諸佛”寫成“無量壽佛”之誤，詳見下文。

¹⁵（北宋）贊寧（919-1001）《大宋僧史略》（999）卷1：“東夏尚臘八，或二月、四月八日，乃是為佛生日也。”《大正藏》編號2126，第54冊，第237頁上欄第23-24行。

¹⁶（南宋）志磐《佛祖統紀》（1269）卷3：“佛自二月八日成道，自九日至二十九日為寂場，三七滿。至三月六日為水邊定，四七日滿。三月七日，受提謂長者食。然後至鹿野園，正五七日內，三月八日也。《涅槃》云，‘初生、出家、成道、轉法輪，皆以八日’。”《大正藏》編號2035，第49冊，第153頁下欄第11-16行。

¹⁷（北宋）贊寧《大宋僧史略》（999）卷1：“行像者。自佛泥洹，王臣多恨不親觀佛，由是立佛降生相，或作太子巡城像。（中略）今夏臺、靈武每年二月八日，僧戴夾苧佛像，侍從圍繞，幡蓋歌樂引導，謂之巡城。以城市行市為限，百姓賴其消災也。”《大正藏》編號2126，第54冊，第237頁上欄第25行至中欄第11行。

定州”這一歷史記載，提出該碑記在明代被翻刻的說法：黃微義、肥田路美認為翻刻於洪武九年(1376)，胡文和推斷翻刻於明洪武九年(或在之後)降邛州為邛縣時¹⁸。筆者讚同此碑記在明代被翻刻的看法，然而，一方面，前輩學者並未提供具體的文獻來源；另一方面，筆者認為明代翻刻的具體時間也有待商榷。

關於“嘉定州邛縣”的地名，筆者檢索文獻後發現，邛州於明代洪武九年四月十一日(1376年4月29日)被降為邛縣、歸屬嘉定州，直到成化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1483年4月3日)方復為邛州¹⁹。而798年造像記(第2-3列碑文)稱“邛州花置山寺”，與該地在唐乾元元年(758)之後被稱為“邛州”的史實相符²⁰。可見，碑文所用地名應與所刻年代相一致。因此，《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之碑題，當重刻於明代“嘉定州邛縣”這一地名通行之時，即1376年4月29日-1483年4月2日這段長達一百餘年的時間段內，而非邛州被降為邛縣的第一年(即洪武九年)。

同樣稱“嘉定州邛縣”者還有位於花置寺附近的邛峽盤陀寺(兩寺位置見圖1)。盤陀寺大雄寶殿落成於明正統二年(1438)，殿內中央基臺上塑一佛二菩薩像，梁架上存有“大明正統二年太歲

¹⁸ 前揭黃微義《花置寺石刻造像》，第13頁；肥田路美《四川省邛崃花置寺摩崖の千仏龕—触地印如來像の意味を中心に》，第82頁；胡文和《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藝術》，第25頁。

¹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卷一百五〈太祖·洪武九年三月至四月〉：四月十一日“改四川嘉定府為嘉定州，革所屬龍游縣，改邛、眉、榮三州俱為縣。”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第1758頁(下文簡稱《明實錄》)。《明實錄》卷二百三十七〈憲宗·成化十九年二月26日〉，第4032頁：“己丑，陞四川邛縣為州，以蒲江、大邑二縣屬之，從巡撫右副都御史孫仁請也。”

²⁰ 劉昫(888-947)等撰，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舊唐書》卷四十一，志第二十一〈劍南道·邛州上〉：“隋臨邛郡之依政縣。武德元年，割雅州之依政、臨邛、臨溪、蒲江、火井五縣，置邛州於依政縣。三年，又置安仁縣。顯慶二年，移州治於臨邛。天寶元年，改為臨邛郡。乾元元年，復為邛州。(中略)在京師西南二千五百一十五里，至東都三千三百七十一里。”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681頁(下文簡稱《舊唐書》)。

丁巳十二月丙辰朔十一日丙寅”(明正統二年十二月十一日[1438年1月6日])、“四川嘉定州邛縣”等墨書題記，南北兩壁繪善財童子五十三參圖像，壁畫約繪製於景泰七年(1456)至天順元年(1457)之間²¹。根據盤陀寺墨書題記內容可知，多方人員參與到了此寺大雄寶殿的建造過程中，包括住持僧、四川嘉定州邛縣提調官、典史、儒學教訓、術士、比丘、信士等，可見盤陀寺大雄寶殿的修建及殿內一佛二菩薩像的塑造是當時邛崃的重要工程。花置寺與盤陀寺同屬一山，距離相近，不知《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之碑題在明代的重刊，是否與盤陀寺在明代的佛教活動有關。無論是否有關，盤陀寺在1438-1457年之間稱“嘉定州邛縣”的題記可作為《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之碑題重刊於1376-1483年之間邛州被稱為邛縣之時的佐證。

此外，(明)曹學佺(1574-1646)《蜀中名勝記》言“大唐邛州臨邛縣花置山寺”²²，與成化十九年(1483)年後邛縣升為邛州的情況相符。這也從側面說明《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之碑題《大唐嘉定州邛縣花置寺新造無量諸佛石龕像記》，應與翻刻時的地理沿革一致。

最後，討論清代(1616-1912)重刊記。據《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第18-25列內容可知，花置寺被載入《四川通志》，寺院所在地稱為“積翠岩”。此地由於明代戰亂(“明季兵燹”)，建築被焚為灰燼，御賜的匾額也隨之不存，惟有石壁上的佛像尚在。清

²¹ 李靜傑、谷東方、范麗娜《明代佛寺壁畫善財童子五十三參圖像考釋——以成都與張家口的實例為中心》，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學刊》總第八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2年，第261-264、290頁附錄3、4。此文根據正統二年的題記判定盤陀寺大雄寶殿落成於1437年，但落成日期是正統二年十二月十一日(1438年1月6日)，所以筆者將此殿落成時間改為1438年。當然，1437年此殿肯定在建造中。

²² 見注釋14。

代建立之後（“我朝定鼎以來”），鳳朝寺的僧人德惠及其徒孫曾在山的東側（“山左”）重修舊寺，並彩繪諸佛及石龕。之後，此寺院衣鉢無傳，曆久漸廢，分派四代侄徒孫²³仲採買山業、重修舊寺之前殿後殿，並命石工重鑄碑記。碑記最後一列文字被嚴重破壞，無法識讀，所以清代重刊的具體時間祇能依靠其他相關資料以作推斷。

此處，清代重刊記提到花置寺被載入《四川通志》，說明《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之清代重刊時間必然晚於《四川通志》的成書時間。《四川通志》有兩個版本，分別是乾隆元年（1736）刊行的雍正《四川通志》，與嘉慶二十一年（1816）刊行的嘉慶《四川通志》²³。雍正《四川通志》中沒有關於花置寺的記載。而嘉慶《四川通志》卷四三〈輿地志·寺觀〉載：“花置寺在州西十五里，寺右有積翠崖，唐時造有無量壽佛石龕像記，朝議郎、前侍御史馬宇建。²⁴”可知，花置寺被載入嘉慶《四川通志》。因此，《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清代重刊記的刊刻時間範圍應是自嘉慶二十一年至清代滅亡（1816-1912）。

需要指出的是，嘉慶《四川通志》將“無量諸佛石龕像記”誤寫為“無量壽佛石龕像記”²⁵，混淆了造像身份。（明）曹學佺《蜀中名勝記》亦如是記²⁶。結合花置寺第5、6號龕所刻之眾多小佛像，且造像記所載之造像內容為“千億萬佛”，筆者認為應以現存碑題“無量諸佛”為準。又，嘉慶《四川通志》還將“馬宇撰”

²³ 張秀熟《重印清嘉慶〈四川通志〉序》，收入（清）常明、楊芳燦等纂修《四川通志》（第一冊），成都：巴蜀書社，1984年，第3頁。

²⁴ 前揭（清）常明、楊芳燦等纂修《四川通志》（第二冊），第1667頁。

²⁵ 肥田路美已指出《四川通志·輿地寺觀》將“無量諸佛”誤記為“無量壽佛”，但沒有給出《四川通志》的版本。見前揭肥田路美《四川省邛崃花置寺摩崖的千仏龕—触地印如來像の意味を中心に》，第90頁注釋32。

²⁶ 見注釋14。



圖 5：花置寺第 7 龕右側之清代裝彩記（李靜傑 攝、孫明利 調整）

寫為“馬宇建”，將花置寺 798 年造像記撰寫者馬宇誤記為建造花置寺造像龕之人。

又，在花置寺第 7 龕立佛龕右側、第 8 龕五十三佛龕上部，現存一清代題刻，乃刻於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1840 年 4 月 23 日）的裝彩記（圖 5，錄文見附錄 2）。據此裝彩記敘述，花置寺的佛像雕刻創始於唐代，由本籍茂陵（今陝西興平）、出自功勳世家（“門居閥閱”）的馬祖師來此開鑿。“馬祖師”應指僧采，因為僧采俗姓馬，又是花置寺摩崖龕像的創始人（即祖師）。花置寺佛像自唐代開鑿後，歷五代至清，年代久遠，佛像頽壞。當地樊成貴²⁷

²⁷ 嘉慶四年（1799）年也有一名名為樊成貴的信士出資重修火神廟，詳見（清）仁宗嘉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1799 年 3 月 28 日）《重脩火神古廟題名碑記》：“今將寨前各信士助金列後：黎德豪四大員、蘇明耀四大員（中略）樊成貴一中員（中略）時嘉慶四年歲己未仲春月念三日吉旦，督理首事梁賢、蘇國耀、黎德豪、黃龍、

及其妻子、兒子目睹此蕭瑟之景，體會大師（僧采）為眾生造像的慈悲之心，於是發善心命工人為佛像裝彩。

據此清代裝彩記，可推知以下兩點。其一，樊成貴裝彩記中僅言佛像，並未說明其為哪些佛像裝彩。然而，從裝彩記中概括僧采的生平及其在花置寺開龕造像之事跡，以及“體大師心”等話語可以看出，裝彩者樊成貴一家與書寫此裝彩記的臨邛生員知曉《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內容。因此，道光二十年樊成貴一家裝彩的佛像應該包括第 5、6 號龕的千佛。

其二，結合此裝彩記與《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之清代重刊記內容，可知清代花置寺所在地至少發生過以下三次重修寺院或裝彩佛像的活動。第一次發生在清朝（1616-1912）建立後，鳳朝寺僧德惠與徒孫重修舊寺，並彩繪諸佛與石龕。第二次發生在重刊第 6 號龕碑記之時，鳳朝寺僧海仲重修舊寺，並命石工重鐫碑記。前文已提及，此重刊碑記的時間範圍在 1816-1912 年間。第三次發生在道光二十年（1840），樊成貴一家三口為佛像裝彩。筆者注意到，在這三次活動中，第一次德惠等既重修舊寺、又彩繪龕像；第二次海仲重修舊寺並重刊碑記，並未裝彩佛像；第三次樊成貴一家裝彩佛像。

相比第一次清初僧人德惠等人重修寺院並彩繪龕像的活動，第二次僧人海仲的重修活動投入更大。其在此地經理下院、採買山業、重修舊寺之前殿後殿，以及重鐫《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一般而言，重修寺院的同時，也會裝彩佛像，就像德惠等人一樣。

盧朝亮、宋連高、陳觀養、陳朝舉、歐應昭等全衆立石。”此碑記來自籍合網·中華石刻數據庫 歷代石刻拓片彙編，ID：ZHB053000034M0005768。

邛崃火井鎮有火神廟，如果上述碑記所記之火神古廟位於邛崃的話，那嘉慶四年（1799）重修火神廟的樊成貴與道光二十年（1840）裝彩花置寺佛像的樊成貴可能為同一人。

奇怪的是，海仲花了如此多的精力重振寺院，甚至都請人撰寫重刊記，並命石工在寺院旁邊的石龕中磨平舊碑重新鐫刻碑記，卻唯獨沒有彩繪佛像。筆者推測，這是海仲有意為之，因為裝彩佛像由樊成貴一家出資完成，而且還為樊成貴一家在第7龕右側的空白摩崖上留了位置以鐫刻裝彩記。

此外，與花置寺同處一山且位置相近的盤陀寺山門前有一觀音、土地合龕，其中觀音龕右側存有“道光二十年僧海[田]/新培礮樑一根”的石刻題記²⁸。疑似僧人海仲於道光二十年在盤陀寺出資新修一根橋樑，這與其經理下院、採買山業的情況一致。又，據《邛州文物志》記載，1981年實地考察時，《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後附記中有“道光二十年”字樣²⁹。

結合上述信息推測，僧人海仲之重修舊寺並命石工重鐫《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與樊成貴一家裝彩佛像當為同時發生的一系列修舊起廢的寺院活動，而裝彩佛像應發生在這一係列活動的最後。樊成貴裝彩記的鐫刻日期為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1840年4月23日），推測《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在清代重刊的時間可能在道光二十年（1840）年初。

至此可知，《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之碑題採用明代地理名稱，碑文內容可分成唐代造像記、北宋重刊記，以及清代重刊記三部分。該碑記始刻於唐貞元十四年（798），之後分別在北宋元祐二年丁卯二月八日（1087年3月15日）、明代洪武九年四月十一日

²⁸ 關於盤陀寺山門前道光二十年（1840）觀音、土地龕造像及題記情況，可參陳爽、朱己祥、劉惠婷《邛崃地區晚清民國“將軍碑”調查分析》，《收藏家》2024年第5期，第69、73頁注釋8。該文所錄此龕題記為：“大清道光二十年，僧海□……/……□新培礮樑一根……/……□□……/……嘉……”。其中“海”字下面破損，殘留左半部分的單人旁。依筆者所見，此字很可能為“仲”字。

²⁹ 四川省邛崃縣文物所編《邛州縣文物志》（第一集），四川省邛崃縣文物所刊行，1983年，第55-56頁。

(1376年4月29日)至成化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1483年4月3日)之間,以及清代道光二十年(1840)年初三次重刊。

《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現僅存北宋和清代重刊記,無從得知明代除了重刊碑題之外,是否在宋代重刊記之後也添加了明代重刊記。如若如此,有可能因為石碑空間有限,清代重鑄時僅保留一列北宋重刊記,並取代明代重刊記,同時有意保留明代重刊之碑題,以示明代重刊之痕跡。

筆者仔細比對了現存碑記,發現碑題與碑文無論出自何朝,整篇碑記的鑄刻風格一致。尤其是清代重刊記與前代碑記相同的文字,鑄刻手法如出一轍,例如“瞻仰”、“佛”、“四”、“籍”等重複出現的文字。因此,現存《花置寺第6號龕碑記》之唐代、宋代、明代,以及清代碑記內容,都在清代被統一重新刊刻。

至於798年造像記內容,不排除有個別文字歷經數次重刊而被誤刻的可能(詳見下文),但大體上仍然完整保留唐代始刻時的原文內容。下文將具體分析798年造像記。

2. 唐貞元十四年(798)造像記佈局及內容概述

筆者按照花置寺第6號龕唐代造像記篇章佈局,將其內容分成以下五個部分(亦見於附錄1錄文的五個段落)。第一部分開篇,第二部分交代僧采其人,第三部分表明花置寺之地理環境非常適合開龕造像,第四部分記錄僧采在花置寺開龕造像的始末,第五部分記錄撰寫時間、撰寫者,以及書寫者。

花置寺唐代造像記內容由馬宇(739-818)撰寫,始刻於唐貞元十四年(798),記述了花置寺無量諸佛龕的開鑿原委。該龕像由僧采發起開鑿。僧采俗姓馬氏,祖籍為扶風茂陵,傳是東漢(25-220)伏波將軍馬援(公元前14-公元49)的後代。其年少出家,乃花置寺的大德;因知識淵博、教化普沾而名動兩京(長安和洛陽)。大

曆四年 (769), 僧采被代宗 (726-779, 762-779 在位) 詔入章敬寺, 之後憑藉其美德被授予綱維之職。

貞元十四年四月 (德宗聖誕月)³⁰, 僧采向德宗 (742-805, 779-805 在位) 奏請在邛州花置寺開龕造像; 同時, 請德宗為其舊居寺院 (即花置寺) 御賜名為“淨法般若”的匾額。德宗準奏, 親筆書寫“貞元淨法般若”的寺額, 命“功德使、開府匱 (= 寶?)”宣佈詔令, 並給予資助。

為了在花置寺開龕造像, 僧采願意傾盡家財並回到家鄉 (即邛州) 親自宣揚佛法。不久僧采即上奏, 請求辭去 (章敬寺的職務)、離開長安, 回到故鄉, 但德宗沒有批准其請求。在此情況下, 僧采祇能依仗邛州白鶴寺臨壇大德道應, 二人一起規劃花置寺的造像方案。邛州當地的軍事將領 (元戎) 與劍南西川觀察使 (方伯) 也竭盡所能, 資助該造像活動。於是背北面南岩壁上, 百千佛像躍然石上。造像記所謂“千億萬佛”以誇張的手法形容佛像數量之多, 實際第 5、6 號龕各大約雕刻近一千尊佛像 (見注釋 166)。

由此得知, 花置寺無量諸佛龕造像工程由僧采於貞元十四年四月發起, 於同年完工。在此造像活動中, 批准與支持者為唐德宗, 規劃開龕造像者為僧采與道應, 宣佈、傳揚德宗詔令者為功德使、開府匱 (= 寶?), 資助者為德宗、僧采、當地軍事將領 (元戎), 以及當地長官與觀察使 (方伯)。造像工程完工後, 僧采的從侄馬宇撰寫造像記, 高平的徐清書寫碑文。至於開龕造像與刊刻碑文的工匠, 均未留名。下文將逐一分析該造像活動中的人物與事件。

³⁰ 唐德宗出生於天寶元年四月癸巳, 即天寶元年四月十九日 (742年5月27日)。(北宋)王欽若 (962-1025) 等編纂, 周勣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卷二〈帝王部二·誕聖〉:“德宗以天寶元年四月癸巳生長安東宮別殿, 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 貞元六年四月乙酉帝降誕日, 京師諸司百官多於佛寺齋會。”南京: 鳳凰出版社, 2006年, 第20頁 (下文簡稱《冊府元龜》)。

二、798 年花置寺無量諸佛龕造像活動之人員網絡分析

1. 發起人：僧采

1.1 僧采其人

據 798 年造像記“邛州花置山 / 寺新造石龕像者，△御賜勅授上京章敬寺上應 (= 座?)”，可知花置寺第 5、6 號龕於貞元十四年由章敬寺上座僧采發起。僧采俗姓馬，祖籍扶風茂陵，據說是東漢伏波將軍馬援的後人³¹。僧采年少出家，隸屬邛州花置寺，為該寺之大德：“蒙△恩得 / 度，紿 (= 隸) 此州花置寺，為碩德焉。”其精通佛教義理、教化普沾，聲名遠播至兩京地區 (長安和洛陽)。大曆四年 (769)，僧采被唐代宗從邛州花置寺召入長安章敬寺，之後因具備美好的品德，被授予章敬寺綱維之職：“大曆四年，代宗感深日 (= 罔?) 極，創修章敬，籍△勅賜大師。懿德以故，主授綱維。智出緇流，言成方物。”

據劉淑芬研究，唐代僧人需遵守“隸籍屬寺”的定制，在這種制度下，僧尼不得擅離所屬寺院，且從某寺移籍至他寺，必須申請獲得許可或受皇帝恩賜³²。僧采從邛州至長安，即符合此種“隸籍屬寺”的制度。造像記之“紿 (= 隸) 此州花置寺”說明僧采隸屬或隸籍於花置寺，而其得以從邛州花置寺移籍至長安章敬寺，是受到代宗皇帝的恩賜。同樣，僧采想離開所屬寺院，也需遵守此制度。貞元十四年，僧采向德宗上表請求離開長安章敬寺、回

³¹ 在唐代民間開始興起馬援崇拜，詳見 Donald S. Sutton, “A Case of Literati Piety: The Ma Yuan Cult from High-Tang to High-Qing,”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11 (1989): 79-114. 推測花置寺 798 年造像記所言僧采為馬援之後人，可能是為了攀附馬援，以此突顯僧采之家族淵源。

³² 劉淑芬《中古佛教政策與社邑的轉型》，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十三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252-253 頁。

到邛州花置寺，就沒有獲得德宗的批准：“大師尋有表辭，/△恩旨(旨)未許。”

由上述內容可知，從年少出家到大曆四年(769)之間，僧采隸屬於邛州花置寺。從大曆四年至貞元十四年這三十年間(769-798)，僧采隸屬於長安章敬寺。因僧采的請辭沒有獲得德宗的准許，所以798年之後，僧采很有可能繼續留在章敬寺。之後，直到僧采離世，其是否回到邛州花置寺，從目前獲得的資料來看，無從得知。

僧采在章敬寺的三十年(769-798)，正是代宗與德宗治下。塚本善隆(1898-1980)指出，章敬寺是代宗、德宗朝長安一大中心寺院。大曆、貞元時代的長安佛教與天寶(742-756)年間的佛教一樣，由於受到權貴階層的保護而興隆，因而具有濃厚的貴族色彩；同時，又廣泛地向一般社會普及，呈現常識化、通俗化的樣貌。在這樣的時代流行於世的佛教，推崇神秘靈驗、踐行簡明教旨、盛行法要儀式。³³ 肥田路美指出，僧采在章敬寺的三十年，正是章敬寺建成後最為輝煌的時期；而大曆、貞元時代的佛教呈現天台、華嚴、禪、淨土、密教、律宗等諸宗共同發展、融合兼修的現象³⁴。

除了花置寺798年造像記之外，目前沒有發現任何關於僧采的一手資料。為增加對僧采其人及其開鑿花置寺無量諸佛龕像的進一步瞭解，下文將全面梳理從代宗大曆二年章敬寺始建至德宗貞元年間(767-805)章敬寺發生的重要事件及駐僧情況(見附錄3、

³³ 塚本善隆著《唐中期の浄土教——特に法照禪師の研究》第二節〈代宗・德宗時代の長安仏教〉，收入塚本善隆著《塚本善隆著作集第四卷・中國浄土教史研究》，東京：大東出版社，1976年，第232、238-239頁。關於代宗、德宗朝的佛教情況，還可參Stanley Weinstein, *Buddhism Under the T'ang*, 77-9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reprinted in 2009). 中譯本見[美]斯坦利·威斯坦因著，張煜譯《唐代佛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85-109頁。

³⁴ 前揭肥田路美《四川省邛崃花置寺摩崖の千仏龕——触地印如來像の意味を中心に》，第84、87頁。

附錄 4)，以期揭示僧采在章敬寺期間的佛教與社會背景³⁵。

1.2 章敬寺重要事件（代宗、德宗朝）

章敬寺位於長安外郭城東北方向的通化門外³⁶（圖 6）。王靜依據史料重點考察了通化門的地位與作用，總結道：通化門作為唐時東出的一個主要交通要道，除了平時的人員往來之外，更兼具有運輸國家物資、皇帝臨送、皇室出喪、軍隊出征等重要功能；接著，進一步將章敬寺的地理位置限定在通化門附近，即章敬寺與通化門毗鄰，是通化門空間的一種自然延伸³⁷。

大曆二年七月十九或二十日（767 年 8 月 17 或 18 日），宦官魚朝恩（722-770）以代宗生母章敬太后為名、獻所賜莊園為寺³⁸。代

³⁵ 關於章敬寺的基本史料，已為學界知曉。前輩學者也列舉了一些關於章敬寺之事件與僧人的資料，然而仍未完備，參見前揭塚本善隆著《塚本善隆著作集第四卷·中國淨土教史研究》，第 230-232 頁、247-249 頁注釋 13；小野勝年《中國隋唐長安·寺院史料集成（史料篇）》，京都：法藏館，1989 年，第 405-408 頁；前揭堀田路美《四川省邛崃花置寺摩崖の千仏龕—触地印如來像の意味を中心に》，第 84-85 頁；龔國強《隋唐長安城佛寺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09-111 頁；景亞鵬《唐長安章敬寺探考》，收入樊英峰編《乾陵文化研究（三）》，西安：三秦出版社，2007 年，第 244-250 頁；王靜《城門與都市——以唐長安通化門為主》，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十五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23-50 頁；王靜《唐代宗時期的長安主要寺院與佛教護國》，收入陳金華編《佛教的跨地域、跨宗教傳播——富安敦先生八十冥誕紀念文集》，新加坡：World Scholastic Publishers，2022 年，第 363-366 頁等。

其中，景亞鵬《唐長安章敬寺探考》一文亦將本文討論的僧采收入其中，然而其關於僧采其人及開鑿花置寺龕像的描述，訛誤較多，例如將“僧采”的法號寫作“釋采”，將花置寺碑刻題名之“無量諸佛”寫作“無量諸像”，將造像竣工年份“貞元十四年歲戊寅”寫作“貞元十四年歲寅”等等。因此，有必要重新全盤梳理章敬寺史料，並加以分析。

³⁶ 曹爾琴《唐長安章敬寺的位置》，《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1 年第 2 期，第 147-150 頁。

³⁷ 前揭王靜《城門與都市——以唐長安通化門為主》，第 23-50 頁。

³⁸ 《舊唐書》卷一八四，第 4764 頁：“大曆二年，朝恩獻通化門外賜莊為寺，以資章敬太后冥福，仍請以章敬為名，復加興造，窮極壯麗。以城中材木不足充費，乃奏壞曲江亭館、華清宮觀樓及百司行廨、將相沒官宅給其用，土木之役，僅逾萬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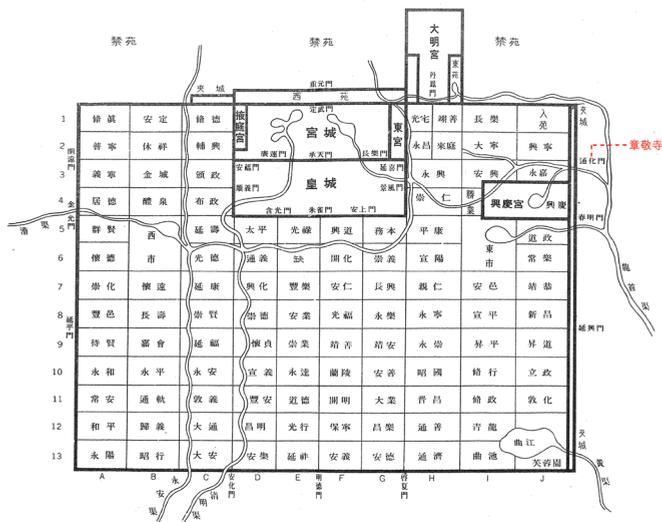


圖 6: 章敬寺位置示意圖(筆者標記, 底圖採自(清)徐松《長安城圖》, 收入[日]平岡武夫著, 楊勳三譯《長安與洛陽(地圖)》, 西安: 陝西人民出版社, 1957年, 圖版三《長安城圖(三)》)

宗生母章敬太后吳氏逝世於開元二十八年(740), 葬於春明門外; 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762年6月15日)被追尊為皇后, 諡曰“章敬”; 廣德二年三月(764年4月6日-5月5日), 以先太后禮祔葬於肅宗陵廟³⁹。章敬寺規模宏大, 極為壯麗, 據《長安志》載共

(宋)王溥(922-982)撰《唐會要》卷四八:“章敬寺: 通化門外。大曆二年七月十九日, 內侍魚朝恩請以城東莊為章敬皇后立為寺。因拆哥舒翰宅, 及曲江百司看屋及觀風樓造焉。”北京: 中華書局, 1960年, 第847頁(下文簡稱《唐會要》)。

(宋)司馬光編著, (元)胡三省音注, 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卷二二四, 《唐紀四十》:“(大曆二年七月)“丁卯, 魚朝恩奏以先所賜莊為章敬寺(據舊史, 章敬寺在通化門外), 以資章敬太后冥福(上母吳后, 諡章敬)。於是窮壯極麗, 盡都市之財不足用, 奏毀曲江及華清宮館以給之。”北京: 中華書局, 1956年, 第7195頁(下文簡稱《資治通鑑》)。

關於此事件的日期, 《唐會要》記為大曆二年七月十九日(767年8月17日), 《資治通鑑》記為大曆二年七月丁卯, 即大曆二年七月二十日(767年8月18日), 相差一天。

³⁹ 《舊唐書》卷五二, 第2187-2188頁:“肅宗章敬皇后吳氏, 坐父事沒入掖庭。開元(中略)二十八年薨, 葬於春明門外。代宗即位之年(763)十二月, 羣臣以肅宗山陵有期, 準禮以先太后祔陵廟。(中略)二年(764)三月, 祔葬建陵。啓春明門外舊壟, 后容狀如生, 粉黛如故, 而衣皆赭黃色, 見者駭異, 以為聖子符兆之先。”

有四千一百三十餘間、四十八院⁴⁰。宿白(1922-2018)指出,章敬寺佔地面積可能比長安城內盡一坊之地的第一等級寺院還要大⁴¹。因修建章敬寺過於勞民傷財,大曆二年八月二十五日(767年9月22日)與九月十二日(767年10月9日),進士高郢(740-811)先後兩次上書反對,均徒勞而終⁴²。

大曆三年正月乙丑(即大曆三年正月二十日[768年2月12日]),代宗幸章敬寺行香,共度僧尼一千人⁴³。此條文獻說明,其時章敬寺已被用作皇室行香場所,畢竟該寺是在現有莊園基礎上擴建的。據此推測,大曆三年正月,章敬寺仍在修建中,還未完全竣工,但主體部分已經可以使用。

《唐會要》卷三,第28頁:“肅宗皇后吳氏,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追尊皇后,諡曰‘章敬’。”

⁴⁰ (宋)宋敏求、(元)李好文撰,辛德勇、郎潔點校《長安志 長安志圖·長安志卷第十 唐京城四》:“章敬寺。大曆元年作章敬寺於長安之東門,總四千一百三十餘間、四十八院。內侍魚朝恩請以通化門外莊為章敬皇后立寺,故以章敬為名。《代宗實錄》曰:‘是莊連城對郭,林沼臺榭,形勝第一。朝恩初以恩賜得之,及是造寺,窮極壯麗。以為城市材木,不足充費,乃奏壞曲江亭館、華清宮觀風樓及百司行廡,並將相沒官宅,給其用焉。土木之役,僅逾萬億。’《會要》曰:‘因拆哥舒翰宅及曲江百司廡室及華清宮之觀風樓造焉。’沅按:《唐書·魚朝恩傳》作大曆二年。”西安:三秦出版社,2013年,第345-346頁(下文簡稱《長安志》)。

⁴¹ 宿白先生結合文獻與考古資料,根據寺院佔地面積大小,將唐代長安官賜寺額的佛教名寺分為四至五個等級。其中,第一等級為“盡一坊之地”的寺院,包括三所延續隋代建置的寺院,分別是莊嚴寺、總持寺、大興善寺。除此之外,唐代大曆年間魚朝恩在通化門外經營之章敬寺,可能不小於一坊之地。由於該寺面積寬廣,中唐以後擁兵各方欲進據都城者,多駐扎此寺。此外,章敬寺內無塔。詳見宿白《試論唐代長安佛教寺院的等級問題》,《文物》2009年第1期,第27-40頁。

⁴²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四四九〈諫造章敬寺書〉(再上諫造章敬寺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4595-4597頁(下文簡稱《全唐文》)。高郢傳記見(宋)歐陽修、(宋)宋祁撰,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新唐書》卷一六五,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5070頁(下文簡稱《新唐書》)。

《全唐文》僅有高郢兩次上書的日期,無年份。此事必然發生在大曆二年七月魚朝恩奏請修建章敬寺之後、此寺竣工之前,故高郢上書反對修建章敬寺當發生於大曆二年。

⁴³ 《冊府元龜》卷五二,第546頁:“大曆三年正月乙丑,帝幸章敬寺行香,凡度僧尼一千人。”《資治通鑑》卷二二四,第7198頁:“(大曆)三年春,正月,乙丑,上幸章敬寺,度僧尼千人。”

代宗選擇在大曆三年正月二十日幸章敬寺行香，是因為正月二十日是其母章敬太后的忌辰。在此之前章敬太后忌日當天，亦舉行行香活動。據《冊府元龜》記載，永泰元年正月壬子（即永泰元年正月二十日〔765年2月14日〕）章敬太后忌辰，百僚曾於興唐寺行香，魚朝恩在興唐寺外之商販及車坊備齋飯請宰相與臺省官食用⁴⁴。而章敬寺佔地面積宏大，在此寺為章敬太后舉辦行香活動，行香與設齋空間都綽綽有餘。據聶順新研究，在貞元九年（793-806）正月二十日章敬皇后忌辰，章敬寺內設三百人齋⁴⁵。

此處，需要指出的是，大曆三年章敬太后忌辰度僧尼千人這一事件，並非局限於長安章敬寺。大曆三年正月，章敬寺初建，自然需要度僧入寺。然而，據《唐故禪大德演公塔銘並序》記載，大曆三年因章敬太后忌辰，明演法師（733-801）獲得代宗許可，在嵩岳壇場受戒剃度為僧，並隸名於洛陽敬愛寺⁴⁶。可知，明演法

⁴⁴ 《冊府元龜》卷四五九，第5179頁：“永泰元年正月壬子，章敬皇太后忌辰，百僚於興唐寺行香。內侍魚朝恩置齋饌於寺外之商販車坊，延宰相及臺省官就食。”此條記載亦見於同書，第5850-5851頁。

⁴⁵ （南宋）岳珂撰，朗潤點校《愧郟錄·卷第十三·國忌設齋》：“章敬皇后吳氏正月二十二日忌，章敬寺、元都觀各設三百人齋。”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第170頁。據聶順新研究，《愧郟錄·卷第十三·國忌設齋》保存了北宋咸平三年至四年（1000-1001）宋白（936-1012）編纂《續通典》之大段佚文，記載了元和元年（806）長安七帝七后的國忌日、設齋寺觀、設齋規模等，而元和元年的國忌行香制度應是德宗貞元九年（793）詔定的結果。聶順新比對其他材料，對該段佚文內容進行了詳細考證，其中“章敬皇后吳氏正月二十二日忌”有誤，應為正月二十日，然其並未注意到《冊府元龜》之“大曆三年正月乙丑，帝幸章敬寺行香”亦為肅宗章敬皇后忌辰活動之記載。詳見聶順新《元和元年長安國忌行香制度研究——以新發現的〈續通典〉佚文為中心》，收入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3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31-149頁。

⁴⁶ 楊葉撰《唐故禪大德演公塔銘並序》：“大師俗姓柳，法號明演，（中略）遂投絨捐鬻，適於京師。時神策都知兵馬使檢校御史大夫王駕鶴奏曰：‘前件人捨官入道，樂在法門。今因章敬皇后忌辰，伏請度為僧。’詔曰：‘可。’乃隸名於洛陽縣敬愛寺。因具戒於嵩岳壇場……”收入周紹良主編《唐代墓志彙編（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917-1918頁。此塔建於貞元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

師即為大曆三年(768)因章敬太后忌辰而准度為僧尼的一千人之一。由此說明，大曆三年度僧尼千人活動至少發生於兩京地區，也可能是全國性的。所以，《冊府元龜》所載之“帝幸章敬寺”與“凡度僧尼一千人”指的是發生在大曆三年正月乙丑的兩件事(見注釋43)，而非當日在章敬寺度僧尼千人。

又，《冊府元龜》載，大曆四年正月章敬太后忌日(當為大曆四年正月二十日[769年3月2日])，代宗又下詔度僧尼、道士共四百人⁴⁷。同為章敬太后忌辰度僧尼，大曆三年度僧尼千人，大曆四年度僧尼與道士共四百人，從人數上可看出，大曆三年度僧尼的規模龐大，可能與這年正在為章敬太后修建章敬寺有關。

結合花置寺造像記之僧采“蒙△恩得/度，隸(=隸)此州花置寺”的記載，推測僧采年少時出家的機遇應該也是遇到某位皇帝下詔廣度僧尼⁴⁸，花置寺隨之獲得一定的度僧名額。

大曆三年七月十五日(768年8月31日)，章敬寺剛剛建成。《冊府元龜》載：大曆三年“七月，特賜章敬寺盂蘭盆。時寺宇新成，帝增罔極之思，敕百官詣寺行香。⁴⁹”此處，《冊府元龜》祇記為七月，沒有寫明具體日期，然賜盂蘭盆當發生於七月十五日。因此，章敬寺竣工於大曆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前。

章敬寺是為代宗生母章敬太后而建，盂蘭盆節又是悼念亡母

(802年2月28日)。又，此塔銘記載，明演法師卒於貞元十七年二月五日(801年3月22日)，俗齡六十有九，僧臘三十有三，故知其生於733年，出家於768年(即大曆三年)，卒於801年。

⁴⁷ 《冊府元龜》卷五二，第547頁：(大曆)“四年正月，帝以章敬皇太后忌辰，度僧尼、道士凡四百人。”

⁴⁸ 例如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丁酉(738年2月21日)，玄宗(685-762, 712-756在位)下詔天下道觀和寺廟可各度17人。見《冊府元龜》卷五一，第544頁：(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丁酉，制曰：‘道釋二門，皆為聖教，義歸弘濟，理在尊崇。其天下觀寺大小各度一十七人，檢擇灼然，有經業戒行，為鄉閭所推，仍先取年高者’。”

⁴⁹ 《冊府元龜》卷五二，第547頁。

的節日，筆者推測在七月十五日前令章敬寺完工可能是代宗的旨意。如上文所述，在大曆三年正月二十日（章敬太后忌辰）章敬寺還未完全完工時，代宗已前往該寺行香以紀念其母章敬太后。在章敬寺剛建成後的七月十五這一天，代宗特意將內道場所造之孟蘭盆賜予章敬寺，並命百官到寺行香，舉行了盛大的孟蘭盆節儀式，且這一形式在大曆年間延續了下來⁵⁰。

太史文(Stephen F. Teiser)完整勾勒出了768年孟蘭盆節慶典的完整過程：先帝神座自皇城內的太廟迎至大明宮內的內道場，代宗在內道場設孟蘭盆會，皇家祭祀結束後，造於內道場的孟蘭盆被賜予章敬寺。太史文進一步指出，雖然目連救母的神話表明目連所為是為其亡母，多數皇帝在孟蘭盆節卻祇為先帝獻供；768年代宗賜孟蘭盆於章敬寺表明，代宗不同於其之前的唐代皇帝，其遵循目連的事例，利用768年的孟蘭盆節儀式，為解脫其母慷慨施供，從而將其母納入到正式的皇家祭祀中。⁵¹

至此可知，章敬寺始建於大曆二年七月之後，在魚朝恩所獻莊園的基礎上修建，於大曆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前竣工，前後將近一年。在此期間，兩場國家祭祀活動在章敬寺舉辦，分別是大曆三年正月二十日章敬太后忌辰之行香活動和七月十五日的孟蘭盆節儀式。此二活動均為章敬太后追福（當然孟蘭盆儀式也為先帝祈

⁵⁰ 《資治通鑑》卷二二四，第7201-7202頁：大曆三年七月“丙戌，內出孟蘭盆賜章敬寺。（釋氏《孟蘭盆經》：目連比丘見其亡母在餓鬼中。目連白佛言：七月望日，當為七代父母施食，具百味五果以著盆中，供養十方佛，然後受食。《夢華錄》曰：中元，賈冥器、綵衣，以竹牀三腳如燈窩狀，謂之孟蘭盆。掛冥財、衣服在上，焚之。《釋氏要覽》曰：梵云孟蘭，此云救倒懸盆。陸游曰：俗以七月望日具素饌享先，織竹作盆盞，貯紙錢，盛以一竹焚之，謂之孟蘭盆。嗚呼！代宗為此，以七廟神靈為安在邪！）設七廟神座，書尊號於旛上，百官迎謁於光順門。（閣本大明宮圖：光順門在紫宸門之西。光順門內則明義殿、承歡殿。）自是歲以為常。”

⁵¹ [美]太史文(Stephen F. Teiser)著，侯旭東譯《中國中世紀的鬼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1-64頁。英文版見Stephen F. Teiser, *The Ghost Festival in Medieval China*, 78-82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福)，與章敬寺的創立目的一致。由“自是歲以為常”之語可知，從大曆三年開始，皇帝賜盂蘭盆至章敬寺之事得以延續。然而，德宗於建中元年七月丁丑（建中元年七月十五日 [780年8月19日]）罷免了將作於內道場的盂蘭盆賜予寺院的定制，也不再命僧入內道場⁵²。由此推測，內出盂蘭盆賜章敬寺之事，應該發生在代宗朝大曆三年至十四年（768-779）每年的七月十五日。

大曆三年章敬寺剛建成，即成為官方宣傳《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的場所。之後數年，章敬寺與安國寺⁵³乃長安官方宣揚此疏的兩所寺院，常有數百聽眾手執此疏聽講學習，朝廷還為聽眾提供飲食。《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共三卷，永泰二年二月十一日（766年3月26日）代宗下旨命良賁（717-777）在大明宮南桃園修撰。同年十一月八日（766年12月14日）良賁謄寫完畢，上呈代宗。代宗閱覽後，准敕流通。⁵⁴在章敬寺與安國寺宣揚《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應發生於大曆三年至六年（768-771）之

⁵² 《舊唐書》卷一二，第326頁：建中元年“秋七月丁丑，罷內出盂蘭盆，不命僧為內道場。”

⁵³ 安國寺位於長樂坊，與章敬寺同處於長安東北角。《長安志》卷八，第289頁：“朱雀街東第四街，即皇城之東第二街，街東從北第一長樂坊（後改延政坊）。大半以東，大安國寺。（睿宗在藩舊宅，景雲元年立為寺，以本封安國為名。）”

⁵⁴ 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三卷〉：

“沙門良賁言，伏奉今年二月十一日恩命，令在內於南桃園修撰新譯仁王般若經疏。（中略）謹以今月八日繕寫畢功。文過萬言，部有三卷。流施竊慚於愚見，裁成冀答於聖恩。并陀羅尼念誦儀軌一卷，承明殿講密嚴經對御記一卷，今並同進。輕塵玄鑒，祇畏無任。謹奉表，陳進以聞。沙門良賁誠歡誠懼謹言。永泰二年十一月八日奉詔內修撰疏沙門良賁上表。

寶應元聖文武皇帝答曰，（中略）再三披閱，頗謂精詳。傳之招提，永為法寶也。是日，洒墨詔褒美，新疏流通。光庇釋門，勸勵後學。

洎章敬寺梵宇初成，執疏伏膺，常數百眾。雖紙貴如玉，無以如焉。或在安國伽藍，敷揚亦爾，皆官給飲食，以供聽徒。數年之間，歸者如市。

至大曆七祀正月十六日，不空三藏奏請入目。勅旨依奏，仍宣付中外，並編入一切經目錄。”

《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58頁中欄第21至下欄第19行。

間，因為章敬寺建成於大曆三年，而此事件被記錄在大曆七年正月十六日（772年2月24日）撰寫的材料中。

王靜以上述在章敬寺宣講《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的事件舉例說明代宗時期護佑國家的講經活動常在章敬寺進行⁵⁵，對此筆者表示讚同。此經疏名為《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而另一宣講地點為安國寺，“護國”與“安國”的名稱明顯透露出代宗對護佑國家安定的重視。同時也可看出，章敬寺雖是為代宗生母章敬太后而建，然而此寺並不僅僅被用作舉行章敬太后忌辰和盂蘭盆節儀式的皇家祭祀場所，也是宣揚代宗所推崇的佛教護國思想的皇家寺院，亦是朝廷向百姓推廣、普及國家思想與佛教知識的重要場所。

大曆三年，在章敬寺正式建成的三個月後，朝廷又在章敬寺舉行空前絕後、萬人空巷的佛教活動。據圓照集（778-793）《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下文簡稱《表制集》）卷六記載⁵⁶，大曆三年十月二十八日（768年12月11日），奉代宗詔令

⁵⁵ 前揭王靜《唐代宗時期的長安主要寺院與佛教護國》，第364-365頁。然而，其在文獻之“執疏伏膺”前加上了“[良賁]”，理解為良賁執疏伏膺，進而認為良賁在章敬寺內開講《仁王護國經疏》。其實，“泊章敬寺梵宇初成，執疏伏膺，常數百眾”這句話，說的是聽眾在章敬寺手執經疏學習（“執疏伏膺”），而非修撰此經疏的良賁。當然，作為修撰者，良賁很可能親自在章敬寺宣講《仁王護國經疏》，但所引文獻並未提及（文獻原文見注釋54）。

⁵⁶ 圓照集（778-793）《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六〈登刀梯歌序、頌、謝表等三首〉（崇惠登刀梯頌（并序））（謝賜紫衣並賀表一首），《大正藏》編號2120，第52冊，第856頁下欄第20行至857頁中欄第24行。此外，贊寧（919-1001）等撰（988）《宋高僧傳》卷十七〈唐京師章信寺崇惠傳〉也記錄了崇惠於大曆三年在章信寺表演之事，見《大正藏》編號2061，第50冊，第816頁下欄第13行至第817頁上欄第17行。

筆者比對了此二文獻，發現《宋高僧傳》將崇惠於章敬寺表演之事記為與道士角逐，這一記述未見於《宋高僧傳》以前的文獻材料，而自《宋高僧傳》之後，普遍存在於宋代及其之後的材料中。而且，《表制集》記錄了崇惠在章敬寺表演的具體日期，而《宋高僧傳》沒有記載，祇記載了道士史華上奏比武的日期。此外，在一些細節上，二者也有多處區別。鑒於圓照與崇惠是同時代人，因此此處筆者採用《表制集》之記載討論崇惠於章敬寺表演之事。

於章敬寺建道場，安國寺沙門崇惠被召至章敬寺，身穿代宗所賜紫衣表演“登刀梯、昇劍樹，涉油炭鑊，坐錐劍床”等一系列特異本領⁵⁷。是日，萬人雲集於章敬寺觀看崇惠表演，包括國師、宰相、文武官員、僧人、道士、士人、百姓，還有鄰國人員，場面極其壯觀，在場眾人無不被崇惠的勇氣和表演所折服。據崇惠自己所言，其之所以可以不為刀劍火海所傷，是受到觀音菩薩與佛陀的護佑⁵⁸。根據《表制集》卷六“崇惠催邪顯神，用於章敬⁵⁹”“實冀

陳金華指出，贊寧將章敬寺記為章信寺，應是避諱之舉，因為宋太祖趙匡胤的祖父名為趙敬，後被趙匡胤追封為宋翼祖。其亦討論了崇惠於章敬寺表演之事，並詳細梳理了記錄此事件的宋代文獻材料，詳見 Jinhua Chen, *Crossfire: Shingon-Tendai Strife as Seen in Two Twelfth-century Polemics, with Special References to Their Background in Tang China*, 196-198 (Tokyo: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Buddhist Studies, 2010).

⁵⁷ 《宋高僧傳》記載崇惠於大曆初在章敬寺挂錫，大曆三年在章敬寺表演後，獲賜紫衣並移至安國寺居住：“釋崇惠，姓章氏（中略）於章信寺挂錫，則大曆初也。三年戊申歲九月二十三日，太清宮道士史華上奏，請與釋宗當代名流角佛力道法勝負。（中略）惠聞之，謁開府魚朝恩，魚奏請於章信寺庭樹梯，橫架鋒刃，若霜雪然，增高百尺。（中略）時惠徒跣登級下層，有如坦路，曾無難色。（中略）史華怯懼慚惶，掩袂而退。時眾彈指歎嗟，聲若雷響。帝遣中官鞏庭玉宣慰再三，便齎、賜紫方袍一副焉，詔授鴻臚卿，號曰‘護國三藏’，勅移安國寺居之。”《大正藏》編號 2061，第 50 冊，第 816 頁下欄第 14 行至第 817 頁上欄第 10 行。

然而，根據《表制集》記載，崇惠是獲賜紫衣後纔開始表演的，即其表演時已身穿紫衣，見《表制集》卷六〈崇惠登刀梯頌（并序）〉：“崇惠催邪顯神，用於章敬。（中略）是日也，天瑩增明，風塵不起。凝霜聚散，日氣和暄。於時，勅賜法衣，親使監觀。（中略）於是，手摧劍樹，腳碎刀林。（中略）大眾咸欽，歎未曾有。”《大正藏》編號 2120，第 52 冊，第 857 頁上欄第 17-27 行。《表制集》卷六〈登刀梯歌序、頌、謝表等三首〉：“紫衣檐檐飛入空，出沒縱橫白刃兮。”《大正藏》編號 2120，第 52 冊，第 857 頁上欄第 12 行。

又據同卷〈謝賜紫衣並賀表一首〉記載，表演結束後第二天，崇惠即以安國寺沙門身份上表答謝代宗賜紫衣，並說昨日奉旨在章敬寺表演，隻字未提敕居安國寺之事：“崇惠言，昨奉觀軍容使宣進止，令於章敬寺登劍樹、渡火坑。伏奉中使鞏庭玉宣進止，賜紫僧衣一副者。（中略）大曆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安國寺沙門崇惠上表。”《大正藏》編號 2120，第 52 冊，第 857 頁中欄第 8-20 行。

因此，筆者認為崇惠本為安國寺僧人，祇是奉詔於章敬寺表演。基於此，下文筆者未將崇惠歸為代、德二朝章敬寺僧人，也未將之列入附錄 4 統計表中。

⁵⁸ 《表制集》卷六〈登刀梯歌序、頌、謝表等三首〉：“不傷不損難可測，方是大悲解脫力。”《大正藏》編號 2120，第 52 冊，第 857 頁上欄第 8 行。

同卷〈謝賜紫衣並賀表一首〉：“崇惠聞：有願不孤，觀音之慈速；克念斯應，能

妖氛永息，業海長清⁶⁰”等語句可知，崇惠奉旨在章敬寺表演的目的是息災、鎮國，與代宗時崇尚以佛教護國的背景一致⁶¹。

在章敬寺宣揚《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雖然也起到了歸者入市的效果，但吸引的更多的是知識階層或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人。而崇惠在章敬寺的特異表演，幾乎涵蓋了社會各層人士，上及王公大臣、下至平民百姓，涉及儒釋道三界，甚至還有外國人員，不僅向長安人民展現了佛教的強大威力，也向外國人士彰顯了大唐的國威。由此，章敬寺憑借其新修皇家寺院的身份與極為寬敞的空間，幫助代宗宣揚佛教鎮國思想，並起到了安內攘外的作用。

大曆四年正月丙子，即大曆四年正月初七（769年2月17日），魚朝恩邀郭子儀（697-781）遊章敬寺⁶²。章敬寺本就是魚朝恩奏請在其獲賜莊園上修建的寺院，所以魚朝恩邀請其他大臣遊覽章敬寺，也是自然。可見，章敬寺也成為大臣們遊覽之所。

大曆四年十月十三日（769年11月15日）代宗生日，是為天興節，百官於章敬寺修齋行香，並舉行陳樂大會⁶³。據《宋高僧傳》

仁之力雄。所以入火不焚，以期必効。履刀不割，方奏明微。不謂大聖加威，天恩曲被。遂使觀身法界，蒙熾焰而無傷；舉足道場，凌霜刃而不沮。”《大正藏》編號 2120，第 52 冊，第 857 頁中欄第 10-14 行。

⁵⁹ 《大正藏》編號 2120，第 52 冊，第 857 頁上欄第 17 行。亦見注釋 57 劃線處。

⁶⁰ 《大正藏》編號 2120，第 52 冊，第 857 頁中欄第 14-15 行。

⁶¹ 關於代宗時期長安主要寺院的佛教護國情況，可參前揭王靜《唐代宗時期的長安主要寺院與佛教護國》，第 343-367 頁。

⁶² 《資治通鑑》卷二二四，第 7206 頁：大曆“四年春正月，丙子，郭子儀入朝，魚朝恩邀之遊章敬寺。”（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第一百七十六 器量一·郭子儀》：“郭子儀為中書令，觀容使魚朝恩請遊章敬寺，子儀許之。”北京：中華書局，1961 年，第 1311 頁（下文簡稱《太平廣記》）。

⁶³ 《冊府元龜》卷二，第 19-20 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於東都上陽宮之別殿。時玄宗幸汝州之溫陽，有望氣者云，宮中有天子氣。玄宗即日還宮，是夜，帝降誕。（中略）（大曆）四年十月降誕日，百僚於章敬寺修齋行香，陳樂大會。”又，《唐會要》將代宗生日記為開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應為“十月十三日”之誤。見《唐會要》卷一，第 8 頁：“代宗睿文孝武皇帝諱豫，肅宗長子，母曰章敬皇后吳氏，開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於東都上陽宮之別殿，以其日為天興節。”

記載，代宗朝每逢皇帝誕辰，大多於章敬寺修齋度僧⁶⁴。可見，章敬寺建成後，設齋行香活動範圍擴大，不再局限於為章敬太后及先帝祭祀祈福，也用於慶祝當朝皇帝的生日。代宗駕崩於大曆十四年五月辛酉（大曆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779年6月10日〕）⁶⁵，因此，在章敬寺為代宗慶祝生辰應發生在大曆四年至十三年（769-778）的十月十三日。

興元元年五月二十九日（784年6月21日），駱元光（後名李元諒，727-793）屯兵於章敬寺⁶⁶。王靜已指出，章敬寺位於通化門外附近，在軍事上佔據著輔翼、鎮守都城的戰略地理位置，德宗朝涇原兵變期間，駱元光於章敬寺屯兵，李晟於安國寺屯兵，以鎮京城⁶⁷。

貞元二年二月八日（786年3月12日），德宗在章敬寺隨禪行大德道澄（?-803）受菩薩戒（附錄4，序號17.2）。

貞元二年五月十九日（786年6月19日）德宗下旨：從今以後，每至先朝忌日，皆於章敬寺設齋行香，並且成為定式⁶⁸。聶順新指出，德宗貞元二年章敬寺被增列為代宗忌日行香寺院，並且在元和元年（806）國忌日行香活動中，五月二十一日代宗忌日在興盛寺、惠日寺各設五百人齋，正月二十日章敬皇后忌日在章敬寺、玄

⁶⁴ 贊寧等撰（988）《宋高僧傳》卷十〈唐雍京章敬寺懷暉傳〉：“釋懷暉，姓謝氏，泉州人也。（中略）元和三年（808），憲宗詔入於章敬寺毘盧遮那院安置，則大曆（766-779）中勅應天下名僧大德、三學通贍者並叢萃其中。屬誕辰，多於此修齋度僧焉。”《大正藏》編號2061，第50冊，第767頁下欄第26行至第768頁上欄第6行。

⁶⁵ 《舊唐書》卷一二，第319頁：“大曆十四年五月辛酉，代宗崩。”

⁶⁶ 《舊唐書》卷一三三，第3669頁：興元元年五月“二十九日，令孟涉屯於白華，尚可孤屯望仙門，駱元光屯章敬寺，晟自屯於安國寺。是日，斬賊將李希倩等八人，徇於市。”

⁶⁷ 前揭王靜《城門與都市——以唐長安通化門為主》，第41頁。

⁶⁸ 《唐會要》卷四九，第860頁：“貞觀二年五月十九日勅，章敬寺是先朝創造，從今以後，每至先朝忌日，常令設齋行香，仍永為恆式。”因章敬寺始建於大曆二年，因此“貞觀二年”應為“貞元二年”之誤。

都觀設三百人齋，而這一制度是依據德宗貞元九年(793)六月的詔定而來的⁶⁹。因此，五月二十一日代宗忌日在章敬寺舉行行香設齋活動，可能發生在貞元二年至九年(786-793)。而正月二十日章敬皇后忌日仍然在章敬寺行香設齋，並延續至憲宗(778-820, 805-820 在位)元和(806-820)年間。

貞元三年七月丙寅(貞元三年七月十五日[787年9月1日])，德宗幸章敬寺⁷⁰(相關討論詳見下文)。

貞元四年八月(788年9月5日-10月3日)，德宗“御通化門，觀章敬寺迎御書院額并鼓吹，閱神策馬技”⁷¹。可知，德宗為章敬寺內某一院御書院額，並親臨通化門觀看章敬寺迎接御賜院額的盛大儀式。筆者尚未查到德宗為章敬寺賜院額的材料。幸運的是，我們可以從第二年德宗賜醴泉寺僧超悟(生卒年不詳)御書院額的記載中窺探章敬寺迎御賜院額的情景。

貞元五年七月十五日(789年8月10日)，醴泉寺超悟向德宗進奉《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疏》十卷，獲得賞賜後，又向德宗上表，請求在醴泉寺置六波羅蜜經院，並請德宗御賜院額⁷²。七月二十三日(789年8月18日)，超悟奉命至右銀臺門迎接德宗所賜之御書院額，名為“六波羅蜜經院”。賜額當天，“鼓聲纔發，陳列威儀。嚴飾寶車，幡花法事，綵車音樂，詣銀臺門。鼓響

⁶⁹ 前揭聶順新《元和元年長安國忌行香制度研究——以新發現的〈續通典〉佚文為中心》，第133頁注釋4、148-149頁。

⁷⁰ 《冊府元龜》卷一一四，第1243頁：“德宗貞元三年七月丙寅，幸章敬寺。”

⁷¹ 《冊府元龜》卷五二，第548頁：“德宗貞元四年八月，御通化門，觀章敬寺迎御書院額并鼓吹，閱神策馬技。”

⁷² 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疏十卷)：“貞元五年七月十五日醴泉寺沙門超悟等狀進。(中略)又於是日修表上聞，請置新經院額，并請抽僧，講習住持，有關續填，望為恆式。聖恩允許，所請皆依。至十九日，中書門下頒宣制曰：‘醴泉寺西北角本住院一所，請為國置六波羅蜜經院，兼請抽僧七人，常令講習。’”《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63頁上欄第27行至中欄第26行。

連天，笙簫合韻。”賜額隊伍從皇宮出發，巡繞皇城，最後到達皇城以西的醴泉寺。一路上，聲勢浩大，百姓圍觀。當日，醴泉寺內設無遮齋，並全天以樂音歡慶。⁷³

由此可以推想，在貞元四年八月的某一日，“章敬寺迎御書院額並鼓吹”之儀式應與上述醴泉寺的情況相似，甚至更為壯觀。章敬寺僧人應該也是先前往皇城迎接德宗御書院額，之後繞皇城，最後至通化門外的章敬寺。一路上寶車裝飾、鼓聲連天，熱鬧非凡。到達章敬寺後，章敬寺內肯定還有法事、樂舞等歡慶儀式。因章敬寺位於通化門外，相比坐落於禮泉坊的醴泉寺，距皇城更遠（見圖 6），這意味著迎御書院額的章敬寺僧人隊伍在長安城內所經過的路程更長，影響更廣。而且，德宗還親臨通化門觀看此儀式，不難想象當時場面之宏大。雖然不知具體是哪一院、所賜院額名稱是什麼，既然章敬寺獲賜德宗御書院額，那與其他寺院一樣，肯定也抽僧填入此院。

貞元五年（789），德宗前往章敬寺詢問道澄修心法門，並命道澄為妃主嬪御授菩薩戒（附錄 4，序號 17.2）。

貞元六年五月四日（790 年 6 月 20 日），德宗為《六波羅蜜經》

⁷³ 圓照集 (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疏十卷）：“貞元五年七月二十日（中略）翰林使內給事張孝順奉宣勅旨語：‘大德超悟法師，所請院額，至今月二十三日，於右銀臺門迎候至。’是日也，鼓聲纔發，陳列威儀。嚴飾寶車，幡花法事。綵車音樂，詣銀臺門。鼓響連天，笙簫合韻。御牒內出，遙望子亭。中使內給事張孝順奉宣勅旨語：‘大德超悟法師所請額者，以‘六波羅蜜經院’為名，至宜領取。’僧等瞻仰作禮，歡喜遍身，頂戴遷於寶車安置。於是，教坊使內常侍李嘉興命。簫韶內教，陳六樂以導前；法事威儀，繼八音而列次。伏觀御扎題額，乾象垂形。（中略）萬姓瞻睹，五眾爭馳。車馬駢闐，觀斯勝美。兩兩相謂，慶此嘉祥，咸言善哉。我皇至聖，欽崇佛教，雅尚釋門。去歲翻經，今年製疏，特賜名額，垂範千齡。劫石有窮，斯跡無盡。出於廣孝，巡繞皇城。己午之間，至醴泉寺。爾乃僧尼畢萃，供設無遮食訖，簫韶歡娛竟日。僧等得未曾有，渥澤荐臻，捧戴屏營。（中略）貞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醴泉寺沙門超悟上表。”《大正藏》編號 2156，第 55 冊，第 763 頁下欄第 7 行至第 764 頁上欄第 15 行。

寫序，題之經首，並賜章敬寺與千福寺各一本新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命此二寺僧人讀誦，令此經流行開來（附錄 4，序號 16，相關討論詳見下文）。

貞元七年七月癸酉（即貞元七年七月十四日 [791年 8月 18日]），德宗幸章敬寺並賦詩一首，皇太子李誦（761-806）與群臣和之。京兆尹薛珏（789-792 年任京兆尹）請皇太子將德宗所作詩句書寫於寺壁，並刻石填金。⁷⁴ 所以，章敬寺不僅有德宗御書院額，還有德宗所作詩文，而且此詩文由皇太子書寫、並以石刻填金的形式保存在了章敬寺內的牆壁上。此外，德宗的詩描繪章敬寺內幽靜的環境，及其重視內心清淨之感，禪意十足，可能與其自貞元二年開始隨禪行大德道澄學習修心法門有關。

貞元八年七月丁卯（即貞元八年七月十四日 [792年 8月 6日]），德宗幸章敬寺⁷⁵。

⁷⁴ 《舊唐書》卷一三，第 372 頁：貞元七年七月“癸酉，上幸章敬寺，賦詩九韻，皇太子與羣臣畢和，題之寺壁。”

《冊府元龜》卷四十〈帝王部 文學〉，第 432 頁：貞元“七年七月，帝幸章敬寺，賦詩序。皇太子在侍，進和，兼題於壁。百僚畢和，以班列焉。其後，京兆尹薛珏請皇太子書帝詩序，刻石而填之以金。”

《冊府元龜》卷一一四〈帝王部 巡幸第三〉，第 1243 頁：貞元“七年七月，幸章敬寺，賦詩序。皇太子在侍進和兼題，百寮畢和，以班列焉。其後，京兆尹薛珏請皇太子書帝詩序，刻石而填之以金。”

《唐會要》卷二七，第 522 頁：

“七年七月，幸章敬寺，賦詩曰：

招提邇皇邑，複道連重城。

法筵會早秋，駕言訪禪扃。

嘗聞大僊教，清淨終無生。

七物匪吾寶，萬行先求成。

名相既雙寂，繁華奚所榮。

金風扇微涼，遠烟凝翠晶。

松院靜苔色，竹房深磬聲。

境幽真慮恬，道勝外物輕。

意識本非悅，含毫空復情。

百寮畢和，亦書於壁。其後，京兆尹薛珏請以上詩序，皇太子書，刻於石而填之以金，從之。”

⁷⁵ 《冊府元龜》卷五二，第 548 頁。

筆者注意到，德宗在貞元七年和八年(791-792)連續兩年都在七月十四日幸章敬寺。然而，文獻記錄了貞元七年七月十四日德宗在章敬寺與太子、群臣作詩一事，貞元八年七月十四日祇記載德宗幸章敬寺，未言所作何事。據載，貞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795年1月20日)或貞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795年5月17日)，西明寺僧圓照(727-809)進呈德宗三卷詩集，皆為德宗幸章敬寺所作詩，以及太子、群臣和詩⁷⁶。以此推測，貞元八年七月十四日德宗幸章敬寺，很可能也是和太子、群臣作詩。

至於德宗等人在章敬寺的詩會活動是否屬於盂蘭盆節的一部分，筆者尚不能斷定。上文已提及，德宗於建中元年七月十五日(780年8月19日)暫停內出盂蘭盆的儀式，也不再命僧入內道場⁷⁷。據陳金華考證，790年內道場已重啟⁷⁸。至於七月十五日的盂蘭盆節於德宗朝何時重啟，尚無準確資料。

太史文討論了貞元七年七月十四日(791年8月18日)德宗在章敬寺所作之詩與崔元翰(729-795)和詩《奉和聖制中元日題章敬寺》，猜測德宗與群臣在章敬寺作詩可能發生在當年七月十四日夜，並以此認為791年德宗恢復了盂蘭盆節的佛事活動⁷⁹。如果將七月十四或十五日德宗在章敬寺活動作為其重啟盂蘭盆節的參考，

⁷⁶ 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御題章敬寺詩、太子百寮奉和詩集，三卷。(中略)貞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翻經臨壇西明寺沙門圓照狀進。”《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66頁上欄第10行，第24-25行。

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三：“御題章敬寺太子百寮奉和詩集三卷(中略)貞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翻經臨壇西明寺沙門圓照啟上。”《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70頁上欄第20行，中欄第14-15行。

⁷⁷ 同注釋52，《舊唐書》卷一二。

⁷⁸ Jinhua Chen, “Tang Buddhist Palace Chapels”,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32 (2004): 135-136. 中譯本見陳金華撰、鄭佳佳譯《唐代內道場》，《華林國際佛學學刊》2019年第二卷第二期，第45-46頁。

⁷⁹ 前揭[美]太史文著，侯旭東譯《中國中世紀的鬼節》，第64-68頁。英文版見Teiser, *The Ghost Festival in Medieval China*, 83-87.

那麼，將貞元三年七月十五日（787年9月1日）德宗幸章敬寺這一事件看作德宗重啟孟蘭盆節的標誌似乎更有說服力，因為德宗是在七月十五日當天幸章敬寺的。

上文已提及，德宗從貞元二年（786）開始在章敬寺為其父代宗舉辦忌日（五月二十一日）行香活動，說明786年德宗已開始在寺院為亡親追福。貞元三年七月十五日，德宗幸章敬寺。雖然文獻並未記載德宗幸章敬寺所作何事，但七月十五這一日期很難不讓人將之與孟蘭盆節相聯繫。然而，筆者注意到，在貞元三年七月十五日、貞元七年七月十四日、貞元八年七月十四日德宗三次幸章敬寺，相關文獻都未提及“孟蘭盆”（見注釋70、74、75）。因此，關於孟蘭盆節儀式於德宗朝何時恢復的問題，有待日後詳考⁸⁰。

此外，史料亦載德宗詔周昉於章敬寺畫神像之事⁸¹。然而，據周珩幫考證，周昉（生於733-735年左右、約卒於貞元中後期[794-804]）當於768-770年之間應代宗召在章敬寺畫神像⁸²。無論如何，周昉應召於章敬寺畫神像之事也在代宗、德宗朝的大背景之下。

文獻僅記載周昉在章敬寺畫神像，並未言明何種神像。筆者推測，周昉在章敬寺所畫神像，當為天王像，極有可能是毗沙門

⁸⁰ 志磐撰（1269）《佛祖統紀》卷五一：“德宗幸安國寺，設孟蘭盆供。”《大正藏》編號2035，第49冊，第451頁上欄第26-27行。但此條文獻並未記載具體時間。《冊府元龜》卷一一四，第1243頁：憲宗於元和“十五年（820）七月，幸安國寺，觀釋氏孟蘭盆之會。”筆者認為，這兩條文獻所記內容相似，但前者記為德宗，後者記為憲宗。不知是否確如這兩條文獻所言，還是其中一條文獻有誤，留待日後詳考。

⁸¹ 《太平廣記》卷二一三，第1631頁：“唐周昉，字景玄，京兆人也，節制之後，好屬學，畫窮丹青之妙，遊卿相間，貴公子也。長兄晔，善騎射，隨哥舒往征吐蕃，收石堡城，以功授執金吾。時德宗修章敬寺，召晔謂曰：‘卿弟昉，善畫。朕欲請畫章敬寺神，卿特言之。’經數日，帝又請之，方乃下手。初如障蔽，都人觀覽。寺抵國門，賢愚必至。或有言其妙者，指其瑕者，隨日改之。經月餘，是非語絕，無不歎其妙，遂下筆成之，為當代第一（出《畫斷》）。”

⁸² 周珩幫《唐代畫家周昉生平平行跡補考》，《美術學報》2022年第2期，第85-91頁。

天王像。理由有二：其一，在周昉傳世作品中，其所畫佛教形象幾乎全為天王像，而且以北方托塔天王（即毗沙門天王）為主。據《宣和畫譜》載，北宋御府藏有周昉畫作 72 幅，其中天王像共 16 幅，分別是《四方天王像》四、《降塔天王圖》三、《托塔天王像》四、《天王像》二、《授塔天王圖》一、《寶塔出雲天王像》一、《北方毗沙門天王像》一⁸³。皎然（730-799）還專門作《周長史昉畫毗沙門天王歌》來稱讚周昉所畫之毗沙門天王像⁸⁴。可知，周昉非常善於畫毗沙門天王像。其二，長慶三年（823）穆宗（795-824，820-824 在位）賜錢章敬寺並賜毗沙門神額⁸⁵。王靜察覺到此條材料透露出章敬寺具有護國的意味，因為在城門附近的寺廟供奉毘沙門，有守護城門的用意⁸⁶。

最後，筆者小結一下代、德二朝在章敬寺發生的重要事件。

從代宗朝大曆三年至大曆末年（768-779），在章敬寺舉行了以下重要活動：

- 1) 正月二十日章敬太后忌辰行香設齋；
- 2) 七月十五日內出盂蘭盆賜章敬寺，舉行盂蘭盆節儀式；
- 3) 大曆三年及之後數年（768-771），宣講《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並由朝廷為聽眾提供飲食；
- 4) 大曆三年十月二十八日（768 年 12 月 11 日），舉行鎮國息災的表演；
- 5) 大曆四年十月十三日（769 年 11 月 15 日）代宗生辰，又名

⁸³（宋）佚名著，王群栗點校《宣和畫譜·卷第六 人物二·唐·周昉》，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9 年，第 59-61 頁。

⁸⁴ 皎然《周長史昉畫毗沙門天王歌》，收入（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卷八二一，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第 9258 頁。

⁸⁵ 《冊府元龜》卷五二，第 549 頁：“長慶三年（中略）十一月幸通化門，觀作毗沙門神，因賜絹五百疋。十二月，以錢一千貫賜章敬寺，又賜毗沙門神額曰‘毗沙天王’，導以幡幢。帝御望仙門觀之，遂舉樂、雜戲、角抵，極歡而罷。”

⁸⁶ 前揭王靜《城門與都市——以唐長安通化門為主》，第 40-41 頁。

天興節，百官至章敬寺行香，並舉行陳樂大會（在章敬寺為代宗慶生可能持續發生於 769-778 年之間）。

可見，代宗朝大曆三年至十四年（768-779），章敬寺具有兩方面主要功能。一方面，分別於正月二十日章敬太后忌辰、七月十五日盂蘭盆節，以及十月十三日代宗生辰（天興節）舉行祭祀或慶生活動。另一方面，通過宣揚《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內容與舉行彰顯佛教法力的表演來宣揚護國、鎮國思想。這一點，與代宗朝對《仁王經》的大力推崇，以及以佛力護國的大背景相一致。

德宗朝初期因發生叛亂，德宗曾出逃長安。興元元年（784）駱元光於章敬寺屯兵，為收復長安發揮了重要作用。貞元（785-805）年間，見載於史料的章敬寺重要事件羅列如下：

1) 貞元二年二月八日（786 年 3 月 12 日）德宗幸章敬寺、隨禪行大德道澄受菩薩戒；

2) 五月二十一日代宗忌辰行香（可能發生在 768-793 年）；

3) 正月二十日肅宗章敬皇后忌日行香設齋（可能開始於貞元二年 [786]）；

4) 貞元三年七月十五日（787 年 9 月 1 日），德宗幸章敬寺；

5) 貞元四年（788）八月，德宗賜章敬寺御書院額，並幸通化門觀看章敬寺迎御書院額的歡慶儀式；

6) 貞元五年（789），德宗前往章敬寺詢問道澄修心法門；

7) 貞元六年（790）五月，德宗賜章敬寺新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一本，命僧人讀誦。

8) 貞元七年七月十四日（791 年 8 月 18 日），德宗與太子、群臣在章敬寺作詩；

9) 貞元八年七月十四日（792 年 8 月 6 日），德宗幸章敬寺。

德宗朝章敬寺的功能要比代宗朝複雜一些，主要體現四個方面。第一，興元元年發揮的軍事功能。第二，分別在正月二十

日肅宗章敬皇后忌日和五月二十一日代宗忌日舉行行香設齋活動，發揮祭祀功能。第三，德宗幸章敬寺隨道澄法師受菩薩戒並學習修心法門，還賜御書院額與新譯佛經至該寺，充分展現了章敬寺的佛教功能及皇家大寺的地位。第四，德宗與太子、群臣在章敬寺舉行詩會，且德宗所作詩文被鐫刻於寺壁，說明章敬寺還被作為皇室、官員、文人雅集的場所。

1.3 章敬寺駐僧(代宗、德宗朝)

上文已提及，大曆三年正月，章敬寺已舉行行香及度僧活動。規模如此龐大的皇家寺院，僅靠度僧是不夠的，還需要名僧入駐。代宗隨即召天下名僧大德及戒定慧三學通達者入駐章敬寺⁸⁷，雖有個別僧人辭就⁸⁸，但想必多數大德仍應召前往。僧采即是其一，其於大曆四年應代宗詔令駐錫章敬寺。因此，僧采是在章敬寺初建、代宗廣詔天下名僧大德的背景下被召入章敬寺的。這些在大曆年間被代宗召入章敬寺的僧人，在原來的寺院已是大德，在當地名聲顯赫。

筆者盡可能地搜羅材料，按照時間順序梳理了代、德二朝駐錫章敬寺的 18 位僧人，並盡量註明文獻所反映的他們在章敬寺的明確時間(詳見附錄 4)。這 18 位僧人分別是：

- 1) 法欽(715-793, 768 及之後一段時間在寺)；
- 2) 辯才(724-778, 768-778 在寺)；
- 3) 奉國(生卒年不詳, 768-771 在寺)；
- 4) 惠林(生卒年不詳, 771 在寺)；

⁸⁷ 同注釋 64,《宋高僧傳》卷十〈唐雍京章敬寺懷暉傳〉。

⁸⁸ 贊寧等撰《宋高僧傳》卷二十四〈唐太原府崇福寺崇政傳〉：“釋崇政，侯姓，本府人也。(中略)雖通群籍，所精者《俱舍論》，相國王公縉躬請政宣講。(中略)代宗皇帝下詔徵為章信寺大德，稱疾不赴，終於本院，春秋五十八云。”《大正藏》編號 2061，第 50 冊，第 863 頁上欄第 11-20 行。

- 5) 僧采 (生卒年不詳, 769-798+ 在寺);
- 6) 法照 (生卒年不詳, 大曆末年在寺);
- 7) 元盈 (生卒年不詳, 773 在寺);
- 8) 有則 (生卒年不詳, 777-778 在寺);
- 9) 希照 (生卒年不詳, 778-780 在寺);
- 10) 普震 (生卒年不詳, 778-781 在寺);
- 11) 令名 (生卒年不詳, 779 在寺);
- 12) 道秀 (活躍於大曆末至貞元年間, 777-779 在寺);
- 13) 晉空 (734-794, 788 在寺);
- 14) 智通 (生卒年不詳, 789 在寺);
- 15) 悟空 (731-?, 790 在寺);
- 16) 惟雅 (生卒年不詳, 790 在寺);
- 17) 道澄 (?-803, 781-803 在寺);
- 18) 鑒虛 (?-813, 796-798 在寺)。

之後，憲宗朝有懷暉禪師(755-816)於808-816年1月14日之間駐錫章敬寺，在此期間的某一時間，其被憲宗詔入麟德殿賜齋，後被推居上座⁸⁹。然而本文主要討論代、德二朝章敬寺駐僧，因此沒有將憲宗朝懷暉禪師列入附錄4統計表中。下文，筆者從社會關係的角度出發，按照這些僧人與皇室或朝廷的親疏關係，將代、德二朝章敬寺的18位僧人(關於僧采的情況將在下文另外闡

⁸⁹ 贊寧等撰(988)《宋高僧傳》卷十〈唐雍京章敬寺懷暉傳〉：“釋懷暉，(中略)元和三年，憲宗詔入於章敬寺毘盧遮那院安置，則大曆中勅應天下名僧大德三學通瞻者並叢萃其中，屬誕辰，多於此修齋度僧焉。暉既居上院，為人說禪要，朝寮名士日來參問。復詔入麟德殿賜齋，推居上座。元和十年乙未冬示疾，十二月十一日(816年1月14日)滅度，春秋六十二。越明年二月，門人智朗、志操等奉全身葬於灞橋北原，勅謚‘大宣教禪師’，立碑於寺門，嶽陽司倉賈島為文述德焉。”《大正藏》編號2061，第50冊，第767頁下欄第26行至第768頁上欄第12行。

此外，關於懷暉的傳記，也可參權德輿《唐故章敬寺百巖大師碑銘》，收入《全唐文》卷五〇一，第5103-5104頁。

述)分成三類進行討論。

第一類，與皇帝直接接觸者，有5位，分別是法欽、奉國、法照、道澄、鑒虛。這5位僧人的共同點是都曾進入內殿面聖，或被皇帝迎入內殿後安置於章敬寺，或入內殿參加三教講論。

大曆三年二月(768年2月23日-768年3月22日)，代宗聽聞法欽禪師的高名，即召法欽入京，並派遣內侍相迎⁹⁰。代宗特地授予肩輿，將法欽迎入內殿，並設幡幢，龍象圍繞。之後，代宗將法欽安置於章敬寺，每天有上千人前去拜訪法欽禪師。過了一段時間，代宗准許法欽歸山的請求，並賜予策書，稱其曰“國一大師”(附錄4，序號1)。貞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793年1月15日)夜法欽去世，貞元九年五月(793年6月13日-7月12日)德宗賜諡曰“大覺禪師”⁹¹。可知，法欽禪師受到代宗與德宗兩位皇帝的尊崇，然而其在章敬寺的時間較短，應該在大曆三年及之後一段時間。

淨土大師法照於大曆末年被代宗召入內殿⁹²，並被奉為國師⁹³，安置於章敬寺(附錄4，序號8.2)。之後，法照在章敬寺淨土院作《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宣揚五會念佛(附錄4，序號8.1)。學界關於法照在章敬寺淨土院作《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的

⁹⁰ 贊寧等撰(988)《宋高僧傳》卷九〈唐杭州徑山法欽傳〉：“釋法欽，俗姓朱氏，吳郡崑山人也。(中略)代宗睿武皇帝大曆三年戊申歲二月，下詔曰，朕聞江左有蘊道禪人，德性冰霜，淨行林野。朕虛心瞻企，渴仰懸懸。有感必通，國亦大慶，願和尚遠降中天，盡朕歸向。不違願力，應物見形。今遣內侍黃鳳宣旨，特到詔迎，速副朕心。春暄，師得安否？遺此不多及。(中略)帝見，鄭重咨問法要，供施勤至。”《大正藏》編號2061，第50冊，第764頁中欄第14行至下欄第13行。

⁹¹ 《冊府元龜》卷五二，第548頁：“[貞元]九年五月，賜故杭州徑山寺僧法欽諡曰‘大覺禪師’。”

⁹² 呂溫(771-811)《南嶽彌陀寺承遠和尚碑》：“大曆末，門人法照辭謁五臺，北轅有聲，承詔入覲，壇場內殿，領袖京邑。”《全唐文》卷六三〇，第6355頁。

⁹³ 柳宗元(773-819)《柳河東全集》卷六〈南嶽彌陀和尚碑〉：“在代宗時，有僧法照，為國師。”周紹良主編《全唐文新編》第3部第2冊，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1年，第20頁。

時間說法不一，塚本善隆認為是在大曆九年(774)以後⁹⁴，而施萍婷認為是在貞元四年(788)⁹⁵。武宗(814-846, 840-846 在位)會昌元年(841)，章敬寺鏡霜(生卒年不詳)奉旨在長安各寺宣傳阿彌陀念佛法門⁹⁶。鏡霜曾於大中十三年(859)撰並書《章敬寺法照和尚塔銘》(附錄4, 序號8.3)。可知，從代宗朝末年或德宗朝法照在章敬寺宣揚阿彌陀念佛法門開始，到會昌元年的半個多世紀中，章敬寺一直是長安阿彌陀淨土念佛法門的傳播中心。

禪行大德道澄被德宗奉為上師，倍受尊崇。上述法欽與法照都是先被代宗迎入內殿，後被安置於章敬寺。而德宗親自到章敬寺隨道澄受菩薩戒、詢問道澄修心法門，並命道澄為妃主、嬪御授菩薩戒(附錄4, 序號17.2)。此外，貞元九年四月德宗降誕日及前一日(793年6月1-2日)，章敬寺禪行大德道澄及其他佛教大德共十一人，在內道場東面或麟德殿西廊下，為太子講解佛教之心地法門(附錄4, 序號17.1)。可見，德宗對禪宗的修心法門十分感興趣。

貞元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德宗降誕日(796年5月30日)，在內殿舉行儒釋道三教講論，章敬寺鑒虛作為佛教代表參加，並當面向德宗上奏(附錄4, 序號18.2)⁹⁷。

⁹⁴ 前揭塚本善隆《唐中期の淨土教特に法照禪師の研究》，第377頁。

⁹⁵ 施萍婷認為，法照約生於751年，卒於838年，貞元四年(788)入駐章敬寺並作《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一卷(并序)》。參見施萍婷《法照與敦煌文學》，《社科縱橫》1994年第4期，第12-14、6頁。

⁹⁶ 圓仁著《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開成六年“二月八日金剛界曼荼羅禱畫了。又勅令章敬寺鏡霜法師於諸寺傳阿彌陀淨土念佛教，廿三日起首至廿五日，於此資聖寺傳念佛教。又巡諸寺，每寺三日，每月巡輪不絕。”《大藏經補編》編號95，第18冊，第88頁上欄第13-16行。開成六年二月八日，即會昌元年二月八日(841年3月4日)。

⁹⁷ 關於貞元十二年德宗降誕日三教講論事件及鑒虛的相關信息，詳見Chen, “Tang Buddhist Palace Chapels”, 137-139. 中譯本見前揭陳金華撰、鄭佳佳譯《唐代內道場》，第48-50頁。

此外，專於禪、律二宗的大德辯才，在去世後獲諡號“能覺”（附錄4，序號2.1）。奉國的頭銜是“講論大德”和“章敬寺上座”（附錄4，序號3）。從二者的頭銜或獲賜之諡號推測，辯才和奉國可能也曾面聖⁹⁸。

第二類，與皇帝間接接觸者。此類僧人有惠林、元盈、希照、普震、晉空、智通、悟空、惟雅等。通常而言，這些僧人奉旨在長安寺院參與譯經、講經、修疏等活動。這些活動先由皇帝下敕，再由中使等傳達皇帝的旨意命僧人開始活動，活動中途或結束後，使者奉旨賞賜僧人，最後僧人再通過使者向皇帝謝恩。簡言之，這些僧人與皇帝之間的互動均通過第三方使者傳遞。下文按照時間順序，逐條梳理章敬寺僧人參與的譯經、講經、修疏活動。

①《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八卷)的翻譯、註疏及講經活動

據《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六記載，講論大德章敬寺上座沙門奉國在《虛空藏菩薩所問經》的譯經團隊中擔任證義（附錄4，序號3）。

《虛空藏菩薩所問經》之譯經項目，於永泰元年六月十八日（765年7月10日）下敕，在鄭國公杜冕（生卒年不詳）的資助下，於永泰二年十一月十二日（766年12月18日）改元大曆元年後正式啟動。不空（705-774）宣讀梵文，並請京城三學十一位大德組成譯經團隊，分別擔任筆受、潤文、證義等角色。其中，章敬寺上座奉國與其他六位大德一起共同擔任證義。大曆六年十月十二日（771年11月22日），不空將此新譯經與表章一起進呈代宗，以賀代宗生辰（十

⁹⁸ 謝重光指出：“安史之亂後，賜師號、德號和賜紫的風氣也盛行起來，有所謂三學、義學、律、禪、翻經等大德，甚至有內道場供奉大德、引駕大德，講論大德等，皆以之表示受賜僧尼的地位和榮譽。賜大師、國師和賜紫、賜紫方袍等，也作為僧尼高貴的表示。（中略）所以賜師號、德號和賜紫制度具有准僧官制度的性質”。參見謝重光《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會生活》，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第126頁。

月十三日是代宗的生日)。⁹⁹ 不空並非祇進奉此新譯《虛空藏菩薩所問經》，而是匯集了自開元(713-741)至大曆六年(771)間所譯成的101卷76部佛經，以及一部目錄，一起上呈代宗，並言所翻大乘經典，皆是為了以佛力護持國家，令國家風調雨順、熄滅災厄，希冀以此大乘威力護佑皇帝、安定國界；其餘未譯之經，但凡具有護國與護持生靈的意涵，仍會繼續翻譯¹⁰⁰。

不空上奏後十天，即大曆六年十月二十二日(771年12月2日)，中使李憲誠(生卒年不詳)奉代宗旨意，慰問並嘉獎不空及諸翻經大德。次日，即十月二十三日(771年12月3日)，翻經大德們通過中使李憲誠上表謝恩。¹⁰¹ 說明大曆六年(771)年底，作為翻

⁹⁹ 圓照撰(800)《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六〈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八卷〉：“右一部八卷，准永泰元年六月十八日勅。(中略)永泰二年景午十一月十二日改為大曆元年，歲仍景午，次譯《虛空藏經》。(中略)故牒其《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即代宗睿文孝武皇帝大曆年中，當第五譯也，特進試鴻臚卿大興善寺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宣譯梵文。(中略)前鄜坊防禦使兼御使中丞鄭國公杜冕，忠以奉主，孝以寧親，重義輕財，施封請譯。又請京城三學大德同崇法會。講論大德大安國寺上座沙門子鄜筆受，大興善寺上座沙門潛真潤文，臨壇大德西明寺上座沙門乘如證義，講論大德章敬寺上座沙門奉國、臨壇大德千福寺沙門飛錫、講論大德勝光、沙門神曉，西明寺主沙門道液、西明寺都維那沙門歸性、臨壇大德大薦福寺沙門如淨、大興善寺主沙門圓敬等並同證義，譯語大德千福寺沙門法崇證梵文。兼譯《大虛空藏菩薩念誦法》一卷。再三詳校，刊削繁蕪，函帙莊嚴，光炫人目。至大曆六年十月十二日，特進試鴻臚卿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謹因代宗皇帝降誕之晨，隨表進上。”《大正藏》編號2157，第55冊，第887頁上欄第27行至第888頁上欄第11行。

¹⁰⁰ 圓照撰(800)《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六〈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八卷〉：“所譯諸大乘經典皆是上資邦國，息滅災危；星辰不愆，風雨順序；仰恃佛力，輔成國家。謹續集前後所翻譯訖者，自開元至今大曆六年，凡一百一卷七十六部并目一卷，及題、筆受僧俗名字。繕寫已訖，謹因降誕之晨，謹具進奉。庶得真言福祐，長護聖躬，大乘威力，永康國界。其未翻梵本經中，但有護持於國，澤潤生靈者，續譯奏聞。不勝虔誠之至，謹奉表以聞。沙門不空誠惶誠恐謹言。”《大正藏》編號2157，第55冊，第888頁中欄第3-11行。

¹⁰¹ 圓照撰(800)《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六〈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八卷〉：“至其月二十二日(大曆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中使李憲誠奉宣勅旨：‘大德比翻譯多勞也，不空三藏宜賜錦、綵絹等共八百匹，同翻經十大德各賜綵三十匹，敬問諸德漸寒各得好在？’時大德等明日謝聞。大曆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翻譯經大德大興善寺上座沙門潛真等上表。沙門潛真等言，伏奉今月二十二日中使李憲誠至，奉宣聖旨。翻經十大德各賜綵三十匹者。(中略)謹附中使李憲誠表，陳謝以聞，謹言。”《大正藏》編號2157，第55冊，第888頁中欄第16行至下欄第13行。

經大德之一的章敬寺上座奉國仍在世。

雖然《虛空藏菩薩所問經》的譯經項目於大曆元年(766)年底已啟動，可是上文已提及，章敬寺始建於大曆二年下半年，大曆三年正月二十日為章敬太后舉行忌日行香活動，七月十五日前剛剛建成。那麼，奉國必然是在章敬寺建成後纔成為該寺上座。據此推測，奉國擔任章敬寺上座的時間應為大曆三年至六年(768-771)，是章敬寺首位上座。至於大曆六年之後，奉國是否仍擔任章敬寺上座，並具體持續到何時，目前尚無資料可以揭示，但持續至大曆年間應是有可能的。

據圓照集(778-793)《表制集》記述，《大虛空藏經》譯成後，雖然頒行了，但一直沒有大德講此新譯經。不空向代宗上奏，請東西兩街各於一寺常講此經，希望以此為國家及皇帝綿延福運。大曆八年正月八日(773年2月4日)，代宗准不空之奏請，令章敬寺大德元盈法師於保壽寺、資聖寺大德道液法師於西明寺講新譯《大虛空藏經》(附錄4，序號6)。

然而，筆者發現，圓照撰(800)《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六〈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關於此講經事件的記錄，與《表制集》基本相同，唯有請去保壽寺講經的“章敬寺大德元盈法師”被替換為“興善寺大德潛真法師”，而且此二文獻都記錄，請去兩寺講經的二位大德均為新譯《大虛空藏經》作了註疏¹⁰²。此外，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也記錄了興善寺

¹⁰² 圓照撰(800)《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六〈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八卷〉：“洎大曆八年正月八日，中書門下勅，新譯《大虛空藏經》(興善寺大德潛真法師請保壽寺講，資聖寺大德道液法師請西明寺講)，右特進試鴻臚卿大興善寺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奏，前件經奉詔頒行，曾未開闡。若不稱讚，寧表聖功。上件大德並述疏已成，請東西兩街各於一寺常講此經，冀福河潛流，上資聖壽。牒奉勅，宜依牒至准勅。故牒，先於六年有勅，請三藏譯。”《大正藏》編號2157，第55冊，第889頁中欄第4-11行。

大德潛真(718-788)其人及其所撰四卷《虛空藏菩薩所問經疏》的信息¹⁰³。潛真所撰《虛空藏經疏》一部四卷還被空海(774-835)帶回了日本¹⁰⁴。

筆者推測，可能大曆八年正月八日，代宗確實依不空奏請，命章敬寺大德元盈法師於保壽寺講新譯《大虛空藏經》。然而，元盈可能因故未能奉旨前去，後由興善寺潛真代替。因為《表制集》匯集的是奏章和代宗的批閱，而《貞元新定釋教目錄》記錄的是真實發生的事件，所以纔造成這種出入。但無論如何，大曆八年元盈是章敬寺的大德，這是沒有問題的。

②《金光明經》及其他講經活動

大曆六年二月二日(771年2月20日)，不空為國家與百姓，向代宗奏請，令章敬寺惠林法師(生卒年不詳)於保壽寺講經(附錄4，序號5)。可惜，未明言所講經文之名稱，但肯定是在大曆六年之前譯成的經文。

大曆十三年四月四日(778年5月5日)，興善寺都維那法高(生卒年不詳)奏請章敬寺有則法師(生卒年不詳)於興善寺講《金光明經》，希望以此助力國運、振作國家景象，穀物豐收，百姓生活於太平盛世(附錄4，序號7.3)。

③《新僉定四分律疏本》(十卷)

從代宗朝大曆十三年至德宗朝建中元年(778-780)，章敬寺僧人希照、普震參與《新僉定四分律疏本》(十卷)修疏工作，並擔任共同證義僉定之職。

該修疏項目由代宗於大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778年12月

¹⁰³ 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疏四卷〉。《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58頁下欄第26行至760頁上欄第18行。

¹⁰⁴ [日]空海撰(806)《御請來目錄》：“虛空藏經疏一部四卷(潛真法師撰)。”《大正藏》編號2161，第55冊，第1064頁上欄第9行。

20日)下旨開啟,隨即由兩街臨壇大德十四人組成修疏團隊。自大曆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779年3月14日)至建中元年五月十六日(780年6月22日),十四位大德於安國寺律院共同將《四分律》舊疏、新疏僉定為一本。完成後,諸大德又再三檢查、校對此《新僉定四分律疏本(十卷)》之草本、進本,以及副本,最終於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780年12月27日)校訂完成,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781年1月11日)上呈祠部。¹⁰⁵

修疏初始,十四位大德實到十三人,天長寺曇邃因病未到¹⁰⁶。後曇邃去世,其證義之職由章敬寺臨壇大德普震接替。章敬寺希照在實際報到的十三人中,也擔任證義,但在修疏中途去世,其職位由安國寺臨壇大德藏用(活躍於唐德宗時期)¹⁰⁷替代(附錄4,序號9、10)。可知,章敬寺希照與天長寺曇邃均去世於修疏期間,即大曆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779年3月14日)至建中元年五月十六日(780年6月22日)之間。

此外,在修疏期間的大曆十四年,代宗去世。德宗繼位後但在改元之前,京城寺觀修功德使劉崇訓(生卒年不詳)上奏,請求廢除修京城功德使之職位。德宗準奏,並將僧尼歸屬改為祠部,

¹⁰⁵ 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僉定四分律疏十卷〉,《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60頁上欄第18行至第762頁中欄第6行。

¹⁰⁶ 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是日僉定四分律疏大德等,既奉恩命,各於齋後赴集安國,道場大德曇邃一人違限不至。(中略)製造者十四人中,崇叡等一十三人當日並到,唯天長寺大德曇邃至今不來。都未製造,日月延遲。雖先已狀申,仍未赴集。恐上下怪責,遲由者得曇邃狀,忽然患心痛者。曇邃律師既患,其見到大德崇叡律師一十三人等,即准勅修撰僉定訖上者,故牒。大曆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779年3月14日)牒。”《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61頁中欄第29行至下欄第13行。

¹⁰⁷ 關於藏用的傳記,見贊寧等撰(988)《宋高僧傳》卷十五〈唐京師安國寺藏用傳〉,《大正藏》編號2061,第50冊,第803頁上欄第14行至中欄第3行。另,貞元十一年(795)藏用任安國寺上座,詳見陸長源(?-799)《嵩山會善寺戒壇記》,收入《全唐文》卷五一〇,第5185頁。

但原來的修疏工作仍然繼續。¹⁰⁸

④《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十卷)之翻譯、修疏及轉流通

貞元四年(788),章敬寺大德晉空參與翻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十卷)。此經於貞元四年四月十九日(788年5月28日,也為德宗降誕日)由德宗下敕翻譯。同年六月八日(788年7月15日)以般若(734-?)為首的十位大德在西明寺開始譯經,開題名為《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同年十月翻譯完成,十一月十五日(788年12月17日)謄寫完畢,十一月二十八日(788年12月30日)進呈德宗御覽(附錄4,序號13.1)。

值得注意的是,德宗撰(790)《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序》(附錄4,序號13.2)與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均記錄了參與譯經的十位大德的法名及其所屬寺院。其中九人記錄相符,祇有晉空的所屬寺院不同,前者記為“章敬寺晉空”,後者記為“西明寺沙門晉空”。又,結合唐代詩人王申伯(785?-848)撰《唐故內供奉翻經義解講律論法師晉空和上塔銘》之“詔法師與天竺三藏譯六波羅密經”的記載(附錄4,序號13.3),可知以上三條文獻所記之晉空為同一人。如此,據此塔銘推測:晉空生於734年,侍代宗、德宗二朝,最終於貞元十年正月十五日(794年2月19日)在興唐寺逝世,享年六十一。另外,依此塔銘名稱可知,晉空在翻經團隊中擔任義解之職,即解釋佛經之深意,此外也曾供奉於內道場,並講律論。結合以上三條文獻推測,788年譯經時晉空隸屬章敬寺,之後在西明寺,794年在興唐寺逝世。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譯成後,德宗命三組人員為此經

¹⁰⁸ 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61頁下欄第19行至第762頁上欄第8行。

修撰疏義，足見德宗對此經的重視程度。

第一組：貞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788年12月30日）《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進呈德宗御覽的當天，右街功德使王希遷（741?-804）即宣德宗旨意，命西明寺良秀（活躍於唐德宗時期）等為此新譯經修撰疏義。貞元五年七月一日（789年7月27日）良秀等將所修撰的十卷本《六波羅蜜經疏》交由王希遷上呈德宗御覽。¹⁰⁹

第二組：貞元五年四月十五日（789年5月14日）少監馬欽澈（生卒年不詳）宣佈德宗旨意，命醴泉寺超悟於千福寺講新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兼令修疏。同年七月十五日（789年8月10日）超悟將十卷本疏義進呈德宗。德宗當天批閱表章後，即派中使馮幼昇（生卒年不詳）和少監馬欽澈分別慰問、嘉獎超悟等修疏僧人。隨後，超悟又立即上表謝恩，“請置新經院額，并請抽僧，講習住持，有關續填，望為恆式”。同月十九日（789年8月14日）德宗下旨：“醴泉寺西北角本住院一所，請為國置六波羅蜜經院，兼請抽僧七人，常令講習。”同月二十三日，德宗賜醴泉寺“六波羅蜜經院”之御書院額，並舉行盛大的儀式（詳見上文）。¹¹⁰

第三組：貞元五年四月十五日（789年5月14日）少監馬欽澈亦宣佈德宗旨意，命章敬寺智通等為《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

¹⁰⁹ 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疏十卷〉：“唐貞元五年歲在己巳七月一日，西明寺主沙門良秀等言。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右街功德使王希遷奉宣進止，令良秀等修撰新翻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疏》者。（中略）良秀等材惟末學（中略）所修撰《六波羅蜜經疏》一部十卷，謹附右街功德使王希遷，隨表奉進，伏乞聖慈。許令同修疏義沙門談筵，於當寺讚演，及流布中外。”《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62頁下欄第19行至763頁上欄第8行。

¹¹⁰ 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疏十卷〉，《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63頁上欄第16行至第764頁上欄第14行。

經》修撰疏義。智通等最終完成疏義、例訣目錄各一卷，隨疏二十卷，於貞元五年九月八日（789年10月1日）進呈御覽。九月十六日（789年10月9日），左街功德使竇文場宣德宗旨意，慰問並賞賜智通等修疏沙門。同日，智通等上表謝恩，表章由竇文場轉呈德宗。因德宗准許醴泉寺超悟的請求，在寺內置“六波羅蜜經院”並御賜院額，智通等在謝恩的同時也向德宗上奏，“許以一寺一院充大乘理趣經院，乞賜題額，仍擇有道行僧七人，同崇講誦，有關續填。”¹¹¹ 至於智通等提出的賜院額請求有沒有獲得德宗的批准，暫未可知。

上文已提到，貞元六年五月四日（790年6月20日），德宗親自為新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撰寫序文，並題寫在經首，還特意各賜一本譯經至千福寺、章敬寺，令僧誦讀。此二寺都位於長安城北、靠近宮城，章敬寺位於東邊，千福寺位於西邊，說明章敬寺和千福寺分別是德宗挑選的東西二街宣揚《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的代表寺院。章敬寺僧惟雅、千福寺僧智柔上表謝恩。

德宗在為《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撰寫的序文中已明言，祈望國家安定太平、建立統治天下的準則、提升治國大道，而佛教與其意圖正相契合¹¹²。《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受到德宗的高度重視，此經從翻譯、修疏，至最後讀誦流通，全部由德宗親自下旨，而章敬寺及該寺僧人全程都參與其中。

¹¹¹ 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疏十卷(各分上下以為二十卷)〉(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疏義例訣一卷)〈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疏義目一[卷]〉，《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64頁上欄第15行至下欄第24行。

¹¹² 德宗撰(790)《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序》，收入般若譯(788)《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一：“朕虔奉丕圖，保乂蒸庶；思建皇極，以昇大猷；遐想靈蹤，期於叶契。”《大正藏》編號261，第8冊，第865頁中欄第2-3行。

⑤《大方廣佛華嚴經》的翻譯

從貞元十二年六月五日(796年7月13日)至貞元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798年3月16日),以般若為首並其餘十位大德組成的譯經團隊在長安崇福寺翻譯四十卷《大方廣佛華嚴經》(簡稱《四十華嚴》)。在此譯經團隊中,章敬寺鑒虛潤文¹¹³。又,據《宋高僧傳》記載,鑒虛同樣在以般若為首的《守護國界主經》譯經團隊中充當潤文的角色¹¹⁴。然而,在圓照的記述中,“章敬寺鑒虛”變成了“章敬寺鑒靈”¹¹⁵。

¹¹³ 般若譯(796-798)《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十末尾:

貞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進奉梵夾,十二年六月五日奉詔於長安崇福寺譯,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譯畢,進上。
 麗賓國三藏賜紫沙門般若宣梵文,
 東都天宮寺沙門廣濟譯語,
 西明寺賜紫沙門圓照筆受,
 保壽寺沙門智柔迴綴,
 保壽寺沙門智通迴綴,
 成都府正覺寺沙門道弘潤文,
 章敬寺沙門鑒虛潤文,
 大覺寺沙門道章校勘證義,
 千福寺沙門大通證禪義,
 太原府崇福寺沙門澄觀詳定,
 千福寺沙門虛邃詳定。
 專知官、右神策軍散兵馬使、衙前馬軍正將、兼押衙特進、行鄧州司法參軍南珍真,

右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右街功德使元從、興元元從、雲麾將軍、右監門衛大將軍、知內侍省事、上柱國、交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臣霍仙鳴,
 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元從、興元元從、驃騎大將軍、行左監門衛大將軍、知內侍省事、上柱國、郿國公、食邑三千戶、臣竇文場等進。

《大正藏》編號 293,第 10 冊,第 848 頁下欄第 14 行至第 849 頁上欄第 8 行。

¹¹⁴ 贊寧等撰(988)《宋高僧傳》卷三〈唐京兆慈恩寺寂默傳〉:“案《守護國界主經》是般若譯,牟尼證梵本,翰林侍詔光宅寺智真譯語,圓照筆受,鑒虛潤文,澄觀證義焉。”《大正藏》編號 2061,第 50 冊,第 721 頁上欄第 11-14 行。

¹¹⁵ 圓照撰(800)《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七〈大方廣佛華嚴經一部四十卷〉:貞元“十二年六月四日中使張庭絢宣奉勅,梵本經夾,宜即翻譯,訖進來。(中略)是日也,爰經題,名曰《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一〈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進上。麗賓國三藏賜紫沙門般若宣梵文,東都天宮寺沙門廣濟譯語,西明寺賜紫沙門圓照筆受,保壽寺沙門智柔、智通迴綴,成都府正覺寺沙門道弘,章敬寺沙門鑒靈潤文,大覺寺沙門道章檢勘證義,千福寺沙

此外，在此譯經中擔任迴綴的智通隸屬保壽寺¹¹⁶。上文提到，貞元五年(789)智通奉旨為《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修疏時，隸屬章敬寺。此二智通應為同一人，可能789年智通駐錫章敬寺，後移至保壽寺。

第三類，與宦官、朝臣接觸者，分別是有則、令名、道秀、鑒虛、悟空。

有則於大曆十二年(777)分別為宦官周惠(711-777)和第五玄昱(718-777)撰墓志銘(附錄4，序號7.1、7.2)。章敬寺大德令名於大曆十四年(779)為曹慧琳(726-779)將軍撰寫墓志銘(附錄4，序號11)。

上述三方墓志皆由道秀書丹(附錄4，序號12)。除上述三方墓志以外，道秀還於建中三年十月(782年11月10日-12月8日)作楷書《觀無量壽佛經》¹¹⁷，並於貞元六年(790)書《佛頂尊勝陀羅尼經》石柱¹¹⁸。此外，據《歷代名畫記》記載，長安安定坊千福寺壁上有一碑，由吳通微書、道秀撰¹¹⁹。吳通微(?-798+)是德宗朝的官員，建中和貞元年間均在朝為官，曾任職方郎中、中書舍人、翰林學士等¹²⁰。道秀亦活躍於建中至貞元年間，因此道秀

門大通證禪義，大原府崇福寺沙門澄觀，千福寺沙門靈邃詳定。”《大正藏》編號2157，第55冊，第895頁上欄第19行至中欄第8行。

¹¹⁶ 見注釋113、115劃線處，以及《冊府元龜》卷五二，第548頁：貞元“十四年正月，南天竺國先進《華嚴經》殊梵本，僧般若三藏領到，令保壽寺僧智柔、圓炤、道監、虛舟、智通等十八人同於崇福寺翻譯，成四十卷。”

¹¹⁷ (宋)趙明誠撰，金文明校證《金石錄校證》卷八：“唐觀無量壽佛經(比丘道秀正書，建中三年十月)。”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第165頁。

¹¹⁸ (宋)陳思撰《寶刻叢編》卷七〈京兆府上〉：“唐佛頂尊勝陀羅尼經石柱，僧道秀書，貞元六年(《京兆金石錄》)。”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第1602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第207頁。

¹¹⁹ (唐)張彥遠撰，俞劍華注釋《歷代名畫記》卷三〈記兩京外州寺觀畫壁〉：“千福寺(在安定坊，會昌中毀寺後，却置不改舊額)。(中略)向裏面壁上碑(吳通微書，僧道秀撰)。”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64年，第65-66頁。

¹²⁰ 岑仲勉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48年第15本，第73-74頁。

為千福寺撰碑應發生在德宗朝。

鑿虛从貞元年間開始，結交宦官權貴，甚至賄賂官員，最終於元和八年(813)被杖殺。¹²¹

貞元六年(790)二月，悟空(或名法界，俗名車奉朝)回到長安，並帶回《十地經》《迴向輪經》《十力經》等新譯經(附錄4，序號15.1)。左街功德使竇文場將此三部新譯經謄寫完畢進呈德宗，同時奏請將悟空安置於章敬寺(附錄4，序號15.2)。

至此，對代、德二朝章敬寺之駐僧情況作一小結。通過上文分析可知，代、德二朝章敬寺的佛學呈現百花綻放的絢麗狀態，這也與代宗召集天下三學大德匯聚於章敬寺的情況一致。其中，章敬寺禪、淨土、律大德同時受到代宗與德宗的尊崇。章敬寺僧人與上層社會交往密切，或直接面聖，或通過使者與皇帝交流，或與宦官、朝臣有私交，並深入參與到國家級的譯經、修疏，以及講經(疏)活動中，足見章敬寺作為皇家寺院的重要地位。

¹²¹ 《舊唐書》卷一五三，第4089-4090頁：“僧鑿虛者，自貞元中交結權倖，招懷賂遺，倚中人為城社，吏不敢繩。會于頔、杜黃裳家私事發，連逮鑿虛下獄。存誠案鞫，得姦贓數十萬，獄成，當大辟。中外權要，更於上前保救，上宣令釋放，存誠不奉詔。明日，又令中使詣臺宣旨曰：‘朕要此僧面詰之，非赦之也。’存誠附中使奏曰：‘鑿虛罪款已具，陛下若召而赦之，請先殺臣，然後可取。不然，臣期不奉詔。’上嘉其有守，從之，鑿虛竟答死。”

《新唐書》卷一六二，第5002頁：“浮屠鑿虛者，自貞元中關通賂遺，倚宦豎為姦，會坐于頔、杜黃裳家事，逮捕下獄。存誠窮劾之，得贓數十萬，當以大辟。權近更保救於帝，有詔釋之，存誠不聽。明日，詔使詣臺諭曰：‘朕須此囚面詰，非赦也。’存誠奏曰：‘獄已具，陛下必欲召赦之，請先殺臣乃可。不然，臣不敢奉詔。’鑿虛卒抵死。”

《資治通鑑》卷二三九，第7700頁：(元和八年正月)“事連僧鑿虛。鑿虛自貞元以來，以財交權倖，受方鎮賂遺(遺，唯季翻)。厚自奉養，吏不敢詰。至是，權倖爭為之言，上欲釋之，中丞薛存誠不可。上遣中使詣臺宣旨曰：‘朕欲面詰此僧，非釋之也。’存誠對曰：‘陛下必欲面釋此僧，請先殺臣，然後取之，不然，臣期不奉詔。’上嘉而從之。三月，丙辰，杖殺鑿虛，沒其所有之財。(考異曰：實錄在二月。按長曆，二月乙酉朔，三月甲寅朔。丙辰，三月三日。甲子，武元衡入知政事，十一日也。實錄脫不書月耳。)”

1.4 僧采在章敬寺期間 (769-798) 的情況

上文通過梳理大曆至貞元年間章敬寺之重要事件與駐僧情況，揭示這一時間段章敬寺的概況。那麼，僧采在章敬寺長達三十年的時間內，到底扮演著什麼角色呢？下文，筆者主要分析兩個問題，而這兩個問題都將圍繞以下兩句花置寺 798 年造像記原文展開：

大曆四年，代宗感深日（罔？）極，創修章敬，籍△
勅賜大師。懿德以故，/ 主授綱維；智出縉流，言成方物。

第一個問題，僧采是否被代宗賜號？

以往學界普遍認為，僧采榮獲代宗賜號。至於所賜之號的名稱，學界眾說紛紜。成恩元 (1917-1989)¹²² 與胡文和¹²³ 認為僧采被代宗賜號“懿德大師”。《邛崃縣文物志》認為僧采的身份是上京章敬寺“大懿德師”¹²⁴。肥田路美提出僧采被代宗賜號“大師懿德”，因為其將造像記原文斷句為：“大曆四年、代宗感深日極、創修章敬。籍勅賜大師懿德、以故 / 主授綱維。智出縉流、言成方物。”¹²⁵。

¹²² 成恩元《邛崃唐龍興寺遺物的發現與研究（節要）》，收入前揭邛崃縣文物所編《邛崃縣文物志》（第一集），第 31 頁。此外，成恩元依據“得釋加之何來密諦（原文如此）”，認為僧采於大曆四年去長安之前已在花置寺學習密宗，僧采回到花置寺後，很可能把邛州地區佛寺發展成四川密宗活動的中心之一；而與花置寺臨近的龍興寺，肯定受到僧采的影響。筆者認為，花置寺造像記之“得釋家之如來密諦”說的是僧采佛學精深，對於佛教之玄妙法門領悟通透。此“密諦”指的是佛教微妙而真實的法門，並非指“密宗之義諦”。而且，僧采祇是向德宗表達了想回到花置寺宣揚佛法的意願，卻並沒有獲得德宗的准許。因此，成恩元所謂僧采早年學習密宗、從長安回到花置寺後在邛州宣揚密教的說法，乃望文生義。

¹²³ 前揭胡文和《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藝術》，第 25 頁。

¹²⁴ 前揭邛崃縣文物所編《邛崃縣文物志》（第一集），第 54 頁。

¹²⁵ 前揭肥田路美《四川省邛崃花置寺摩崖の千仏龕 — 触地印如來像の意味を中心に》，第 82-83 頁。

然而，對於僧采獲得代宗賜號之說，筆者並不讚同。筆者的斷句見上文，理由如下：

第一，從斷句來看，筆者認為“懿德以故， / 主授綱維；智出縑流，言成方物”更符合古文的對仗。因此，應該在“大師”和“懿德”之間斷開。

第二，從文意來看，“懿德”指美德，“綱維”指佛教寺院三綱（詳見下文）。《唐六典》記載：“凡天下寺觀三綱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為衆所推者補充，上尚書祠部”¹²⁶。“懿德以故， / 主授綱維”正符合此意，指的是僧采因其美德懿行，被皇帝授予章敬寺綱維之職。

第三，上文已提到唐代僧人需要遵守“隸籍屬寺”的規定。因此，代宗勅賜大師（即僧采）的，應該是僧采隸籍章敬寺的資格，即大曆四年由於代宗的恩賜，僧采得以從邛州花置寺移籍至長安章敬寺。

第四，如果某位僧人被皇帝賜號，文獻中一般會記載“賜號”、“號曰”、“諡曰”等等。以本文所列舉的代宗、德宗朝章敬寺僧人為例（見附錄 4），法欽被代宗“賜策曰國一大師”（附錄 4，序號 1）、被德宗賜諡曰“大覺禪師”（注釋 91）；辯才去世後，代宗賜諡“能覺”（附錄 4，序號 2.1）；道澄獲德宗“勅賜號曰大圓”（附錄 4，序號 17.2）；還有憲宗朝章敬寺上座懷暉去世後，獲“勅諡大宣教禪師”（注釋 89）。然而，花置寺 798 年造像記在記載僧采的法號時，明言“宗師法號僧采”，在“籍△勅賜大師”與“懿德”之間並未明確提到“賜號”或“號曰”的字眼，說明“懿德”一詞並非僧采獲賜之號。

¹²⁶（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十八，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第 505 頁（下文簡稱《唐六典》）。

綜合以上四方面原因，筆者認為，僧采於大曆四年(769)被代宗召入章敬寺，但並未被皇帝賜號“懿德”，而是憑藉其美德懿行(“懿德”)被授予章敬寺綱維之職。

第二個問題，僧采何時擔任章敬寺綱維呢？

可以確定，大曆四年(769)僧采被代宗召入章敬寺。那麼，僧采被皇帝授予章敬寺綱維之職(“主授綱維”)也是發生在大曆四年嗎？還是在這之後？關於這一點，造像記表述並不十分明確。

綱維指寺院三綱，依次是上座、寺主、都維那¹²⁷。據楊維中考證，在貞觀四年(630)前後，“三綱”的職名與排序已經定型，而唐代高等級佛寺之“三綱”由皇帝敕命¹²⁸。據陳韻柔研究，唐代佛教寺院之三綱共掌寺院綱維，三者職務分別是：上座主要掌管宗教事務、寺眾律儀、教育，並廣開法筵，闡釋經綸，多數為年高、博學、有干局者任之；寺主為一寺之代表，總理寺務，實際上主要負責對外聯繫工作，例如與官方交涉，遂行官方法令，或與其他寺院交流；都維那執掌寺院各類繁雜庶務，例如負責敲鐘，以及管理講堂、食堂等¹²⁹。兩位學者都指出，在唐代寺院三綱中，上座地位最高、寺主次之、都維那最低。

筆者檢閱佛教文獻和碑刻資料，祇找到三位章敬寺上座，並未找到關於該寺寺主和都維那的任何資料。這三位章敬寺上座依次是：

第一位，代宗朝大曆年間的奉國，應是章敬寺建成後的首位

¹²⁷ 《唐六典》卷四，第125頁：“凡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三千二百四十五所僧，二千一百一十三所尼。)每寺上座一人，寺主一人，都維那一人，共綱統眾事。”

¹²⁸ 楊維中《唐初佛寺“三綱”名稱的確定及其排序》，《宗教學研究》2018年第3期，第76-83頁。

¹²⁹ 林韻柔《唐代寺院職務及其運作》，收入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2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166-201頁。

上座。上文已考證，奉國擔任章敬寺上座的時間是大曆三年至六年之後(768-771+)。

第二位，德宗朝貞元十四年(798)的僧采。撰寫於798年的花置寺造像記記載僧采時任章敬寺上座：“邛州花置山/寺新造石龕像者，△御賜勅授上京章敬寺上應(=座?)”。肥田路美在概述798年造像記內容時，提出“上應”可能為“上座”的猜測，但並未展開討論¹³⁰。對此，筆者表示讚同。由於此碑文在唐代始刻後被翻刻多次，個別字詞可能在翻刻時被誤刻，此處“上應”應為“上座”的誤刻。同年，僧采上奏請求回到花置寺，卻未獲得德宗的准許。推測，798年之後，僧采應該繼續留在章敬寺，仍任該寺上座，但卸任時間不明。

第三位，憲宗朝的懷暉(757-816)禪師，於元和三年(808)駐錫章敬寺，其後被憲宗詔入麟德殿賜齋，遂被推為章敬寺上座，直至元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816年1月14日)去世(注釋89)。

至此，僧采於769年被代宗詔入章敬寺，並且在798年任該寺上座已然明確。那麼，僧采於何時被皇帝授予章敬寺綱維之職呢？筆者認為有如下兩種可能的情況。

第一種，769年僧采被代宗詔入章敬寺的同時即被代宗授予綱維之職。如果這種可能性成立，那麼769年僧采的職位絕不可能是上座，祇能是寺主或都維那。因為768-771年奉國正擔任章敬寺上座，而每寺上座祇有一人。

第二種，769年僧采被代宗詔入章敬寺之後，在769-798年之間的某年被皇帝授予章敬寺綱維之職，而具體職位即為上座。

筆者傾向於認為，第二種可能性更大，理由有二：

¹³⁰ 前揭肥田路美《四川省邛崃花置寺摩崖の千仏龕 — 触地印如來像の意味を中心に》，第83頁。

其一，上文在介紹寺院三綱之具體職責時，已提及陳韻柔的研究，其總結出上座的主要職責是掌管宗教事務、寺眾律儀、教育，並廣開法筵，闡釋經綸，多數為年高、博學、有干局者任之（注釋 129）。花置寺 798 年造像記在介紹僧采時（見附錄 1，第二段），突出僧采在佛學上的造詣（“得釋家之如來密諦”），及其教化普沾（“識通化洽”）、廣宣佛法（“常演大法”）的特質。正因如此，僧采的名聲纔遠播至長安和洛陽（“故得聲馳上國，名重神都”），被代宗詔入章敬寺。所以，僧采在佛學、教育、講法等方面的成就及其聲望，均與上座人選的要求相符合。

其二，寺主主要負責寺院對外事務，尤其是與朝廷對接，而都維那更是負責所有與寺院相關的雜務。769 年，僧采剛從邛州調入長安，一來就負責章敬寺的各種具體事務，似乎可能性不大，而且這方面在造像記中也沒有任何記錄。

無論以上哪種可能，僧采在奉國之後、懷暉之前擔任章敬寺上座，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由於奉國、懷暉任章敬寺上座的時間段分別是 768-771+ 年、808+-816 年 1 月 14 日，而 798 年僧采任該寺上座，所以僧采被皇帝授予章敬寺上座的時間範圍是 771 年之後至 798 年之間。至於僧采具體於哪一年開始任章敬寺上座一職、任期多久，均未可知。目前祇知道，僧采是唯一一位在德宗朝任章敬寺上座的僧人。

暫且不論僧采任章敬寺上座的時間範圍，其駐錫章敬寺至少三十年（769-798）是確鑿無疑的。在這期間，除了大曆三年章敬寺建成第一年的重要活動僧采無緣親見之外，從大曆四年入寺開始，在章敬寺發生的國家級大型活動，僧采肯定有幸目睹甚至參與其中，例如皇室之忌辰、誕辰行香活動，以及皇帝與太子、百官之詩會等。在這些活動中，僧采無疑與皇帝本人及其他皇室成員，以及文武百官有一定的接觸或交往。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僧采駐錫章敬寺長達三十餘載，並曾位居上座，又重視講法，其所言在長安佛學中有相當的影響力（“言成方物”），必然有他自己的佛學主張，祇是囿於資料缺乏，現在無從知曉。上文考察代、德二朝章敬寺僧人及其佛學活動，目的是最大限度地瞭解僧采駐錫章敬寺期間該寺的整體佛教背景，而不是為了說明僧采開鑿花置寺龕像受到何人或何種佛學思想的影響。

2. 支持者與贊助者

2.1 德宗

根據 798 年造像記，德宗做了三件事情來支持花置寺的造像工程。造像記原文為：

將崇飾像，捨此阿之？貞元十四年聖誕月，伏表奏聞，兼（=兼）請所舊居蘭若之額，以“淨法般/若”為名。△上允所禱，廣以“貞元”二字。仙毫乍拂，觀鳶鳳之遺文；御榜隨飛，動江山之喜氣。乃曰：“詔功德使、開府寶（=寶？），/ 誥宣揚，仍將錫助。”

第一件事，德宗批准了僧采提出的在花置寺開龕造像的請求。第二件事，僧采請求德宗為其舊居寺院花置寺御書名為“淨法般若”的寺額。德宗不僅滿足了僧采的請求，還在題字時加上“貞元”二字，賜予花置寺“貞元淨法般若”這一更為宏大的寺名¹³¹。僧采

¹³¹ 貞元年間德宗聖誕月為寺院賜名時加上“貞元”二字的例子還有：“貞元十三年（797）四月勅：‘曲江南彌勒閣，宜賜名貞元普濟寺’。”見《唐會要》卷四十八（寺），第 852 頁。

請求德宗為花置寺賜額，無疑是為其舊居蘭若求得皇家庇護。

據謝和耐 (Jacques Gernet; 1921-2018) 研究，寺廟主要關心的是確保受到皇帝的保護，這種保護的表現形式是由皇帝向寺廟賜額，從此之後，道場可以避免被沒收或拆毀，也會被列入國家寺廟的合法行列中。在唐代，尤其是在某些不大支持佛教發展的皇帝執政期間，最早被關閉或破壞的正是未受到朝廷正式承認的寺堂，即位於鄉間和大城市坊中的眾多小道場、佛堂和蘭若。778 年，李叔明 (?-787) 建議拆毀無名的蘭若和道場。在 842-845 年大規模毀佛期間，蘭若首當其衝受到了廢毀。¹³² 李叔明任劍南東川節度使之時向德宗上奏，建議在其轄區內將官辦寺院分成上中下三等，並將那些未經官方認可的小寺院、佛堂等全部關閉¹³³。

花置寺位於邛州，屬劍南西川。在僧采求取德宗御賜寺額之前，也是一所位於鄉間或山間、未獲得官方認可的蘭若¹³⁴。如遇法難，花置寺隨時都有被破壞或拆毀的可能。所以，德宗御賜寺額，不僅使花置寺在當時獲得了官方認可、受朝廷庇護，也使花置寺得以留存下去、幸免於法難（據清代重刊記，花置寺及德宗御賜寺額從 798 年一直留存至明代，毀於明代戰火中）。

花置寺獲得德宗御賜之寺額，大大提升了佛教地位，也為僧采在此地開龕造像鋪平了道路。因為僧采奏請開鑿的佛教龕像，依托於花置寺。獲得德宗的許可，意味著僧采有權使用花置寺附

¹³² 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 5-10 世紀的寺院經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47-52 頁。

¹³³ Weinstein, *Buddhism Under the T'ang*, 90-91. 中譯本見前揭 [美] 斯坦利·威斯坦因著，張煜譯《唐代佛教》，第 99-100 頁，第 106 頁注釋 7-13。

¹³⁴ 黃微義、胡文和誤解為：花置寺初名“蘭若”，後改名為“淨法般若”，唐德宗貞元年間，遂名“花置寺”。見前揭黃微義《花置寺石刻造像》，第 13 頁；《胡文和《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藝術》，第 25 頁。其實，“蘭若”意為寺廟，造像記之“舊居蘭若”指僧采以前居住的寺廟。從 798 年造像記可知，其時此寺已名為“花置寺”，798 年德宗御賜“貞元淨法般若”之寺額。

近的山地來開龕造像。

上文已提到，第 5、6 號龕無量諸佛龕是花置寺的開山之作。眾所周知，在開龕造像之前，第一個實際的問題就是選址。此處，僧采已經選取花置山作為開龕造像的地點。根據筆者在花置寺的實地考察經歷，花置寺造像群與花置寺連在一起。因此，位於花置寺旁邊、用於開龕造像的山地，應屬於花置寺的地產或當地的公共財產。這意味著，在正式動工之前，僧采必須獲得這塊花置寺山地的使用許可，或向當地有關部門申請，或獲得皇帝的恩准¹³⁵。

雖然從造像記文字上看，僧采向德宗上表的主要目的是請求在花置寺開龕造像，而為花置寺求取御賜寺額似乎是順帶為之。但在筆者看來，這兩件事對於僧采而言同等重要。很明顯，僧采在為其舊居寺院尋求官方保護，可能與其想回到邛州花置寺有關。僧采的這兩個請求也透露出花置寺與其附近的佛教造像之間存在著緊密的紐帶關係。

第三件事，德宗為僧采在花置寺的造像工程提供了一些資助。德宗御筆一揮，為花置寺題寫寺額後，命功德使、開府圖(=寶?)向僧采宣佈賜額、批准造像事宜，並加以賞賜以作資助。

然而，造像記僅說德宗會資助僧采(“仍將錫助”，“仍”為“於是、乃”之意)，並未具體說明何種賞賜、資助幾許。或可參考嘉州凌雲寺大佛(俗稱“樂山大佛”)的耗資情況以作推測。

據韋皋(745-805)所撰之《嘉州凌雲寺大彌勒佛石像記》記載，凌雲寺彌勒大佛的修建共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由海通禪師(生卒年不詳)於開元(713-741)初發起，耗費億萬金；其後由章仇兼

¹³⁵ 關於寺廟土地的研究，參見前揭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 5-10 世紀的寺院經濟》，第 96-142 頁。

瓊(?-750)持俸錢二十萬續修，開元中唐玄宗(685-762, 712-756年在位)賜麻鹽之稅以資修營；最後，貞元年間，韋皋持俸錢五十萬於貞元十九年(803)完成了此大佛的修建工程。¹³⁶

據李錦繡研究，鹽麻之稅是玄宗幸蜀時，遣鄭昉(活躍於開元時期)在江陵(今湖北荊州)所征商品通過稅，因為吳鹽、蜀麻作為兩地最大的商品，頻繁往來經過江陵；而此鹽麻之稅是玄宗所增稅，持續時間較短¹³⁷。《舊唐書》記載，安祿山(703-757)在范陽(今河北涿州)反叛時，兩京倉庫充盈，但楊國忠(700-756)稱不可耗費國庫，於是在地方上斂財，因此在江陵征收的鹽麻之稅實為地方稅收之一¹³⁸。

根據這些信息可知，一方面，開元年間玄宗所賜用於續修樂山大佛的經費——麻鹽之稅，並非出自國庫，而是從地方上征稅所得。另一方面，據“請於江陵稅鹽麻以資國(注釋138)”之句推測，玄宗所賜以續修樂山大佛的經費，應該祇是麻鹽之稅的一部分，並非全部。

樂山大佛工程歷時90年(713-803)，通高六七十米¹³⁹。相較

¹³⁶ 貞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803年12月22日)韋皋撰《嘉州凌雲寺大彌勒佛石像記》：“開元初，有沙門海通者(中略)由是崇未來因，作彌勒像，(中略)而功巨因廣，其費億萬金，全身未畢，禪師去世。(中略)其後有連帥章仇兼瓊者，持俸錢二十萬以濟其經費。開元中，又有詔賜麻鹽之稅，實資修營。(中略)貞元五年(中略)以俸錢五十萬佐費。”龍顯昭《巴蜀佛教碑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04年，第45頁。

¹³⁷ 詳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979頁。

¹³⁸ 《舊唐書》卷四八，第2087頁：“及安祿山反於范陽，兩京倉庫盈溢而不可名。楊國忠設計，稱不可耗正庫之物，乃使御史崔衆於河東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間得錢百萬。玄宗幸巴蜀，鄭昉使劍南，請於江陵稅鹽麻以資國，官置史以督之。肅宗建號於靈武，後用雲間鄭叔清為御史，於江淮間豪族富商率貸及賣官爵，以裨國用。”

¹³⁹ 關於樂山大佛的通高，從58.2米至71米，說法不一。見前揭胡文和、胡文成《巴蜀佛教雕刻藝術史(中)》，第438-439頁。

之下，花置寺第 5、6 號龕造像工程僅用數月即完成，高度不足七米（僅佔樂山大佛高度的十分之一）。因此，花置寺第 5、6 號龕造像工程的花費，應比樂山大佛工程少很多。基於此，筆者推測，德宗可能直接賞賜僧采一些錢財、或可用作貨幣交換的綢緞作為資助。

毫無疑問，德宗是花置寺造像活動最重要的支持者。憑藉德宗的支持，花置寺的開龕造像活動得以順利展開，花置寺的地位也得到了極大的提升。然而，需要明確的是，雖然德宗的支持力度很大，但以上所說的三點支持是應僧采之請纔做出的。歸根到底，花置寺第 5、6 號龕造像活動由僧采個人發起、並獲得德宗的批准與支持，而非僧采奉皇帝的旨意在花置寺開龕造像。

2.2 功德使

德宗批准僧采提出的開龕造像與賜額請求後，說道（乃曰）：“詔功德使、開府圖（= 寶？），誥宣揚，仍將錫助”。

肥田路美結合貞元十四年寶文場任功德使，以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 19 末尾寶文場的官職之一為“開府儀同三司”，將花置寺貞元十四年造像記之“功德使、開府圖（= 圖？）”判定為寶文場¹⁴⁰。對此，筆者表示讚同。此外，貞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797 年 5 月 13 日），寶文場的頭銜是左街功德使、開府、邠國公¹⁴¹，亦與花置寺貞元十四年造像記之“功德使、開府圖（= 寶？）”相符。

¹⁴⁰ 前揭肥田路美《四川省邛崃花置寺摩崖的千仏龕 — 触地印如來像の意味を中心に》，第 85 頁。

¹⁴¹ 《宋高僧傳》卷二十四〈唐京師千福寺楚金傳〉：“至貞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左街功德使、開府、邠國公寶文場奏，‘千福寺先師楚金是臣和尚，於天寶初為國建多寶塔，置法華道場，經今六十餘祀。僧等六時禮念，經聲不斷，以歷四朝，未蒙旌德。’勅謚‘大圓禪師’矣！”《大正藏》編號 2061，第 50 冊，第 864 頁下欄第 28 頁至第 865 頁上欄第 4 行。

然而，肥田路美將此句原文理解為：德宗命功德使、開府^圖(=^圖?) (即竇文場) 援助僧采的造像事業。筆者認為，這種理解似乎有違造像記之原意。雖然竇文場也有可能資助僧采在花置寺的造像活動，但僅從 798 年造像記字面意思而言，未可確定。因為這句造像記原文的主語是德宗，“誥宣揚”和“仍將錫助”都是德宗命“功德使、開府^圖(=^圖?)”向僧采傳達的聖旨內容。因此，賜予僧采資助者應為德宗，而非“功德使、開府^圖(=^圖?)”。

功德使掌管一切宗教事務，含緇、黃二教，在皇帝與僧人之間起到上傳下達的溝通作用。一方面，僧人向皇帝上奏的表章，通常先交由功德使審閱、並決定是否向皇帝上奏。另一方面，皇帝對僧人的詔令，也每每需要通過功德使向僧人宣佈。¹⁴² 關於功德使充當的中間角色，可參閱本文第二部分 1.3 代、德二朝章敬寺駐僧情況之與皇帝間接接觸者。此處，僅舉一例與僧采之情況最為接近者。

上文已提及，貞元五年四月十五日(789年5月14日)少監馬欽澈宣佈德宗旨意，命章敬寺智通等為《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修撰疏義。貞元五年九月八日(789年10月1日)智通等將完成的疏義與表章一起進呈德宗御覽。九月十六日(789年10月9日)，德宗派左街功德使竇文場慰問智通等修疏沙門並賞賜九十匹絹。同日，智通等人上表向德宗謝恩，而此表章即由竇文場轉呈德宗。¹⁴³

¹⁴² 關於功德使的研究，可參閱塚本善隆《唐中期以來の長安の功德使》，收入《塚本善隆著作集》卷3《中國中世佛教史論考》，東京：大東出版社，1975年，第252-284頁；湯一介《功德使考——讀〈資治通鑑〉札記》，《文獻》1985年第2期，第60-65頁；Geoffrey C. Goble, “The Commissioner of Merit and Virtue: Buddhism and the Tang Central Government,” in *Buddhist Statecraft in East Asia*, edited by Stephanie Balkwill and James A. Benn, 66-86 (Boston: Brill, 2022).

¹⁴³ 圓照集《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貞元五年九月八日，章敬寺奉詔修疏沙門智通等上表，同修疏沙[門]道岸。爾時進疏入內，上覽表章。僧等瞻

由此推測，僧采向德宗上表，以及德宗對僧采上表的回應，應該與智通的情況相同，而作為功德使的竇文場是奉德宗之命、宣佈詔書內容之人。如此看來，竇文場也可以算作花置寺無量諸佛龕造像工程的支持者之一。他為此項造像工程的成立，內外奔波、起到上傳下達的關鍵作用；但沒有直接證據表明，他曾出資贊助此項工程。

2.3 僧采

造像記明言德宗對僧采花置寺造像工程的支持後，緊接著下一句即為“大師志存丹闕，願罄家財。”這句話一方面說明僧采非常虔誠，為了在花置寺開龕造像，願意傾盡家財（私財、家產）；另一方面也暗示：德宗對僧采的資助，並不足以滿足此造像工程的花費需求。雖然德宗是花置寺造像工程最重要的支持者，也是首位資助者，但是“願罄家財”四字暗示僧采可能是此造像活動出資最多之人。因此，僧采不僅是花置寺造像工程的發起人，還是最主要的贊助者或供養人。

然而，“家財”二字似乎與僧采的僧人身份相悖。僧采年少時已出家，在被召入章敬寺之前，已成為花置寺的大德。出家之後、屬於其原生家庭的財產，似乎不能稱為“家財”。那麼，此處“家財”具體指什麼呢？指的是僧采出家之前在原生家庭擁有的財產呢？還是指 798 年僧采計劃在花置寺開龕造像之時，其邛州世俗

望闕庭，屏營悚懼。至十六日，天澤下露，錫賚縑緇。乃頒詔曰：‘勅絹玖拾匹。宜賜章敬寺修疏僧智通等，至宜領取。比修撰疏多勞也，秋冷敬問，師等各得平安好在否？’貞元五年九月十六日特進左監門衛大將軍竇文場宣。（中略）沙門智通等言：‘伏奉今日左街功德使竇文場宣聖恩、賜智通等絹玖拾匹者，謹附左街功德使竇文場，奉表陳謝，申請以聞。’沙門智通等，誠惶誠恐，載兢載懼，謹言。”《大正藏》編號 2156，第 55 冊，第 764 頁中欄第 15 頁至下欄第 14 頁。

家庭的財產？

僧采願意傾盡家財在花置寺開龕造像，可見其決心之大，可惜德宗沒有准許僧采回鄉親自主持造像工程。在這種情況下，僧采可能依靠其在邛州的家人處理家財，以作花置寺造像工程的經費（可能交由道應處理）。不論“家財”指的是僧采出家之前自身擁有的財產，還是指 798 年僧采之世俗家庭擁有的財產，都可以看出，即使出家之後，僧采依舊擁有處置家財的權力，並且仍然與其世俗家庭維持著良好的關係。

2.4 元戎、方伯

由於德宗沒有准許僧采回鄉的請求，僧采祇能與邛州白鶴寺臨壇大德沙門道應一起規劃龕像。此外，“元戎、方伯等”也在花置寺造像工程動工之前作了一些貢獻。原文如下：

大師尋有表辭，/△恩旨(=旨)未許。乃仗本州白鶴寺臨壇大德沙門道應講論，同製規模。元戎、方伯等，各竭真誠，以資其事。乃依峭壁、面/炎陽，前山後山，或龕或室。

以往學界對於“元戎”的判讀，眾說紛紜，讀作“元戎”、“元戲”、“元戍”、“元戒”(見附錄 1，注釋 196)。黃微義 1987 年錄文雖然首先判讀為“元戎”，但其 1990 年錄文又改為“元戲”，可見其並未讀出“元戎”實為一個詞語，也未明了“元戎”之含義。前輩學者雖然對於“方伯”的釋讀無誤，但都未指出 798 年造像記之“元戎”、“方伯”所謂何人。

“元戎”指主將，“方伯”指“殷周時代一方諸侯之長，後泛稱地方長官。漢以來之刺史，唐之採訪使、觀察使，明清之布政

使均稱方伯”。¹⁴⁴ 所以，798年造像記之“元戎”當指邛州當地的軍事將領，“方伯”應指劍南西川觀察使或節度使。

在“元戎”和“方伯”的字眼出現之前，花置寺造像工程的主要準備工作都已就位：僧采上奏、德宗批准並賞賜（通過功德使傳達）、僧采捐獻家財，僧采與道應共商造像方案。而且，798年造像記並未具體提及元戎與方伯的姓名，祇是一帶而過。據此推測，元戎、方伯祇是象征性的出了一點資助，以示支持。也可能他們本人並未到場，祇是派遣下屬送達資金。畢竟這是德宗批准的造像活動，地方長官們略表心意，也在情理之中。

那麼，貞元十四年花置寺無量諸佛龕營建之時，“元戎”與“方伯”所指何人呢？

邛崃龍興寺遺址出土一燈臺，其上刊刻《□□燈臺贊並序》，記載貞元十一年十二月四日（796年1月18日）鎮南軍兵馬使鄧英俊（生卒年不詳）為激勉士眾而立燈臺之事，並附上將、判官、散將等人之姓名¹⁴⁵。據此銘文結尾之“一會之人，得同天眼”，可知鄧英俊及其將士們組成了一個邑會，共同舉行佛事活動¹⁴⁶。鎮

¹⁴⁴ <https://www.zdic.net/hans/> 元戎 ; <https://www.zdic.net/hans/> 方伯 2021年8月24日訪問。

《詩經》：“元戎十乘，以先啓行”。臺灣開明書店編《斷句十三經經文》，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91年，第45頁。

白居易(772-846)著《白居易集》白氏文集卷第三十八〈李程行軍司馬制〉：“隋州刺史李程，(中略)況專習文學，通知兵事，西南重鎮，初委元戎，慎選副車，爾當此舉。三軍之重，俾往貳之，仍加憲職，以示優寵。可御史中丞、劍南西川行軍司馬。”四部叢刊景江南圖書館藏日本活字本，第19頁。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陳乃乾校點《三國志》卷二十：“且今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諸侯，皆跨有千里之土，兼軍武之任”。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594頁。

¹⁴⁵ 該燈臺完整銘文，見前揭成恩元《邛崃唐龍興寺遺物的發現與研究(節要)》，第28頁。

¹⁴⁶ 劉淑芬指出，“會”或“邑會”是唐代出現的新名詞，性質與“社”、“邑”相似。而且其所舉之例：唐咸通五年(864)《百家巖寺邑記》，記載該佛教組織由兵馬使、

南軍由代宗在寶應元年(762)設置於邛州¹⁴⁷。貞元年間，鄧英俊在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745-805)麾下，曾出征攻打吐蕃¹⁴⁸。由此可以確定，貞元十一年十二月四日(796年1月18日)，鎮南軍兵馬使鄧英俊為邛州的軍事將領，即“元戎”。貞元十四年(798)花置寺無量諸佛龕營建之時，鄧英俊可能仍為“元戎”，但僅能提供這種可能性，因為目前還沒有找到直接材料可以證明此種推測。

花置寺所在的邛州屬劍南西川，貞元十四年(798)花置寺無量諸佛龕營建時，韋皋任劍南西川節度使。因此，造像記之“方伯”當為韋皋無疑。貞元元年(785)伊始，韋皋便在蜀任職，直至805年去世。其鎮蜀期間(785-805)，不僅戰功卓越，還在蜀地造(修)像、建寺，宣揚佛教¹⁴⁹。碑文明確記載貞元年間韋皋捨俸錢資助佛教活動的事跡如下：

1) 貞元初至貞元十九年，韋皋續修嘉州凌雲寺彌勒大佛。韋皋自言，其從貞元初奉命鎮守劍南西川開始，即命工人續修此大佛。貞元五年(789)德宗下詔，命各地寺廟修舊起廢，韋皋隨之拿出五十萬俸錢續修大佛，並繪以丹彩、嚴飾金寶，最終令凌雲寺彌勒大佛續修工程圓滿完成。¹⁵⁰

判官等組成，與共同建立邛峽龍興寺燈臺的邑會組成成員相似。詳見前揭劉淑芬《中古佛教政策與社邑的轉型》，第274-275頁。

¹⁴⁷ 《舊唐書》卷十一，第271頁：“寶應元年(中略)邛州新置鎮南軍”。

¹⁴⁸ 《新唐書》卷二二二，第6317頁：“貞元中，復通款，以勿鄧大鬼主苴嵩兼邛部團練使，封長川郡公。及死，子苴驃離幼，以苴夢衝為大鬼主，數為吐蕃侵獵。兩林都大鬼主苴那時遣韋皋書，乞兵攻吐蕃。皋遣將劉朝彩出銅山道，吳鳴鶴出清溪關道，鄧英俊出定蕃柵道，進逼臺登城。”

¹⁴⁹ 韋皋與佛教的關係，可參何孝容《論韋皋與佛教》，《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8卷第5期，2012年9月，第154-159頁。

¹⁵⁰ 貞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803年12月22日)韋皋撰《嘉州凌雲寺大彌勒佛石像記》：“貞元初，聖天子命我守茲坤隅，乃謀匠石，籌厥庸，從蓮花座上，乃至於膝，功未就者，幾乎百尺。貞元五年，有詔郡國伽藍，修舊起廢。遂命工徒，以俸錢五十萬佐費。或丹彩以章之，或金寶以嚴之。至今十九年，而跣足成形，蓮花出水，如自天降，如從地湧。眾設備矣，相好具矣。爰紀本末，用昭厥功。”前揭龍顯昭《巴蜀佛教碑文集》，第45頁。

2) 貞元十八年，韋皋“以俸錢繕寫《新疏》四十本，兼寫《法華疏》三十本”¹⁵¹；

3) 貞元末，韋皋以俸錢創建成都寶曆寺，並獲得德宗皇帝所賜之寺院匾額¹⁵²。

此外，韋皋還重修成都大慈寺普賢菩薩像，並建造正殿以安置此像¹⁵³。

貞元十四年邛州花置寺無量諸佛龕開鑿之時，韋皋正在續修嘉州凌雲寺彌勒大佛。時任劍南西川節度使（方伯）、又信奉佛教的韋皋可能象征性地出資資助僧采在花置寺的造像工程，畢竟僧采的造像工程也獲得了德宗的批准與資助。

3. 共同規劃者：僧采、道應

雖然僧采駐錫長安章敬寺長達三十餘年，但他並沒有忘記他

¹⁵¹ 貞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802年11月29日）韋皋撰《寶園寺傳授毗尼新疏記》，見前揭龍顯昭《巴蜀佛教碑文集成》，第43-44頁。

¹⁵² 韋皋撰《寶曆寺記》：“寶曆寺者，劍南西川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檢校司徒、中書令、南康王臣皋之所創也。臣皋以守司西蜀向二十載，（中略）遂以俸錢，於府之東南，擇勝地，建仁祠，號曰‘寶曆’。章表上聞，帝：‘俞’。錫以銀榜。”前揭龍顯昭《巴蜀佛教碑文集成》，第47-48頁。

李冬梅和龍顯昭根據韋皋的官職，推斷《寶曆寺記》撰於貞元十七至二十年之間（801-804）。大島幸代根據“臣皋以守司西蜀向二十載”推斷，寶曆寺建於貞元二十年（804），見大島幸代《成都寶曆寺の創建と発展》，收入前揭奈良美術研究所編《アジア地域文化学叢書5・仏教美術からみた四川地域》，第246-268頁。

¹⁵³ 貞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801年12月28日）韋皋撰《再修大慈寺普賢菩薩記》：“大慈寺普賢像，蓋大煦和尚傳教沙門體源之所造也。（中略）自昔鎔範于寺之東，像成功巨，莫能締構。（中略）昔大曆初，有高行僧，不知何許人，曰：‘斯像後十年而廢，廢二十年而復興。’我今皇帝神聖纂圖，詔四方藍宇，修舊起廢，斯其明效也。皋因降誕慶辰，肅群寮，戒武旅，上崇景福，齋於斯寺。（中略）遂南遷百餘步，度宏規，開正殿。（中略）安得不大其棟宇，規正神居哉？”見前揭龍顯昭《巴蜀佛教碑文集成》，第42-43頁。又見韋皋撰《再修成都府大聖慈寺金銅普賢菩薩記》，收入（宋）李昉等奉勅編，（宋）彭叔夏辨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卷八百十八，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第4320-4321頁。由此可知，成都大慈寺普賢菩薩像為一尊大型金銅像，原鑄於大曆（766-779）之前。

的出身。僧采之所以向德宗上表請求在花置寺開龕造像、並請德宗為花置寺賜額，一個重要的原因是：花置寺是其在邛州故鄉的舊居寺院，應該也是僧采少時出家的寺院；而且，僧采還表達了想回到故鄉的意願。然而，僧采來自邛州花置寺與其在花置寺開龕造像這一重要的內在聯繫，卻未受到足夠重視。例如，上文提到的花置寺道光二十年(1840)樊成貴裝彩記(圖5、附錄2)，全然未提僧采出自邛州花置寺的背景，而是突顯其茂陵之祖籍與門第。黃微義、胡文和提出“花置寺造像為長安章敬寺僧采創建”¹⁵⁴，隻字未提僧采本來的出身。僧采作為扶風茂陵伏波將軍之後人，及其來自長安章敬寺的背景固然重要，但這兩點並不是促使僧采在邛州花置寺開龕造像的主要原因。

上文已提及，花置寺第5、6號無量諸佛龕，在花置寺造像群中規模最大、處於中心位置，是花置寺造像群的開山之作。可見，僧采不僅是第5、6號龕的發起人，更是整個花置寺造像群的開創者。由於僧采的努力，一項由皇家批准並資助的佛教造像工程在花置寺展開，同時花置寺還獲得了由德宗親筆題字的寺額。由此，花置寺不再是邛州的一座地方寺廟，而成為了一座獲得皇家認可的名寺。

德宗批准僧采在邛州花置寺的造像工程、並御賜花置寺寺額之後，僧采本想回到花置寺親自主持這一項由其本人發起的造像工程(“大師尋有_因辭”)。此處，“辭”有兩種意思，一是離開，二是辭職。如果僧采祇是離京數月，前往邛州主持花置寺的造像工程，一方面，僧采應該沒有必要正式上奏請求短期離京；另一方面，長安的佛教信徒也不用在得知僧采要回鄉的消息後懇求他留下[方

¹⁵⁴ 前揭黃微義《花置寺石刻造像》，第13頁；胡文和《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藝術》，第25頁。

欲再[踐]鄉園，躬宏[制度]，而都城仰恋(=戀)，法衆請留(=留)]。因此，筆者認為，此處“辭”這個字並不僅僅指離開，而應理解為辭職，即僧采向德宗上表，請求辭去長安章敬寺上座之職，回到邛州花置寺。與“願罄家財”四字一樣，僧采的請辭也表示出他對開鑿花置寺龕像的決心(“志存丹[懇]”)。

可惜，僧采回鄉的請求沒有獲得德宗的許可[“恩旨(旨)未許”]。聯繫上文提及的唐代僧人隸籍屬寺的規定推測，僧采祇能留在長安，與邛州白鶴寺臨壇大德道應一起商議、規劃花置寺龕像規模(“乃仗本州白鶴寺臨壇大德沙門道應講論、同製規模”)。這就使得僧采與道應一起成為花置寺第5、6號龕造像工程的共同規劃者。

道應乃邛州白鶴寺的臨壇大德。肥田路美指出：白鶴寺即為鶴林寺，此寺後山分佈著開鑿於盛唐至晚唐的佛教造像群。“白鶴寺”這一名稱同樣出現在磐陀寺第1號龕元和十五年(820)造像記中：“此郡白鶴寺法師利安並諸大德及子女等”。白鶴寺(鶴林寺)、花置寺、磐陀寺這三所寺廟相互之間距離較近(見圖1)。推測，白鶴寺是這三所寺院負責開鑿摩崖造像的中心。¹⁵⁵如此看來，位於邛州白鶴寺又身為臨壇大德的道應無疑是一位完美的合作者。

僧采身在長安，道應居於邛州，推測二人可能通過書信溝通造像事宜。“同製規模”四字揭示了花置寺第5、6號龕是僧采與道應共同商議決定的。因此，此二龕是僧采與道應合作的產物，二人的合作也反應在這兩龕造像中。

從圖像上看，花置寺第5號龕和第6號龕造像題材相同，均

¹⁵⁵ 前揭肥田路美《四川省邛崃花置寺摩崖の千仏龕—触地印如來像の意味を中心に》，第85-86頁。關於邛崃盤陀寺第1號龕之元和十五年造像記原文，詳見前揭盧丁、雷玉華、[日]肥田路美主編《中國四川唐代摩崖造像：蒲江、邛崃地區調查研究報告》，中文編第363頁，日文編第274-275頁。

雕刻成排的小坐佛，並各在中央設置一佛二弟子二菩薩二力士像。但仔細觀察發現，此二龕造像在細節表現上又有一些差異，應是有意為之，以示區別。例如，第 6 號龕中央一佛二弟子二菩薩像頭頂上方雕刻了樹，第 5 號龕則沒有。第 5 號龕中央主尊佛像的二脅侍菩薩為坐像，第 6 號龕二脅侍菩薩則為立像。第 5 號龕的小坐佛大部分身穿通肩式袈裟，而第 6 號龕的小坐佛大多身穿袒右肩式袈裟。

可見，花置寺第 5 號龕和第 6 號龕的龕像設計十分巧妙，此二龕像既各自獨立又連為一體，既表現了同樣的造像題材和內容，又在具體的表現形式上有意區別，達到求同存異的效果。這種別出心裁的設計應與僧采和道應兩位僧人共同規劃龕像的實際情況有關，既彰顯二人的合作，又突出各自的特點。

此外，在第 5 號龕左側壁與第 6 號龕右側壁最下方靠近龕口處，各開一長方形龕，形成對應之勢。第 6 號龕右側壁最下方的長方形龕內，即為本文分析的《大唐嘉定州邛縣花置寺新造無量諸佛石龕像記》碑刻（圖 4-1、圖 4-2）。第 5 號龕左側壁最下方的長方形龕內刻一立像（圖 7-1、圖 7-2）。此立像已嚴重損毀，其右手小臂處似殘留幾道袈裟狀衣紋。肥田路美猜測，此龕內之人為僧人的形象，可能為僧采¹⁵⁶。筆者認為，龕內之立像太過殘破，所剩無幾，辨認難度極大。第 5 號龕左壁下部龕內之像為僧采的可能性較大，因為與之相對的第 6 號龕右壁下部碑刻主要讚頌僧采的功績。然而，也不能排除龕內之像是道應的可能，因為第 5、6 號龕造像是僧采和道應一起商議規劃的，且二人都是高僧大德。既然第 6 號龕右壁下部已有碑刻讚頌僧采，而且碑文中亦記錄道

¹⁵⁶ 前揭肥田路美《四川省邛崃花置寺摩崖の千仏龕 — 触地印如來像の意味を中心に》，第 88 頁。



圖 7-1: 邛崃花置寺第 5 號龕左壁
(王友奎 攝)



圖 7-2: 邛崃花置寺第 5 號龕左壁下部
小龕 (王友奎 攝)

應的身份與姓名，那麼第 5 號龕左壁下部龕內之像也有可能是邛州白鶴寺臨壇大德道應。

既然花置寺第 5、6 號龕是僧采與道應共同規劃的，那麼這兩龕所雕刻的造像主題是由誰決定的呢？另外，當時僧采身處長安，道應位於四川邛州，這兩龕所採用的圖像粉本是來自長安還是四川當地呢？

花置寺 798 年造像記祇記載了這兩龕造像的主題，即無量諸佛或千億萬佛，並未提及圖像來源。筆者目前傾向於認為，花置寺第 5、6 號龕的無量諸佛（或千佛）題材是由僧采決定的。理由如下：其一，僧采是整個花置寺造像活動的發起人，也是最大的資助者。其二，僧采為花置寺造像工程幾乎做了所有的前期準備工作，並計劃親自回到花置寺現場主持這一造像工程。這兩點表

明，對於在花置寺要造什麼像，僧采心中似乎早已明確。其三，貞元十四年(798)長安似乎流行千佛信仰(詳見下文)。

筆者推測，出於無法回鄉的無奈，僧采祇能把花置寺造像計劃告知道應，並委託道應在邛州全權處理。因此，道應是花置寺千佛造像工程的實際主事者，在當地負責諸多具體事宜，例如管理資金，與地方政府、寺院、僧人、平民、工匠等溝通，處理開龕造像過程中的一系列問題，以及負責舉行龕像竣工後的慶祝儀式等等。在視覺上，花置寺第5、6號千佛龕像亦顯示四川的地域風格。

總體而言，花置寺第5、6號龕由僧采與道應共同商議規劃並開鑿。然而，本文旨在分析花置寺第6號龕798年造像記，而此造像記並未記錄有關圖像來源的內容。若想解決此二龕像的圖像來源問題，仍需依賴考古學與圖像學的方法作進一步研究。因此，筆者將另文專門從圖像角度分析花置寺第5、6號龕千佛造像。

4. 造像記撰寫者：馬宇

花置寺798年造像記的撰寫者是僧采的從侄馬宇。此造像記作者馬宇在貞元十四年任朝議郎、太子左贊善大夫，在此之前還擔任過殿中御史。從其官職推測，馬宇當生活在長安。

張頴(726-793)墓志銘——《唐故秘書省著作佐郎兼殿中侍御史張公墓志銘並序》記載：“殿中侍御史、內供奉馬宇纂。惟貞元建號越九年秋八月丁未十二日戊午，殿中侍御史清河張君頴，啓手足歿於上黨之南里。逾月廿七日癸卯，備塗車、芻靈，葬於北邙張祥村，從先塋也。”¹⁵⁷可知殿中侍御史張頴於貞元九年八月

¹⁵⁷ 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684-685頁。

十二日(793年9月21日)去世、同年九月廿七日(793年11月5日)下葬。其年,同任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的馬宇為張穎撰寫了墓志銘。結合798年花置寺造像記中馬宇的職位之一為“前殿中御史”,時間、人物、職位一一對應,可知為張穎撰寫墓志銘的馬宇、與作為僧采之從侄、並為花置寺千佛龕撰寫造像記的馬宇當為同一人。

此外,以下這些材料也與馬宇有關。

一,據韓愈(768-824)《順宗實錄》記載:永貞元年(805)二月“兵部郎中兼中丞元季方,告哀於新羅,且冊立新羅嗣王,主客員外郎兼殿中監馬於(=宇)為副”¹⁵⁸。

二,崔郾(768-836)撰《李益墓誌》提到“馬宇奉命東夷”¹⁵⁹,與上條文獻之馬宇出使新羅相符。

三,據《新唐書》和《通志》記載,馬宇撰《段公別傳》二卷,記錄段秀實(719-783)事跡¹⁶⁰。

四,《唐會要》和《冊府元龜》等記載,馬宇為秘書少監、史館修撰,並撰《鳳池錄》,記錄唐代宰相罷免及各宰相在位時的事跡¹⁶¹。

¹⁵⁸ 韓愈《順宗實錄》卷二,收入周紹良主編《全唐文新編》第三部第二冊,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第6440頁。

¹⁵⁹ 崔郾《唐故銀青光祿大夫守禮部尚書致仕上輕車都尉安城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贈太子少師隴西李府君墓志銘並序》,收入趙君平、趙文成《秦晉豫新出墓誌搜佚》,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年,第931頁。

¹⁶⁰ 《新唐書》卷五十八《藝文二》,第1484頁:“馬宇《段公別傳》二卷(秀實。宇,元和秘書少監、史館脩撰)。”(宋)鄭樵撰,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 藝文略第三 史類第五·傳記·列傳》:“《段公別傳》,二卷。(唐馬宇撰,段秀實事。)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1563頁。

¹⁶¹ 《唐會要(上)》卷三十六《修撰》,第661頁:元和十三年十二月“秘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宇撰《鳳池錄》五十卷成,上之。”

《冊府元龜》卷五五六《採撰二》,第6379頁:“馬宇為秘書少監、史館修撰,有史學,撰《鳳池錄》五十卷。”

(宋)王應麟(1223-1296)撰《玉海》卷五十八,四庫全書本,第29-30頁:“馬宇《鳳池錄》五十卷。(中略)《會要》:元和十三年十二月,秘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宇撰《鳳池錄》五十卷,上之。《書目》:《鳳池錄》五卷(崇文目同)。貞元二年馬宇撰。起高祖武德元年,訖貞元二年,紀錄宰臣拜免及一時事迹。”

以上四條材料所記馬宇的情況，包括官職、著述，以及出使情況，都與李翱(774-836)撰《秘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君墓誌》中號“馬孺子”的墓主人重合(見下文劃線處)：

公諱某，字盧符，宣州刺史元慶之曾孫，著作郎贈少府監恬之子。公九歲貫涉經史，魯山令元德秀，行高一時，公往師焉。魯山令奇之，號公為“馬孺子”，為之著《神聰讚》，由是名聞。

中書令郭公子儀奏為懷州參軍，充四鎮伊西庭節度巡官，從事河陽三城、河東三府，累轉試大府丞，因得太原府倉曹。黜陟使裴伯言謂“公堪為諫官”，薦之於朝，拜殿中侍御史，充昭義軍節度參謀。召為太子左讚善大夫，遷主客員外郎，使於海東。復命，授興元少尹。入為將作少監，改國子司業，遷秘書少監，又加史館修撰。元和十三年十一月己酉，寢疾卒。

公博覽多藝，奕棋居第三品。家貧未嘗問生業，祇以纂錄自樂為事，撰《歷代紀錄》、《類史》、《鳳池錄》、《纂寶折桂錄》、《新羅紀行》、《將相別傳》，及所為文，總四百八十八卷。年登八十，官貳秘書，職領太史，雖不極於富貴，亦儒者之難及也。

夫人潁川陳氏，贈潁川郡君，先公終三十年餘矣。

此處，需要指出的是，以上幾條文獻有幾點矛盾之處。第一，關於《鳳池錄》的卷數。《唐會要》《冊府元龜》《玉海》皆言馬宇撰《鳳池錄》五十卷，而《玉海》轉引之《書目》載《鳳池錄》僅五卷。第二，關於《鳳池錄》的成書時間。《唐會要》記載馬宇於元和十三年十二月撰成《鳳池錄》並進呈皇帝，但《玉海》轉引之《書目》載馬宇於貞元二年撰《鳳池錄》，所記之事也止於貞元二年。此外，據下文馬宇墓誌(《秘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君墓誌》)記載，馬宇卒於元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那麼馬宇進呈《鳳池錄》的時間應在其去世之前。

有子七人：曰文則，由進士補錢塘尉；第二、第四子文、範並早卒；曰文同，曰文約，讀書著文，有名於進士場；曰文輿，曰溪郎，皆恭守家法。女五人，其存者三人，未笄。文同等奉公之喪，以明年二月祔葬於偃師，從先塋。謂翻嘗（=嘗）從於史氏之列，來請為誌。¹⁶²

又，柳宗元(773-819)記載了扶風馬孺子的故事；且據卞孝宣(1924-2009)考證，馬孺子即為馬宇¹⁶³。

現在，再結合花置寺造像記之撰寫者馬宇、與以上所列有關馬宇的諸多材料進行比勘。一方面，花置寺798年造像記撰寫者馬宇，其官職“太子左贊善大夫”、“殿中御史”，與《秘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君墓誌》所記之“馬孺子”早期官職一致（見上述引文劃線處）。另一方面，花置寺798年造像記所載僧采為扶風茂陵人，俗姓馬氏，乃東漢伏波將軍馬援的後人；而馬宇作為僧采的從侄，同姓馬，這與柳宗元稱“馬孺子”為“扶風馬孺子”相契合，說明馬宇和僧采都來自扶風馬氏一族，798年造像記之馬宇和扶風馬孺子為一人。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推斷，上述諸材料中的馬宇應為同一人。馬宇卒於元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818年12月30日），享年八十歲，於元和十四年（819）二月附葬於偃師先人墳塋。由此可知其生卒年為739-818年。

那麼，貞元十四年（798）撰寫花置寺造像記時，馬宇已年登花甲。這一年，僧采已駐錫長安章敬寺三十年，且其被代宗詔入章敬

¹⁶² 李翱(774-836)撰《秘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君墓誌》，《全唐文》卷六三九，第6452頁。

¹⁶³ (唐)柳宗元撰，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註》卷十六〈說·謫龍說〉，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1144-1146頁。

寺之前，已為花置寺大德。據此推測，798年，僧采也已六十歲左右。在年齡上，僧采和馬宇可能相差不大，但在輩分上，馬宇是僧采的從侄。從二人同姓馬來看，僧采應該與馬宇的父親馬恬(698-761)是從兄弟。

又，馬宇歸葬偃師先人墳塋，而僧采視邛州為其故鄉，說明扶風祇是他們遠祖的出處(或真實、或攀附)，並非二人真實的桑梓。馬宇作為僧采的從侄，在朝為官且文筆頗佳，自然是撰寫花置寺798年造像記的最佳人選。由此也可看出，僧采雖然出家為僧，但仍與其親族保持聯繫。

三、貞元十四年花置寺無量諸佛龕造像活動之背景

儘管無量諸佛(千佛)龕被雕刻於邛州花置山寺的摩崖石壁上，然而邛州祇是最終的實施地點，至於此造像活動的前期籌備工作，以及造像龕完工後造像記的撰寫，都發生在長安。因此，考察花置寺無量諸佛龕的開鑿背景，應把目光集中於貞元十四年四月的長安，因為僧采是在彼時彼地向德宗上奏、提出在花置寺開龕造像之請求的。當時，僧采已駐錫長安章敬寺三十年；他在貞元十四年四月上表，僅僅因為四月是德宗皇帝的聖誕月嗎？還是有其他原因？下文，將闡述貞元十四年四月在長安發生的重要事件，以期從佛教與社會兩方面，揭示僧采發起花置寺無量諸佛龕像活動的背景。

1. 佛教背景

貞元十四年二月，在佛教史上的一大事件為四十卷《大方廣佛華嚴經》(下文簡稱《四十華嚴》)翻譯完成，前後歷時約20個月。《四十華嚴》梵文本於貞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796年1月

2日)進呈德宗,之後德宗下詔,於貞元十二年六月五日(796年7月13日)開始在長安崇福寺譯經,至貞元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798年3月16日)翻譯完成,最終由左右街功德使竇文場、霍仙鳴(?-798)進獻給德宗¹⁶⁴。

引起筆者註意的是,《四十華嚴》譯畢一個多月後,在此譯經團隊中擔任筆受角色的西明寺沙門圓照,手抄此新譯經典,供奉於西明寺菩提院東閣,以擴充該寺藏經。抄寫完畢後,於貞元十四年四月初一(798年4月21日),圓照在其手抄本《四十華嚴》經卷末尾寫道:

大唐貞元十四年,歲在戊寅,四月辛亥朔,翻經沙門圓照,用恩賜物,奉為皇帝聖化無窮,太子諸王福延萬葉,文武百官恒居祿位。伏願先師考妣上品往生,法界有情同霑斯益。手自書寫此新譯經,填續西明寺菩提院東閣一切經闕。本願千佛出世,隨侍下生,同出苦源,齊登正覺;又願三寶增明,法輪恒轉,長留鎮寺,永冀傳燈,有情界窮,茲願無盡。¹⁶⁵

圓照的這段發願文,與花置寺798年造像記存在三點相似之處。

第一,圓照書寫此發願文的時間,與僧采向德宗上表請求在花置寺開龕造像的時間相同,均為貞元十四年四月(德宗聖誕月)。

第二,圓照與僧采祈願對象一致。圓照為皇帝、太子諸王、文武百官、先師考妣、法界有情發願。花置寺798年造像記言“邛

¹⁶⁴ 同注釋113,般若譯(796-798)《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十。

¹⁶⁵ 般若譯(796-798)《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十,《大正藏》編號293,第10冊,第848頁下欄第14頁至第849頁上欄第16頁。

州花置山 / 寺新造石龕像者，△御賜勅授上京章敬寺上應 (= 座?)，奉為欽遵△聖主元臣、師僧父母、法界眾生，創斯迹 (= 跡) 也。”其中“聖主”即皇帝，“元臣”即重臣。僧采為皇帝、重臣、師僧、父母，以及法界眾生開鑿花置寺無量諸佛龕像。換言之，這些人都是僧采的祈願對象。因此，圓照與僧采二人不僅祈願對象一樣，就連順序也一致。不同之處在於，圓照根據個人的不同需求，為不同身份的人許以具體的願望。

第三，圓照與僧采都向千佛祈願。圓照抄寫《四十華嚴》經卷完畢後，說道“本願千佛出世，隨侍下生，同出苦源，齊登正覺”。而僧采在花置寺開鑿的龕像名為“無量諸佛”，意圖呈現“千億萬佛、尊容[圖] / 然；三十二相、毫光普照”的壯觀景象。花置寺第5、6號龕各雕刻將近一千尊小坐佛，因此這兩龕都可稱為千佛龕¹⁶⁶。可見，僧采在花置寺開鑿的正是千佛造像。花置寺第5、6號龕以摩崖浮雕的形式將圓照之“千佛出世，隨侍下生，同出苦源，齊登正覺”的願望視覺化並保存至今。

以上三點重合之處，似乎並非巧合。圓照和僧采都在長安，二人在貞元十四年四月的祈願內容重合度如此之高，或許與他們當時的生活環境有關。

¹⁶⁶ 關於花置寺第5、6號千佛龕小坐佛的數量，學界說法不一。

黃微義、胡文和統計，兩龕千佛龕之小坐佛數量分別是20排共800尊和21排共945尊，共計1745尊，見前揭黃微義《花置寺石刻造像》，第11頁；胡文和《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藝術》，第25頁。

花置寺調查報告記載，花置寺第5號龕存21排共842尊小佛像，第6號龕存20排675尊小佛像，共計1517尊小坐佛。參見前揭四川大學藝術學院等《邛崃磐陀寺和花置寺摩崖造像調查簡報》，第499-501頁；前揭盧丁、雷玉華、[日]肥田路美主編《中國四川唐代摩崖造像：蒲江、邛崃地區調查研究報告》，中文編第350-351頁。

肥田路美指出，花置寺第5、6號龕之小佛像數量分別為888尊和703尊，但由於有些地方已掉落，推測這兩龕實際開鑿時，雕刻的小坐佛數量可能更接近一千尊。參見前揭肥田路美《四川省邛崃花置寺摩崖の千仏龕 — 触地印如來像の意味を中心に》，第73頁。

2. 社會背景

據《新唐書》記載，貞元十四年春夏，京城大旱，糧食短缺、漲價，百姓流離失所¹⁶⁷。當時任京兆尹者為韓滉之子韓皋(744?-824?)¹⁶⁸。韓皋聽從倉曹鄭鋒(743?-806/748?-811)的建議，買進百姓的糧食進奉給德宗，以期獲得德宗的恩寵。然而，貞元十四年大旱，糧食枯萎。韓皋因虛報收成，後被貶為撫州司馬。¹⁶⁹

呂溫(772-811)作《貞元十四年旱甚見權門移芍藥》詩一首：“綠原青壟漸成塵，汲井開園日日新。四月帶花移芍藥，不知憂國是何人。”¹⁷⁰該詩講述貞元十四年，綠色的原野和青色的田壟漸漸變成了塵土，權貴豪門卻從井裡取水澆灌花園，令園中景色每日都不同。是年四月，權貴們還在移植盛開的芍藥花，不知何人會為國擔憂？呂溫此詩表明，貞元十四年四月，京城的旱災已經相當嚴重。

貞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798年5月7日)，權德輿(759-818)進呈《中書門下賀雨表》，其中提到時雨推遲，令皇帝擔憂。下雨後，

¹⁶⁷《新唐書》卷三五，第917頁：“貞元(中略)十四年春，旱”；卷一五九(吳淩傳)，第4955頁：“貞元十四年夏，大旱，穀貴，人流亡。帝以過京兆尹韓皋，罷之。即召淩代皋，已謝，督視事，明日詔乃下。”卷三五，第898頁：“貞元(中略)十四年，京師及河南飢。”

¹⁶⁸韓皋於貞元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795年5月19日)自兵部侍郎遷京兆尹，至貞元十四年七月八日(798年8月23日)被貶為撫州司馬。見張榮芳《唐代京兆尹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7年，第195頁。

¹⁶⁹《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子皋))，第3603-3604頁：“皋字仲聞(中略)改京兆尹，奏鄭鋒為倉曹，轉掌錢穀。鋒苛刻，剝下為事，人皆咨怨。又勸皋搜索府中雜錢，折糶百姓粟麥等三十萬石進奉，以圖恩寵。皋納其計，尋奏鋒為興平縣令。及貞元十四年，春夏大旱，粟麥枯槁。畿內百姓，累經皋陳訴，以府中倉庫虛竭，憂迫惶惑，不敢實奏。(中略)皋奏報失實，處理無方，致令閭井不安，囂然上訴。(中略)可撫州司馬。”

¹⁷⁰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全唐詩：增訂版》卷三七一(呂溫二)，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4188頁。

權德輿即向德宗上表表示慶賀。¹⁷¹ 考慮到當時長安亢旱，上至皇帝、下至百姓都祈盼著天降甘露，因此權德輿應該是在開始下雨後就寫作這份表章並立即呈給德宗。那麼，下雨的時間可能在貞元十四年四月十六或十七日，在這之前，長安已經有一段時間處於旱災之中了。然而，可能因為長期乾旱，這次的降雨似乎並不足以解決旱災的問題。

貞元十四年五月仍是大旱，五月上旬德宗下旨命高僧在內道場祈雨，五月七日(798年5月26日)高僧們進入內道場開啟祈雨儀式¹⁷²。五月三十日夏至(798年6月18日)，開始打雷¹⁷³。據陳金華考證，德宗朝內道場有三處，分別在長生殿、神龍寺，以及麟德殿¹⁷⁴。這三處內道場都位於長安大內，因此貞元十四年五月內道場的祈雨儀式發生在長安。

其實，從貞元十三年至十五年(797-799)，長安都處於旱災之中。除以上所舉之例以外，權德輿還分別於貞元十三年四月十一日(797年5月11日)和貞元十四年十一月十日(798年12月21日)向德宗進呈《中書門下賀雨表》¹⁷⁵，說明在其遞呈《賀雨表》之前，長安都有旱災。貞元十五年(799)，權德輿又向德宗呈上《論旱災

¹⁷¹ 權德輿《中書門下賀雨表》：“臣某等言：百穀所仰，甘雨是資；三務成功，望歲斯切。雖間候頗晚，農耕未遲，而時澤小愆，皇情所軫。齋禱上感，陰陽以和，遽興有滄之淒，方茂如茨之稼。况霖霖未已，公私必均。叶聖造之休徵，副元功之育物。臣等謬居樞近，喜萬常情，無任欣賀扑躍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臣某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貞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唐)權德輿撰、(民國)姜殿揚校補《權載之文集》卷四十四《表》，四部叢刊景清嘉慶本，第4-5頁。

¹⁷² 佚名《大唐青龍寺三朝供奉大德行狀》：“貞元十四年五月大旱。五月上旬，奉勅祈雨。七日，在內道場，專精持念。祈雨日足，恩賜絹一束、茶十串，謝：‘臣僧等，素無功行，天降甘雨，皇帝感化。’僧等謝絹及茶，不勝頂賀。”《大正藏》編號2057，第50冊，第295頁下欄第11-15行。

¹⁷³ 《新唐書》卷三六〈五行三〉，第942頁：“貞元十四年五月己酉夏至，始雷。”

¹⁷⁴ 關於唐德宗時期的內道場，詳見Chen, “Tang Buddhist Palace Chapels”, 135-139. 中譯本見前揭陳金華撰、鄭佳佳譯《唐代內道場》，第45-50頁。

¹⁷⁵ (唐)權德輿撰、(民國)姜殿揚校補《權載之文集》卷四十四《表》，四部叢刊景清嘉慶本，第4、8頁。

表》。此表章開篇闡明白貞元十五年三月大旱，德宗為祈雨窮極一切祈禱辦法。但權德輿勸誡德宗，解決旱災問題的本質不在於祈禱，而應該做出實際的救災行動。¹⁷⁶ 由此表明，德宗熱衷於採取各種祈禱方式向上天祈雨，但權德輿並不讚成。

3. 小結

以上可見，貞元十四年四月（尤其是上半月）長安亢旱。貞元十三及十五年，長安同樣旱情嚴重。由於旱災，長安及附近地區的農作物收成受到影響，從而導致糧食短缺，民不聊生，社會動蕩。這應該是當時長安的一大社會背景。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貞元十四年四月，僧采向德宗上表請求在花置寺開龕造像；同年，花置寺無量諸佛龕完工後、同樣生活在長安的馬宇撰寫 798 年造像記。

798 年造像記是馬宇應僧采之請所撰，僧采肯定將其想法告知馬宇，且造像記最終版想必也由僧采審閱，因此馬宇所撰造像記內容也當反應僧采的所願所求。

將花置寺無量諸佛龕之開鑿過程交代完畢後，馬宇寫道：“天鼓（=鼓）時鳴，不憚怒雷之震；法雨常潤，無憂劫火之焚。資國祚以延長，濟羣生而何極？！”這兩句是整篇造像記的發願內容，意思是：天鼓時常鳴響（傳說天鼓震則有雷聲），不用害怕巨雷的震響；法雨常常潤澤萬物，無需擔憂劫火（坏劫之末所起的大火）的焚燒。[開鑿花置寺無量諸佛龕像]不就是為了支持國運使之延

¹⁷⁶ 權德輿《論旱災表》：“臣德輿言：‘伏見自春三月不雨，連夏涉秋。田里嗷嗷，農收無望。陛下齋心減膳，憫惻元元。告於宗廟，禱於天地。一物可祈者，必致其禮；一介有請者，必誠其言。憂人閔雨，可謂至矣。而甘澤未降，愆情如焚。（中略）去貞元十四年，夏旱不甚於今。（中略）以前臣伏以今年饑旱，京師艱食。聖心憂軫，臣下何安。臣謂救之者不在於禱求，乃在於事實。’”《全唐文》卷四八八，第 4980-4981 頁。

長，無窮無盡地救濟眾生嗎？

僧采於貞元十四年四月在長安向德宗奏請在花置寺開龕造像，應該不僅僅因為四月是德宗的聖誕月，更主要的原因可能是上文所揭示的長安亢旱的背景。僧采這一舉動似乎順應德宗信奉的以祈禱方式求雨的方法，而花置寺無量諸佛龕造像工程也寄托著僧采希冀延長國運、救濟眾生的宏願。

四、餘論

本文選取邛崃花置寺第 6 號龕右壁下部《大唐嘉定州邛縣花置寺新造無量諸佛石龕像記》作為研究對象，首先，基於實地考察所攝之碑刻照片並參考前人釋文，逐字核對碑文並句讀，得出較以往學界更為完善的錄文（見附錄 1）。

其後，筆者在學界已有共識的基礎上，進一步釐清了此碑自唐至清歷代刊刻情況：此碑始刻於唐代貞元十四年（798），之後歷經三次重刊。第一次重刊於北宋元祐二年二月八日（1087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重刊於明代洪武九年四月十一日至成化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間（1376 年 4 月 29 日 -1483 年 4 月 3 日），第三次重刊於清代道光二十年（1840）初。現存碑記內容由明代碑題、唐代造像記、北宋與清代重刊記四部分構成，而這四部分內容在清代被全部重刻。雖經多次重刊，花置寺 798 年造像記內容仍大體保存至今。

之後，進入本文主體部分，即對花置寺 798 年造像記的分析。筆者將 798 年造像記內容與多學科資料相結合，包括碑刻、墓志、史料，以及文學材料等，鎖定花置寺無量諸佛龕營建過程中的關鍵人物，並揭示這些人物的身份、在龕像營建中的角色，以及各角色之間的相互關係，以此闡明這些人員在花置寺無量諸佛龕開鑿過程中所形成的社會網絡。

花置寺無量諸佛龕造像工程之發起者為僧采，共同策劃者為僧采與道應，支持者為德宗與功德使竇文場，資助者為德宗、僧采、元戎（邛州當地的軍事將領），以及方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造像記撰寫者為僧采之從姪馬宇，書寫造像記者為來自高平的徐清。至於參與此造像工程的工匠，並未留名於造像記中。在花置寺無量諸佛龕的營建過程中，這些人物因政治、宗教、家族等不同的關係而結合、形成一個社會網絡，並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共同推動造像工程從開始到竣工。

作為花置寺無量諸佛龕像的發起人，僧采自然而然地成為了龕像營建所形成的社會網絡之中心。花置寺龕像工程的籌備工作由僧采在長安發起並完成。僧采發心在花置寺開龕造像，並為此向德宗上奏。德宗批准後，命當時身為功德使的竇文場宣旨，批准僧采的花置寺造像工程，御賜寺額，並給予一定的經濟支持。僧采、德宗，以及竇文場三者之間的關係，既有政治上的，也有宗教上的。

由於德宗沒有批准僧采提出的離開長安、回到邛州的請求，僧采祇能留在長安，並與邛州白鶴寺臨壇大德道應一起設計、規劃花置寺龕像。至於僧采與道應是否之前就相識並有來往，這一點無從得知。但從二人之頭銜與在花置寺造像工程上的合作來推測，僧采與道應至少有宗教層面的往來。

雖然僧采年少出家，但其與家人、親族仍保持著良好的關係。這可以從兩方面來驗證。一方面，他仍然擁有並可以任意處置所有的家財。另一方面，僧采委託其從姪馬宇撰寫 798 年造像記。雖然馬宇在朝為官並善於寫作，但筆者相信，其與僧采的親屬關係纔是僧采選定馬宇撰寫花置寺 798 年造像記的首要因素。

僧采利用其社會網絡，從政治、宗教、家族與經濟等方面尋得支持，以開鑿花置寺無量諸佛龕像。顯而易見，花置寺無量諸

佛龕的開鑿不僅將不同身份的人物結合在一起，還連接了兩個主要的地點：長安與邛州。作為發起人和最大的功德主，僧采是連接長安和邛州兩地的關鍵人物。

在造像記佈局上，作者馬宇巧妙地以“乃仗本州白鶴寺臨壇大德沙門道應講論，同製規模”這句承上啟下，既承接了上文僧采在長安為花置寺造像工程所作的努力及其在長安形成的社會網絡；又開啟了下文邛州當地多方人員為此造像工程所作的貢獻——道應、元戎、方伯、工匠、釋侶、州人。除了方伯之外，其他人都位於邛州當地。

處於這兩個地點的人物又各自形成一個社會子網絡：長安的社會子網絡包括僧采、德宗、竇文場，以及馬宇，邛州的社會子網絡包括道應、元戎、方伯、工匠，花置寺及附近寺院的僧人，以及邛州當地的百姓。方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雖然沒有身處邛州，但也位於邛州附近，並給予了花置寺造像工程一些資助，因此也可被包括在邛州之社會子網絡中。至於書寫造像記的徐清，馬宇祇提及其來自高平。如同馬宇所言僧采來自扶風茂陵一樣，山西高平可能是徐清的家族發源地，而非其 798 年書寫造像記之時實際所處的地點。因此，祇能將徐清歸於花置寺無量諸佛龕之大的社會網絡中，而無法進一步歸屬於哪個子網絡。

毫無疑問，道應實為花置寺造像工程的現場負責人，其在邛州之社會子網絡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例如管理資金，與地方政府、寺院、工匠團隊溝通等。遺憾的是，道應所作的這些實際工作被 798 年造像記所省略，一方面可能因為馬宇並不瞭解道應所作的工作，另一方面，也可能因為馬宇撰寫造像記的主要目的是歌頌僧采的功績。

雖然花置寺第 5、6 號無量諸佛龕雕刻於邛州，但此二龕像並非僅僅是邛州當地的地方工程。如上所述，此造像工程涉及長安

與邛州兩地。花置寺造像工程在長安孕育、上奏、正式批准並獲得皇家支持，而且 798 年造像記也撰寫於長安。因此，花置寺無量諸佛龕的籌備與收尾工作都是在長安進行的。此外，在長安的子網絡中，僧采還為其舊居花置寺求得了德宗御賜之寺額，令花置寺獲得官方的承認與保護，免於被拆除的風險並可倖免於法難。如此，從花置寺無量諸佛龕的營建背景來看，長安的力量顯然要大於邛州當地的力量。如果沒有 798 年造像記，參與花置寺無量諸佛龕的人員（尤其是僧采）和長安之社會子網絡的貢獻將不為人知，而僧采的花置寺造像龕也祇會被後人看作地方性的工程。

因此，本文關於花置寺 798 年造像記的分析，對於具體揭示唐代四川佛教與長安佛教的關係，具有重要的意義。本文的分析結果證實，唐代四川佛教與長安佛教密切關聯。

首先，在大曆四年 (769) 被詔到長安之前，僧采的名聲已從四川傳至長安與洛陽。到長安之後，僧采憑藉其在邛州時期形成的品德與所學之佛教知識，對長安佛教界產生了積極的影響。

其次，僧采借助其在長安的政治與宗教影響力，成功地將花置寺從邛州當地的一所小寺院轉變為一座擁有皇帝賜額的寺院。此舉不僅提升了花置寺在唐代四川的地位，更使花置寺長期處於皇室的庇佑中。事實證明，花置寺及德宗御賜匾額一直保存至明代，後毀於戰火。德宗御賜寺額與僧采發起之在花置寺附近開龕造像，極大地提升了花置寺在四川佛教中的影響力。

僧采發起的花置寺造像工程竣工後，邛州當地的僧人前去瞻仰雕刻於花置寺崖壁上的佛像，當地百姓前去禮拜、守護著這些佛像（“釋侶瞻仰，州人護持”）。這些新雕刻的莊嚴、壯觀的佛像，無疑又使花置寺形成一個新的、功能更全面的道場，吸引眾人前去禮拜、參訪。這一現象，又會影響到周邊其他寺院，帶動周邊寺院也在寺院旁邊的石壁上開鑿佛教龕像。由此，依托於寺院的

佛教造像與寺院之間形成相輔相成的關係。

第三，貞元十四年四月，僧采發起花置寺造像工程之時，長安正處於旱災之中，身處長安的僧人圓照祈求千佛出世、拯救眾生。在這樣的背景下，位於長安的僧采結合其在長安與邛州兩地的資源，在花置寺開龕造像，希望以此延長國運、救濟眾生。因此，開鑿於四川的花置寺無量諸佛龕像，脫離不了長安的社會背景。留存於四川花置寺石壁上的佛像，以恆久的視覺形式彰顯僧采在長安發出的期望救國救民的宏大願望，這一宏遠甚至在一千多年後的清代道光二十年(1840)仍為邛州百姓所知。毫無疑問，花置寺無量諸佛龕像作為四川佛教與長安佛教共同合作的象征，從798年一直保存至今。

總而言之，花置寺798年造像記是馬宇對僧采及其功績的頌揚，並詳細記錄了花置寺無量諸佛龕像的營建背景與過程。花置寺所獲之御賜寺額、寺院旁邊的佛教龕像，以及鐫刻於第6龕內的798年造像記，皆可看作僧采的遺產，體現了四川佛教與長安佛教的密切關係。遺憾的是，花置寺798年造像記所透露的長安與四川的密切關係僅限於社會網絡方面，並未提及花置寺無量諸佛龕像的圖像來源。

本文聚焦於花置寺798年造像記，從文獻角度深入挖掘花置寺第5、6號無量諸佛龕的開鑿過程，並揭示隱藏於造像背後的人員網絡與社會背景。至於花置寺第5、6龕的圖像來源，及其與花置寺其他龕像的關係，筆者將採用考古學與圖像學的方法另文討論。

附錄

體例說明：

本文錄文採用如下標示：

- (1) / 表示原碑文在此處換行；
- (2) △表示原碑上故意留白一格；
- (3) □表示此處有字，但無法識別；
- (4) 外加□的字表示此字因風化或破損而不能完全斷定；
- (5) 黑體字為筆者判讀，而前人錄文判讀有誤或未能判讀；
- (6) () 中的文字是與 () 前異體字相對應的正體字。
- (7) () 中帶 ? 的字，是對 () 前一字的修訂。
- (8) (?) 表示前一字的判讀不能完全確定。
- (9) 在與前人錄文比較時，為忠於原文，如前人錄文為簡體字，筆者在注釋中仍沿用簡體字。

¹⁷⁷ 花置寺第 6 號龕碑記錄文，乃筆者依據實地調查所攝之碑刻圖片，並參照前人錄文而成。筆者所依之碑刻圖片，由李靜杰 (2007 年)、筆者 (2013 年)，以及王友奎 (2023 年) 考察花置寺時拍攝。798 年造像記內容，筆者參照《黃 1987 錄文》、《黃 1990 錄文》，以及《肥田 2007 錄文》。宋代重刊記內容，筆者參照《黃 1987 錄文》、《黃 1990 錄文》，以及《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清代碑文，筆者參照《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中)》(中文編第 352 頁) 與《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日)》(日文編第 252 頁)。前人錄文之具體出處信息，參見正文注釋 11、12。

附錄 1

大唐嘉定州邛縣花置寺新造無量諸佛石龕像記¹⁷⁷

夫釋門之教，體悟歸定，離¹⁷⁸懸於(=於)無着；而觀相思善，要本於(=於)有憑。匪徒作極於(=於)生靈(=靈)，實亦宏開夫教化。

邛州花置山/寺新造石龕像者，△御賜勅授上京章敬寺上應(=座?)，奉為欽遵△聖主元¹⁷⁹臣、師僧父母、法界眾生，創斯迹(=跡)也。宗師法/號僧采，俗姓馬氏，扶風茂陵人，東漢伏波將軍之後也。承¹⁸⁰鐘毓之秀，標童竹之奇(=奇)。宿植真性，早捨俗塵。蒙△恩得/度，隸¹⁸¹(=隸)此州花置寺，為碩德焉。而識通化洽，理造音操。誠玄境之玉潔貞姿，得釋家之如來密諦。三明教內，引離小/乘；四部衆¹⁸²中，常演大法。故得聲馳¹⁸³上國，名重神都。大曆四年，代宗感深日(=罔?)¹⁸⁴極¹⁸⁵，創修

¹⁷⁸ 《黃 1987 錄文》、《黃 1990 錄文》：“虽”；《肥田 2007 錄文》：“雖”。意似未安。

¹⁷⁹ 《黃 1987 錄文》、《黃 1990 錄文》，以及《肥田 2007 錄文》：“无”。意似未安。

¹⁸⁰ 《黃 1987 錄文》：“永”；《黃 1990 錄文》、《肥田 2007 錄文》：“承”。

¹⁸¹ 《黃 1987 錄文》：“隸”；《黃 1990 錄文》：此字未判讀；《肥田 2007 錄文》：“隸”。前輩學者祇寫了異體字，並未指出此異體字對應的正體字，因此也沒有解釋此字的含義。此字為“隸”，表“隸屬”之意。相關討論，見本文第二部分 1.1 “僧采其人”。感謝紀贊先生幫助筆者識別此字。

¹⁸² 《黃 1987 錄文》、《黃 1990 錄文》：“象”；《肥田 2007 錄文》：“衆”。

¹⁸³ 《黃 1987 錄文》、《黃 1990 錄文》：“馳”；《肥田 2007 錄文》：“馳”。筆者於 2013 年考察花置寺時，此字已不存。“聲馳上國”符合上下文文義，故筆者採取前輩學者之判讀。

¹⁸⁴ 在古漢語中，“罔極”指父母恩德無窮，或指人子對於父母的無窮哀思（釋義見漢典 <https://www.zdic.net/hant/罔極>）。由於章敬寺乃以唐代宗生母命名，“代宗感深罔極”更符合文意。因此，筆者推測，“日極”可能是“罔極”的誤刻。類似情況還有該碑開頭“上應”為“上座”之誤刻。

章敬，籍△勅賜大師。懿德以故，/主授綱維；智出縉流，言成方物。

此寺既因天¹⁸⁶造，宛若地城。每愜△聖心，特承榮渥。受恩之情既切，報¹⁸⁷德之志逾深。/愿布懇誠，上資△福庇。以鶴山之殊勝，方鷲¹⁸⁸領(=嶺)之標奇(=奇)。掃¹⁸⁹層漢以崢嶸，上齊雲日；瞰長江之澄澈，下洽魚龍。靈仙/之所往(=往)來，賢哲之所棲隱。將¹⁹⁰崇師像，捨此何¹⁹¹之？

貞元十四年聖誕月，伏表奏聞，兼(=兼)請所舊居蘭若之額，以“淨法般/若”為名。△上允所禱(=祈?)，廣以“貞元”二字¹⁹²。仙毫乍拂，觀鷲鳳之遺文；御勝遙飛，動江山之喜氣。乃曰：“詔功德使、開府寶(=寶?)¹⁹³，/誥¹⁹⁴宣揚，仍將錫助。”大師志存丹懇，願罄家財。方欲再踐鄉園，躬宏制度，而都城仰戀(=戀)，法衆¹⁹⁵請留(=留)。大師尋有表辭，/△恩旨(=旨)未許。乃仗本州白鶴寺臨壇大德沙門道應講論、同製規模。元戎¹⁹⁶、方伯等，各竭真誠，以資其事。

¹⁸⁵ 《黃 1987 錄文》：“報”；《黃 1990 錄文》：“極”；《肥田 2007 錄文》：“極”。

¹⁸⁶ 《黃 1987 錄文》：“无”；《黃 1990 錄文》、《肥田 2007 錄文》：“天”。

¹⁸⁷ 《黃 1987 錄文》：“報”；《黃 1990 錄文》：“極”；《肥田 2007 錄文》：“報”。

¹⁸⁸ 《黃 1987 錄文》：“愜”；《黃 1990 錄文》、《肥田 2007 錄文》：此字未判讀。

¹⁸⁹ 《黃 1987 錄文》、《黃 1990 錄文》：“插”；《肥田 2007 錄文》：此字未判讀。

¹⁹⁰ 《黃 1987 錄文》、《黃 1990 錄文》：此字未判讀；《肥田 2007 錄文》：“將”。

¹⁹¹ 《黃 1987 錄文》、《黃 1990 錄文》：“何”；《肥田 2007 錄文》：此字未判讀。

¹⁹² 《黃 1987 錄文》、《黃 1990 錄文》：“字”；《肥田 2007 錄文》：此字未判讀。

¹⁹³ 《黃 1987 錄文》、《黃 1990 錄文》：“宝”；《肥田 2007 錄文》：“寶”。筆者仔細核對了原碑圖片，確認現存碑刻上此字為“寶”。然而，根據上下文文意，筆者讀同肥田路美將此字判讀為“寶”。可能 798 年造像記原文作“寶”，但在後代某次重刊時被誤刻為“寶”。

¹⁹⁴ 《黃 1987 錄文》：“詔”；《黃 1990 錄文》：“誥”；《肥田 2007 錄文》：“誥”。

¹⁹⁵ 《黃 1987 錄文》、《黃 1990 錄文》：“象”；《肥田 2007 錄文》：“衆”。

¹⁹⁶ 《黃 1987 錄文》：“戎”；《黃 1990 錄文》：“戎”；《肥田 2007 錄文》：“戎”。從黃微義將此字從“戎”改為“戎”可以看出，其並未看出“元戎”是一個詞語。因此，前輩學者都未明了“元戎”這一詞語及其含義。

乃依峭壁、面 / 炎陽，前山後山，或龕或室。公輸子來而肆巧，天龍¹⁹⁷集以¹⁹⁷劬靈 (= 靈)。福資△聖朝，功假△神力。於 (= 於) 是千億萬佛，尊容¹⁹⁸ / 然；三十二相、毫光普照。釋侶瞻仰，州人護持。天¹⁹⁸鼓 (= 鼓) 時¹⁹⁸鳴，不憚怒雷之震；法雨常潤，無憂劫¹⁹⁹火¹⁹⁹之焚。資國祚以延長， / 濟羣生而何極？！能事已畢，寧無記焉！

大唐貞元十四年歲戊寅，朝議郎、^守太子左贊善大夫、前殿中御史、從姪馬△字撰，△高平徐△清書。 /

宋元祐丁卯二月八日，△△△△△△△住持僧希²⁰⁰ △古重刊。 /

流覽前記，此地肇造之^原²⁰¹委，備□□□²⁰²。唐暨今千有餘年，惟此寺載²⁰³入《四川通志》：“其地為積翠岩焉”。記經重刊，□²⁰⁴ / 數^百餘歲。誠哉！昔賢往 (= 往) 事之不可^{湮沒}²⁰⁵也。既自明季兵燹，梁棟灰²⁰⁶燼，御^牘²⁰⁷無存。惟石壁峭□²⁰⁸，千古弗□

¹⁹⁷ 《黃 1987 錄文》、《黃 1990 錄文》、《肥田 2007 錄文》：此字未判讀。

¹⁹⁸ 《黃氏 1987 錄文》：“无”；《黃氏 1990 錄文》、《肥田 2007 錄文》：“天”。

¹⁹⁹ 《黃氏 1987 錄文》：“火”；《黃氏 1990 錄文》：“灭”；《肥田 2007 錄文》：“火”。

²⁰⁰ 《黃 1987 錄文》、《黃 1990 錄文》、《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日)》：“希”；《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中)》：此字未判讀。

²⁰¹ 《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日)》：“源”。

²⁰² 《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日)》：“備矣”。

²⁰³ 《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中)》、《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日)》：“戴”。意似未安。

²⁰⁴ 《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中)》：“□”；《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日)》：“亦”。

²⁰⁵ 《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中)》：“昔賢往事之不可□□□□□”；《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日)》：“昔賢往事之不可□及也”。

²⁰⁶ 《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中)》：“灰”；《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日)》：“灰”。

²⁰⁷ 《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中)》：“牘”；《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日)》：“榜”。

²⁰⁸ 《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中)》、《盧 - 雷 - 肥田 2006 錄文 (日)》：“然”。筆

墜。雖空餘佛 / 像，𠄎²⁰⁹ 瞻仰猶新，遊覽者𠄎不𠄎𠄎息²¹⁰，
 三嘆 (= 嘆?) 不置焉? 我△朝定鼎以來，有下院鳳朝寺僧德惠者，
 與徒孫真𠄎 / 於 (= 於) 山²¹¹ 左重修舊寺，並彩繪諸佛²¹² 以及石
 龕，𠄎²¹³ 古²¹⁴ 蹟 (= 跡) 𠄎遺，至今籍歸鳳朝寺管理，為上院焉。
 惜乎衣鉢無傳，歷久漸 / 廢 (= 廢)，有分派 (= 派) 四²¹⁵ 代姪徒孫
𠄎²¹⁶ 仲，不²¹⁷ 忍此蹟 (= 跡) 終湮，既經𠄎下院，複於 (= 於) 茲地，
 採買山業，永資香火。其寺之前殿後殿，相繼 / 重修。觀此風雨
 飄零，遺文幾𠄎，𠄎²¹⁸ 可以千年創始之功，記𠄎之蹟 (= 跡)，一
 旦蕪沒也? 爰命石工重鐫其記，𠄎樂嘉之，𠄎²¹⁹ / 余為之附志其
 事云。 / 大清𠄎𠄎𠄎𠄎……²²⁰

者所見，此字風化嚴重，不可判讀，故空缺。

²⁰⁹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中)》、《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𠄎”。

²¹⁰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中)》：“遊覽者𠄎𠄎不𠄎𠄎”；《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遊覽者𠄎嘗不𠄎𠄎息”。

²¹¹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中)》：“𠄎?”；《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山”。

²¹²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中)》：“并彩绘”，未識讀出“諸佛”二字。《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並彩繪諸佛”。

²¹³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中)》、《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𠄎”。

²¹⁴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中)》：“古”；《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右”。

²¹⁵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中)》：“日”；《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四”。

²¹⁶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中)》：“𠄎”；《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𠄎”。

²¹⁷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中)》：“𠄎”；《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不”。

²¹⁸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中)》：“遺文几𠄎”；《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遺文幾 何”。

²¹⁹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中)》：“𠄎”；《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故”。

²²⁰ 關於最後一句碑文內容，前輩學者所錄各有差異，現摘錄在此，以供讀者參考：

1) 前揭黃微義《花置寺石刻造像》第 13 頁：“大清𠄎𠄎𠄎𠄎年丙午”；

2) 前揭胡文和《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藝術》第 25 頁：“大清𠄎𠄎𠄎𠄎年丙附記”；

3) 前揭肥田路美《四川省邛崃花置寺摩崖の千仏龕 — 觸地印如來像の意味を中心に》第 82 頁：“清𠄎𠄎𠄎𠄎年丙午”；

4)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中)》第 352 頁：“大𠄎……/……仲𠄎寂𠄎照𠄎? 普參……”。

5)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第 252 頁：“郡人王 璋敬跋並書 / 𠄎僧海仙 徒 叔旭 孫照維 普參𠄎”。筆者按：“海仙”當為重刊碑記之僧人“海仲”。

依據筆者所見之碑刻圖片，此碑末列首字為“大”，其後碑文已被破壞，無法識別。因為是清代重刊記，所以將第二個字判讀為𠄎，其餘文字不再識別。

附錄 2

花置寺第 7 龕右側、第 8 龕上部清代裝彩記²²¹

佛像之修，始於唐代。馬祖師籍本茂陵，門居闕²²²閱，來此 / 窮山絕嶺、峭壁懸崖，其亦有不得已者乎？不²²³務為億²²⁴萬 / 生靈之計，而為此千百虛無之身，其所圖者，亦別有在矣。 / 歷五代、宋、元、明，以至於今，代遠年湮，新者舊、興者頽，汶汶者 / 難以堪矣。本境樊成貴、妻喻氏、子春萬，目覩佛像，體大師心，發 / 繼善志。乃爰命工人為之裝彩，使舊者新、頽者起，煥然為之一 / 新。庶 (= 庶) 崖²²⁵增光，花木²²⁶傲靈，大千世界，共樂昇平。

臨邛生員何麻書

畫師何應福

石工徐開玉

大清道光二十年歲在庚子暮春月廿二日建

²²¹ 關於此清代裝彩記，花置寺報告僅有一句話：(7 號)“龕外右壁上方有一方清代題刻碑。”見前揭四川大學藝術學院等《邛峽磐陀寺和花置寺摩崖造像調查簡報》，第 502 頁。前揭盧丁、雷玉華、[日]肥田路美主編《中國四川唐代摩崖造像：蒲江、邛峽地區調查研究報告》日文編第 255 頁，載無句讀之錄文。鑒於此，筆者依據此題刻圖片，重新釋讀錄文、標點，並註明與前人錄文之不同處，供讀者參考。

²²²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門”。

²²³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下”。

²²⁴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信”。

²²⁵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壁”。

²²⁶ 《盧·雷·肥田 2006 錄文(日)》：此字未判讀，作“花傲靈”。

附錄 3

唐代宗、德宗朝章敬寺重要事件梳理表²²⁷

序號	時間	事件
1.	大曆二年七月十九或二十日 (767年8月17或18日)	宦官魚朝恩以代宗生母章敬太后為名、獻所賜莊園為寺。
2.	大曆二年八月二十五日(767年9月22日)與九月十二日 (767年10月9日)	高郢兩次上書反對修建章敬寺。
3.	大曆三年正月二十日(768年2月12日)章敬太后忌辰	代宗幸章敬寺行香。
4.	大曆三年七月十五日(768年8月31日)之前	章敬寺完工。
5.	大曆三年至十四年(768-779) 每年七月十五日	代宗將內道場所造之孟蘭盆賜予章敬寺,百官到寺行香,並舉行孟蘭盆節儀式。
6.	大曆三年至六年(768-771) 之間	朝廷命人在章敬寺宣講《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並為聽眾提供飲食。
7.	大曆三年十月二十八日(768年12月11日)	奉代宗詔令於章敬寺建道場,安國寺沙門崇惠在章敬寺表演特異本領。
8.	大曆四年正月初七(769年2月17日)	魚朝恩邀郭子儀遊章敬寺。
9.	大曆四年十月十三日(769年11月15日)代宗誕辰	百官於章敬寺修齋行香,並舉行陳樂大會。

²²⁷ 此表依據正文 1.2 章敬寺重要事件(代宗、德宗朝)梳理而成。

序號	時間	事件
10.	大曆四年至十三年 (769-778) 十月十三日代宗誕辰	於章敬寺修齋度僧。
11.	興元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784 年 6 月 21 日)	駱元光屯兵於章敬寺。
12.	貞元二年二月八日 (786 年 3 月 12 日)	德宗在章敬寺隨禪行大德道澄受菩薩戒。
13.	貞元二年至九年 (786-793) 五月二十一日代宗忌日	在章敬寺舉行行香設齋活動。
14.	貞元二年至二十一年 (786- 805) 正月二十日肅宗章敬皇后忌辰	在章敬寺設齋行香。
15.	貞元三年七月十五日 (787 年 9 月 1 日)	德宗幸章敬寺。
16.	貞元四年八月 (788 年 9 月 5 日 - 10 月 3 日)	德宗御通化門，觀章敬寺迎御書院額并鼓吹。
17.	貞元五年 (789)	德宗前往章敬寺詢問道澄修心法門，並命道澄為妃主嬪御授菩薩戒。
18.	貞元六年五月四日 (790 年 6 月 20 日)	德宗御製《六波羅蜜經》序，題之經首，並賜章敬寺一本新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命此寺僧人讀誦。
19.	貞元七年七月十四日 (791 年 8 月 18 日)	德宗幸章敬寺並賦詩一首，皇太子與群臣和之。京兆尹薛瑀 (719-792) 請皇太子將德宗所作詩句書寫於寺壁，並刻石填金。
20.	貞元八年七月十四日 (792 年 8 月 6 日)	德宗幸章敬寺。
21.	德宗或代宗朝 (具體時間 不明)	周昉奉皇帝詔令在章敬寺畫神像。

附錄 4

唐代宗、德宗朝章敬寺僧人統計表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1	法欽 (國一大師、大覺禪師)	715-793 貞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夜(793年1月15日)卒	大曆三年(768)及之後一段時間	大曆初，代宗睿武皇帝高其名而徵之，授以肩輿，迎於內殿。既而幡幢設列，龍象圍繞。(中略)尋制於章敬寺安置。自王公逮於士庶，其詣者日有千人。(中略)尋求歸山，詔允其請，因賜策曰“國一大師”，仍以所居為徑山寺焉。(中略)建中初，自徑山徙居於龍興寺。	李吉甫撰(793)《杭州徑山寺大覺禪師碑銘并序》，收入(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五一二，第5206-5208頁。
2.1	辯才 (謚“能覺”)	723-778	大曆三年至十三年(768-778)	辯才，俗姓李氏，襄陽人，七歲依峴山寂禪師受經法，年十六出家本郡寺。復就荊州玉泉寺納具，就長安安國寺懷威律師、報恩寺義領律師請業。至德(756-758)初，宰臣杜鴻漸奏住龍興寺，加朔方管內教授大德。大曆三年(768)詔充章信寺。大曆十三年(778)卒，年五十六。謚“能覺”，仍賜紫。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九一六，第9544頁。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2.2	辯才 (謚“能覺”)		大曆三年(768)—大曆十三年十二月八日(778年12月31日)	大曆三載追入，充章信寺大德。時府帥虢國常公素仰才名，與護戎任公，時親道論。十三年冬，現身有疾。至暮冬八日，垂誠門徒已，安坐繩床，默然歸滅，春秋五十六。	《宋高僧傳》卷十六〈唐朔方龍興寺辯才傳〉，《大正藏》編號2061，第50冊，第806頁上欄第26行至中欄第1行。
3	奉國	不詳	大曆三年至大曆六年(768-771)	永泰二年景午十一月十二日，改為大曆元年，歲仍景午，次譯《虛空藏經》。(中略)故牒其《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即代宗睿文孝武皇帝大曆年中，當第五譯也。特進試鴻臚卿大興善寺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宣譯梵文。(中略)講論大德章敬寺上座沙門奉國(中略)大興善寺主沙門圓敬等並同證義。(中略)大曆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翻譯經大德大興善寺上座沙門潛真等上表。	圓照撰(800)《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六，《大正藏》編號2157，第55冊，第887頁上欄第27行至第888頁下欄第13行。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4	僧采	不詳	大曆四年至貞元十四年 (769-798)	邛州花置山 / 寺新造石龕像者，△御賜勅授上京章敬寺上應 (= 座?) (中略) 宗師法 / 號僧采，俗姓馬氏，扶風茂陵人，東漢伏波將軍之後也。(中略) 大曆四年，代宗感深日 (= 罔?) 極，創修章敬，籍△勅賜大師。懿德以故， / 主授綱維。	馬 宇 撰 (798)《大唐嘉定州邛縣花置寺新造無量諸佛石龕像記》
5	惠林	不詳	大曆六年二月二日 (771年2月20日)	沙門不空言：不空聞，“貝葉翻經，所以恢弘釋教；蓮華演偈，所以付屬天王”。伏惟陛下位重金輪，心遊寶偈，孝德感於天地，文明齊於日月。伏見章敬寺僧惠林，幼懷聰悟，志願傳燈。演說大乘，上答鴻造。每常諷誦妙義，能宣念其地，偏幸霑天澤。不空今奉為國，請於保壽寺為道俗敷演真經。庶宗廟聖祚，歷大劫而齋年；蒼生福田，拔須彌而作壽。如天恩允許，請降墨勅，依奏。大曆六年二月二日特進試鴻臚卿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上表。	《請惠林法師於保壽寺講表一首》，收入圓照集(778-793)《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二，《大正藏》編號2120，第52冊，第838頁上欄第17行至中欄第1行。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6	元盈	不詳	大曆八年正月八日 (773年2月4日)	<p>新譯《大虛空藏經》(章敬寺大德元盈法師請保壽寺講、資聖寺大德道液法師請西明寺講)右特進試鴻臚卿大興善寺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奏,前件經奉 詔頒行,曾未開闡。若不稱讚,寧表聖功。上件大德並述疏已成,請東西兩街各於一寺常講此經。冀福河潛流,上資聖壽。中書門下 牒大廣智不空 牒奉 勅宜依牒至准勅故牒 大曆八年正月八日牒。</p>	<p>圓照集 (778-793)《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三〈請京城兩街各置一寺講制一首〉,《大正藏》編號2023,第52冊,第842頁上欄第15-25行。</p>
7.1	有則	不詳	大曆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777年7月21日)	<p>《唐故朝散大夫行內侍省給事周公(惠)墓誌銘兼序》章敬寺沙門有則述、沙門道秀書</p>	<p>吳鋼主編,王京陽等點校,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全唐文補遺》第3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第111-112頁。</p>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7.2	有則		大曆十二年十月十日(777年11月14日)	《大唐故河西隴右副元帥、並懷澤潞監軍使元從鎮軍大將軍、行左監門衛大將軍、上柱國、扶風縣開國侯、食邑二千戶、第五府君(玄昱)墓志銘並序》 <u>章敬寺沙門有則述</u> 、沙門道秀書。	余華慶、張廷皓主編《陝西碑石精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45頁。
7.3			大曆十三年四月四日(778年5月5日)	沙門法高等言，伏奉今月四日勅，令 <u>章敬寺有則法師</u> 於當寺講《金光明經》。(中略)經雖仍舊，疏實惟新。命僧尼而駿奔，求士女而麤至，皆諸佛妙力。斯經勝緣，暢陛下外護之心，成僧等難遭之幸。必冀上資聖曆，申振國容。致年穀於昇平，納含生於壽域。不勝蹈舞之至。謹奉表，陳謝以聞。沙門法高等誠歡誠喜，謹言。大曆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大興善寺都維那沙門法高等上表。	圓照集(778-793)《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六(謝恩命令有則法師於興善寺開講表一首(并答))，《大正藏》編號2120，第52冊，第859頁中欄第29行至下欄第16行。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8.1	法照		<p>大曆元年夏四月(永泰元年四月[766年5月14日-6月11日])之後</p>	<p>南岳沙門法照於上都章敬寺淨土院述(中略)《五會念佛》(梁漢沙門法照,大曆元年夏四月中起,自南岳彌陀臺般舟道場,依《無量壽經》作)。</p>	<p>〈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一卷(并序)〉,收入法照述(767-777)《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卷一,《大正藏》編號1983,第47冊,第474頁下欄第19-23行。</p>
8.2				<p>僧法照,姓張氏,興勢人。嘗南遊得法而歸,(君)[居]北山灤水岩下,日誦阿彌陀佛,用心精專,每誦一聲,佛自口出。久乃聲聞于朝,唐代宗召問佛法大義,帝悅,賜“大悟禪師”號,命居章敬寺,久而入滅。是日,其家覩其歸,已而入岩下巨石不復見。自是人稱其念佛之所為,因建寺宇,為大道場。</p>	<p>(宋)王象之編著,趙一生點校《輿地紀勝·卷第一百九十一州路洋州·仙釋》,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911頁。</p>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8.3	法照			《章敬寺法照和尚塔銘》僧鏡霜述并書，大中十三年(859)(《京兆金石錄》)。	(宋)陳思撰《寶刻叢編(三)》卷八(京兆府中)，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第1603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第250頁。
9	希照	大曆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779年3月14日)至建中元年五月十六日(780年6月22日)之間去世	大曆十三年十二月一日(778年12月24日)	泊大曆十三年歲在戊午，十一月二十七日，乃遣中使內給事李憲誠，宣勅語句。(中略)《四分律》舊疏新疏，宜令臨壇大德如淨等，即於安國寺律院，僉定一本流行。是日也，使司錄勅傳牒，兩街臨壇大德一十四人，二十九日平明，盡集安國。(中略)共議司存一十四人。各知分位眾差。(中略)章敬寺希照，並同證義僉定，共議篇題名目。	《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60頁中欄第14行至第761頁上欄第16行。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10	普震		建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781年3月25日)前後	<p><u>章敬寺臨壇大德普震</u> (替曇邃死闕)同僉定證義。(中略)安國寺臨壇大德藏用(替希照死闕)同僉定證義。安國寺臨壇大德勝行(替神朗死闕)牒奉勅如右者。得前件臨壇大德如淨等狀，所僉定律疏，奉勅律疏三本，許以並行，任其學者所好。謹具僉定律疏大德名如前。(中略)建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781年3月25日)令史申屠琮牒，主事李麟，員外郎房由。</p>	<p>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新定四分律疏拾卷〉，《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62頁下欄第6-17行。</p>
11	令名		大曆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779年5月17日)	<p>《唐故游擊將軍守左領軍衛翊府郎將上柱國曹府君墓版文》<u>章敬寺大德令名</u>敘、沙門道秀書。</p>	<p>《大唐曹府君墓誌之銘》，收入周紹良、趙超《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720頁。</p>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12.1	道秀		大曆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777年7月21日)	《唐故朝散大夫行內侍省給事周公(惠)墓誌銘兼序》 <u>章敬寺沙門有則述</u> 、 <u>沙門道秀書</u> 。	吳鋼主編, 王京陽等點校, 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全唐文補遺》第3輯, 第111-112頁。
12.2			大曆十二年十月十日(777年11月14日)	《大唐故河西隴右副元帥、並懷澤潞監軍使元從鎮軍大將軍、行左監門衛大將軍、上柱國、扶風縣開國侯、食邑二千戶、第五府君(玄昱)墓志銘並序》 <u>章敬寺沙門有則述</u> 、 <u>沙門道秀書</u> 。	余華慶、張廷皓主編《陝西碑石精華》, 第145頁。
12.3			大曆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779年5月17日)	《唐故游擊將軍守左領軍衛翊府郎將上柱國曹府君墓版文》 <u>章敬寺大德令名敘</u> 、 <u>沙門道秀書</u> 。	《大唐曹府君墓誌之銘》, 收入周紹良、趙超《唐代墓誌彙編續集》, 第720頁。
13.1	晉空			貞元四年四月十九日牒。次牒祠部, 准勅亦然, 轉牒京誠諸寺大德。闕賓三藏沙門般若宣譯梵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13.1	晉空			本，翰林待詔光宅寺沙門利言譯梵語，西明寺沙門圓照筆受，資聖寺沙門道液、西明寺沙門良秀、莊嚴寺沙門圓照並潤文。慈恩寺沙門應真、醴泉寺沙門超悟、光宅寺沙門道岸、西明寺沙門晉空。自六月八日，欲朔經題。(中略)入西明寺翻譯真經。同日恩賜錢一百千文，香一大合，以充譯經院供養。開題名曰‘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也。自後，日來月往，兩上翻經。十月中旬，譯文周畢。至十一月十五日繕寫復終。二十八日，大設威儀，綵車音樂，入於光範甫光順門。	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一〈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十卷一百六十紙〉，《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56頁中欄第4-28行。
13.2			貞元四年(788)	於是闍賓沙門般若受旨宣揚，光宅寺沙門利言為之翻譯，時大德則有資聖寺道液、醴泉寺超悟、慈恩寺應真、莊嚴寺圓照、光宅寺道岸、西明寺圓照、 <u>章敬寺晉空</u> 、西明寺良秀等，法	德宗撰《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序》，收入般若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788)卷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門領袖、人中龍象，證明正義，輝潤玄文，知釋迦之寶城，識眾尊之滿字。以貞元四年歲次戊辰十一月二十八日，於西明寺譯成、上進，凡一部十卷。	一，《大正藏》編號 261, 第 8 冊, 第 865 頁中欄 第 4-12 行。
13.3	晉空	734-794		法師諱晉空，姓任氏。(中略)侍代宗則聲仁王之文(中略)詔法師與天竺三藏譯六波羅密經。功畢上獻，天子感歎。(中略)以貞元十年正月十五日，告行於興唐寺，報年六十一。	王申伯《唐故內供奉翻經義解講律論法師晉空和上塔銘》，《全唐文》卷六一四，第 6205-6206 頁。
14.1	智通		貞元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九月十六日(789年5月14日-10月9日)	伏奉四月十五日少監馬欽澈特宣聖旨，令僧道岸、智通修新譯《大乘理趣六波羅密經疏義》進來者。(中略)貞元五年九月八日，章敬寺奉詔修疏沙門智通等上表，同修疏沙[門]道岸。爾時進疏入內，上覽表章。僧等瞻望闕庭，屏營悚懼。至十六日，天澤下露，錫賚縑緡。乃頒詔曰：“勅絹玖拾匹。	圓照集《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大正藏》編號 2156, 第 55 冊, 第 764 頁上欄第 18 行至中欄第 22 行。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p>宜賜章敬寺修疏僧智通等，至宜領取。比修撰疏多勞也，秋冷敬問。師等各得平安好在否？”貞元五年九月十六日特進左監門衛大將軍竇文場宣。</p>	
14.2	智通			<p>又《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疏》十卷(各分上下，成二十卷)，《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疏例訣》一卷，《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疏義目》一卷。右翻經大德光宅寺沙門道岸、<u>章敬寺大德沙門智通</u>等奉勅撰。右經疏一部均成二十卷，并《例訣》、《義目》共二十二卷，分為第五、第六帙。</p>	<p>圓照集《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三，《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69頁中欄第12-18行。</p>
15.1	悟空 (法界)	(731-?)	貞元六年 (790)二 月	<p>新譯《十地經》及《迴向輪經》、《十力經》等者，即上都章敬寺沙門<u>悟空</u>，本名法界，因使闕賓，於中天竺國之所得也。(中略)至貞元六年二月來屆上都，左街功德使竇文場繕寫進奉訖，其本見在。准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799年</p>	<p>圓照撰(800)《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七，《大正藏》編號2157，第55冊，第896頁中欄第23行至下欄第8行。</p>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11月24日)勅,編入《貞元新定釋教目錄》。	
15.2	悟空 (法界)			(貞元)六年(790)二月來到上京,有勅令於躍龍門使院安置。(中略)時左街功德使竇文場,准勅裝寫,進奉闕庭兼奏:“從安西來無名僧悟空,年六十,舊名法界,俗姓車,名奉朝,請住章敬寺。”其年二月二十五日(790年3月15日),奉勅宣與正度餘依。	圓照撰《佛說十力經大唐貞元新譯十地等經記》,收入勿提提犀魚譯(790)《佛說十力經》,《大正藏》編號780,第17冊,第717頁上欄第21-28行。
16	惟雅		貞元六年五月四日(790年6月20日)	至五月四日,御製《六波羅蜜經序》成,題之經首,勅下千福及章敬寺,各賜經一本,轉讀流行。是時章敬、千福、惟雅、智柔,修表謝聞。	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一〈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57頁中欄第3-6行。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17.1	道澄 (賜號 “大 圓”)	?-803	貞元九年四月十八、十九日 (793年6月1-2日)	右去四月十九日，皇帝降誕之辰，在內道場東面，及前一日退食之餘，在麟德殿西廊下，有章敬寺禪行大德道澄，莊嚴寺大慧，總持寺藏山，及三教談論大德談筵等一十一人，奉對殿下“心地法門”義已。	圓照集(795)《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二，〈釋氏五部律翻譯年代傳授人記一卷〉，《大正藏》編號2156，第55冊，第765頁中欄第28行至下欄第4行。
17.2			建中二年(781)—貞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803年10月7日)	建中二年(中略)徙居章信寺(中略)貞元二年二月八日，帝於寺受菩薩戒，京甸傾瞻，賜賚隆洽，所受而迴施二田矣。五年，帝幸其寺，問澄修心法門。又勅為妃主嬪御受菩薩戒。十六年四月，勅賜號曰“大圓”。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終於此寺焉。	《宋高僧傳》卷十六〈東京師章信寺道澄傳〉，《大正藏》編號2061，第50冊，第806頁中欄第16-25行。

序號	法名	生卒年	在寺時間	原文	文獻出處
18.1	鑒虛	?-813	貞元十二年六月五日(796年7月13日)至貞元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798年3月16日)	貞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進奉梵夾，十二年六月五日奉詔於長安崇福寺譯，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譯畢，進上。(中略)章敬寺沙門鑒虛潤文。	般若譯(795-798)《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十，《大正藏》編號293，第10冊，第848頁下欄14-237行。
18.2				德宗降誕日，內殿三教講論，以僧鑒虛對韋渠牟，以許孟容對趙需，以僧覃延對道士郗惟素。諸人皆談畢，鑒虛曰，臣請奏事，玄元皇帝，我唐天下之聖人；文宣王，古今之聖人；釋迦如來，西方之聖人；皇帝陛下，是南瞻部州之聖人。臣請講御製《賜新羅銘》。講罷，德宗有喜色。	(唐)韋絢撰，陶敏、陶紅雨校注《劉賓客嘉話錄·40 德宗降誕日三教講論》，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第54-55頁；(宋)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六·補遺》，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519頁。